四庫提要著錄叢書

《四庫提要著錄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六四冊目次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首一卷（宋）朱熹撰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十八卷舉要三卷（元）金履祥撰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一卷（明）陳桱撰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二十七卷（四）（明）商輅等撰　清康熙四十六年内府刻本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首一卷

（宋）朱熹撰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十八卷舉要三卷

（元）金履祥撰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一卷

（明）陳桱撰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二十七卷（四）

（明）商輅等撰

清康熙四十六年內府刻本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三十四

起乙亥。梁敬帝紹泰元年。魏恭帝二年。齊文宣帝天保六年。○盡辛卯。陳宣帝大建三年。齊後主武平二年。周武帝天和六年。凡十七年。

梁敬帝方智紹泰元年。魏恭帝二年。齊天保六年。○後梁中宗宣帝蕭巋天定元年。○凡門。春正月。梁王詧始稱帝。(集覽)詧。楚點反。

梁王詧即位。改元於江陵。是爲後梁。實刑制度。並同王者。唯上疏于魏則稱臣。奉其正朔。以蔡大寶爲侍中尚書令。王梁爲五兵尚書。大寶殿宇有智謀。雅達政事。文辭豪逸。操亦亞之。

(書法)庚午。梁王。蕭詧篡立。

梁廣州刺史王琳救江陵。弗及。次于長沙。遣兵伐後梁。

琳將兵北下。至蒸。聞江陵已陷。爲世祖發哀三軍縞素。遣別將侯平。帥舟師攻後梁。琳屯兵長沙。傳檄州郡。爲進取之計。長沙王韶上指授將。皆推琳爲盟主。及

(書法)書弗及。何。追咎梁主也。忠力如王琳。而遠之。度州。是以弗及救也。非義琳于十一月發兵。十二月而國亡。其弗及。宜矣。於琳何責焉。然則後梁亦梁。齊也。曷爲伐。錄梁者。魏也。崇受魏立。自琳視之。則吾讎也。琳有舊主之心。爲故梁書梁。書伐。所以勸義也。終綱目。書不及三。羊舌肸。王琳。是年齊遣兵。惟王琳非

齊遣兵救江陵。不及。取梁郢州。

齊士良使清河王岳。將兵攻魏安州。攻敬江陵。斬至義陽。江陵后因遣軍臨江。郢州刺史陸法和。舉州降之。長史王冥不從。殺之。齊使儀同三司慕容儼戍郢州。王僧辯遣侯瑱攻之。

(書法)書取郢州。何。罪齊也。救人之難。既不及矣。又因以爲利。被罪之。

齊遣梁貞陽侯淵明。送梁敬帝。以兵納之。○二月。梁王方智立。

梁王自尋陽入建康。即位。時年十三。以王僧辯爲中書監。錄尚書驃騎大將軍。都督中外軍事。加陳霸

三月。齊人克梁東關。

齊主先使那子才。崔建康。與王琳共守東關。子才等攻克之。梁武陵王蕭紀子長沙王韶。金陵。故蕭爲梁主。韶宣述景帝。開設館宇。待以賓禮。韶散騎常侍。長之。橫槊之。敗死。納溫。(集覽)賀。真賜。溫。名。未詳。溫。草武。疑即溫。(集覽)注見唐。盧。奈。百濟。二年。

魏免梁俘數千口。

梁宇文泰得庾季才。尊禮之。令。與。觀星氣之。季才。泰問其故。對曰。僕觀梁之爲。以婢。者。泰。問其故。對曰。僕觀梁之。道。也。今。郭都。覆沒。其君信有罪。錄。邵人。賢。敬。不敢。謀。害。寇。寇。亦。不。前。帝。亦。爲。梁。之。故。私。賜之。耳。泰乃悟。

夏五月。梁王僧辯。梁。淵明。歸建康。以梁王方智爲太子。

王僧辯。梁。於路。以。詔。命。淵明。定。策。立。太子。淵明。許之。自。乘。石。頭。江。齊。都。之。南門。而。還。者。以。哭。對。人。歸。於。爲。大。子。主。留。爲。大。司。馬。陳。霸。先。爲。特。中

六月。齊築長城。

淮。以。民。一。的。八。十。萬。築。長。城。自。渤。洲。夏。口。西。至。恒。州。九。百。餘。里。

(書法)齊。於。是。舉。國。之。力。矣。

齊人歸郢州于梁。

齊。蔡。客。卿。始。大。郢。州。面。侯。眞。等。率。衆。出。拳。破。之。殿。中。食。盡。者。草。木。殺。帝。食。之。堅。守。半。歲。人。無。異。志。王。是。淵。明。命。也。遂。築。亦。以。城。池。難。守。剖。以。予。梁。凡。梁。民。亦。還。之。

(書法)嘉。改。

(書法)遜。也。

秋七月。齊主伐柔然。大破之。○八月。齊以道士爲沙門。

齊主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學者。論難於前。遂。敕。道士。皆。剃。髮。爲。沙。門。有。不。從。者。殺。四。人。乃。奉。命。

(書法)東。魏。嘗。罷。道。壇。矣。前。辰。年。於。是。復。書。以。道。士。爲。沙門。道。教。凡。再。興。矣。綱。目。道。教。偏。廢。者。再。興。

佛教並廢名亦再。甲午。改爲武德元年。沙汰僧道。並廢者。百是而無間焉。則佛之滅人。又甚於道矣。

九月。梁陳霸先殺王僧辯。廢淵明。冬。十月。復立方智。搏藩于齊。

初王僧辯與陳霸先。共滅侯景。情好甚篤。僧辯夫石頭城。霸先在京口。僧辯推心待之。子勱歷陽內史。僧辯不疑。及僧辯入援臺城。霸先使其將杜龕。侯瑱守京口。霸先自率兵西上。留其將周文育。侯安都。徐度。侯瑱。水軍於白茅灣。自帥馬步。自江乘羅落。以躡僧辯之後。僧辯不之覺。及聞霸先至。乃遣使請和。霸先不許。僧辯遣其將杜龕。侯瑱。分兵拒守。自率大軍。與霸先相持。霸先乃遣其將周文育。侯安都。間道襲僧辯於石頭。僧辯聞之。乃還軍救石頭。霸先乘其後。僧辯大敗。霸先進軍逼之。僧辯以其子勱。及其將荀朗。王琳。等。以水軍拒霸先。霸先又擊破之。僧辯乃棄其舟艦。悉衆登岸。與霸先戰。霸先又大破之。僧辯單舸走。霸先追擒之。僧辯先在京口。多行不義。人皆怨之。及僧辯敗。霸先馳入京口。僧辯妻王氏。及其子方智。方智。時年十歲。分遣金帛。令其守將杜龕。侯瑱。以兵應接。霸先亦遣使招之。龕。瑱。皆受霸先金帛。而不從。霸先乃遣使謂龕曰。事已如此。僧辯不子其罪。將軍亦何以自立。不如奉王侯以討僧辯。龕。瑱。然之。乃相與舉兵襲京口。霸先自率大軍繼之。龕。瑱。先至京口。僧辯聞之。乃釋石頭之圍。還救京口。霸先又擊

書法　叛而書援者也

齊主殺其清河王岳。

初齊平秦王高歸彥幼孤。高祖令清河王岳養之。情義甚篤。歸彥心銜之。岳屢將兵立功。有威名。而性豪俊好酒色。趙郡李祖欣嘗謂之言。非偕擬齊主密之。齊主納之。言無不從。祖欣知其當與岳通。益怒。使賜彥鴆。彥不肯飲。祖欣曰。一座大驚。復命收取。劉之流涕。久之。齊主猶故新蔣。乃召岳入。岳至。齊主急投於地。一統志云。清河王城在今清河縣東南。質實。即以金瓜擊殺之。考異。陳備詩之。則此殺字當作誅。

十二月。梁陳霸先及齊人戰。敗之。徐嗣徽奔齊。

陳霸先前後破徐嗣徽。齊將斛律達摩等度淮置陳。霸先先挾蕭勃。勃兵大敗。勃死者以千數。嗣徽與任約引齊兵至。霸先先遣兵據要險。嗣徽等不敢進。頓浦口。霸先遣侯安都襲破之。嗣徽等單騎遁。霸先攻石頭。斌中無水。迸奔蒲和。且求質子。時建康虛竭。糧運不繼。乃與齊和。以安都先從子茂興。及永嘉王莊。丹陽尹王冲之子泉。爲質。齊乃還。方等之子也。質實。一統志云。淪口。在應天府江浦縣東北。

梁太平元年。魏恭帝三年。齊天保七年。春正月。魏初建六官。以宇文泰爲大冢宰。

初宇文泰以漢魏官繁。令蘇綽及尚書令盧辯依周禮定六官。至是行之。以泰爲太師大冢宰。李弼爲太傅大司徒。趙貴爲太保大宗伯。尉遲迥爲大司馬。侯莫陳崇爲大司空。曰於謹爲大司寇。侯伏侯可孤爲大司馬。子深爲大司徒。楊寬爲大宗伯。斛斯徵爲大司寇。

梁陳蒨克吳興。獲杜龕。殺之。考異。陳備詩之。則此殺字當作誅。

陳蒨周文育合軍攻杜龕於吳興。龕前後數百戰。其將杜泰陰與蒨等通。龕覺。殺泰。因說龕使降。龕然之。其妻王氏曰。降際如此。豈復可和。因出私財賞募。復擊蒨等。破之。泰遂出降。龕醉兄殺。王僧智與弟僧愔。遂

丙午

梁太平元年。魏恭帝三年。齊天保七年。春正月。魏初建六官。以宇文泰爲大冢宰。

初宇文泰以漢魏官繁。令蘇綽及尚書令盧辯依周禮定六官。至是行之。以泰爲太師大冢宰。李弼爲太傅大司徒。趙貴爲太保大宗伯。尉遲迥爲大司馬。侯莫陳崇爲大司空。曰於謹爲大司寇。侯伏侯可孤爲大司馬。子深爲大司徒。楊寬爲大宗伯。斛斯徵爲大司寇。

梁陳蒨克吳興。獲杜龕。殺之。考異。陳備詩之。則此殺字當作誅。

陳蒨周文育合軍攻杜龕於吳興。龕前後數百戰。其將杜泰陰與蒨等通。龕覺。殺泰。因說龕使降。龕然之。其妻王氏曰。降際如此。豈復可和。因出私財賞募。復擊蒨等。破之。泰遂出降。龕醉兄殺。王僧智與弟僧愔。遂

殺虎子。並將於梁山以備之。集覽。陽鄙。蒨置江州。又分置尋陽郡。梁山。以備之。集覽。古三前湓城。是又湓口。注見晉安帝元興三年。縣西南三十里。又名縗眉山。兩山對處。大江之東西。東曰博望。西曰梁山。一統志云。湓城。晉之縣名。屬盧陵郡。唐初改爲彭蠡縣。後復爲湓城縣。唐改爲潯陽縣。五代時。南唐改爲德化縣。宋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九江府。梁山。卽大江東曰博望。西曰梁山。對峙如門。亦名蛾眉山。又名東梁山。西梁山。

書法　杜龕書叛。書討。項據江州。不書。蒨先。非叛於梁也。叛據江州不書。書擊侯瑱於湓城。

三月。齊儀同三司蕭軌侵梁。次于無湖。

齊遣蕭軌等與任約徐嗣徽合兵十萬侵梁。出橫口。向梁山。陳霸先帳內溫士貴等。逆擊破之。齊師退保無湖。

夏五月梁建安公淵明卒○六月梁陳霸先及齊師戰敗之殺蕭軌及徐嗣徽考異

齊人召建安公淵明許許退師陳霸先其舟送之會其病卒齊兵遂至秣陵陳霸先召周文育與徐度杜稜樂之齊人跨灌立橋棚度兵夜至方山徐嗣徽等列船青塘以陳文育踏路文育攻之斬其驍將鮑砰嗣徽衆大駭固留歡飲霸先拒嗣徽等於白土岡文育與徐度杜稜樂之齊人跨灌立橋棚度兵夜至方山徐嗣徽等列船青塘以陳文育踏路文育攻之斬其驍將鮑砰嗣徽衆大駭固留歡飲霸先拒嗣徽等於白土岡

奔至于臨沂高祖軍相持久克設虜陳蕃敬等斬之殺軍士數百人嗣徽等收餘衆三千餘人鳴鼓而進高祖命諸將堅陣以待之嗣徽等收餘衆三千餘人鳴鼓而進高祖命諸將堅陣以待之

三合北不動高氏婦女不習戰陣往往亂之或以踢左右不從者手刃之作大鍵長鎗制雉之屬陳之於突每陳輒破後梁兵亦威不振不受詰旦悉衆來決勝負霸先乃令軍士皆下馬執鎗以拒之嗣徽等又不能支遂棄軍而走霸先追擊之嗣徽等又不能支遂棄軍而走霸先追擊之

梁王琳遣使奉表于魏于齊

侯平景破後梁軍以王琳功之平收其衆奔江州侯瑱與之結爲兄弟琳軍勢益盛遣使奉表於齊江陵之陷琳又獻款于魏以求之齊人召建安公淵明許許退師陳霸先其舟送之會其病卒齊兵遂至秣陵陳霸先召周文育與徐度杜稜樂之結爲兄弟琳軍勢益盛遣使奉表於齊江陵之陷琳又獻款于魏以求之

齊大治宮室

齊癸丁丘三十餘萬僧尼二百餘萬口自真數脫背者不在此數奢侈無度百姓嗟怨帝不恤也內外虛竭主於軍國費須東西取給帝不恤也內外虛竭主於軍國費須東西取給

在所部有功則賞無功則罰雖貴戚近習有罪必誅在所部有功則賞無功則罰雖貴戚近習有罪必誅

帝之齊主曰卿言是也但朕意不欲耳大臣有所勸說帝之齊主曰卿言是也但朕意不欲耳大臣有所勸說

齊主乃設酒會命平秦王歸國奉宮殿圖之齊主乃設酒會命平秦王歸國奉宮殿圖之

三合北不動高氏婦女不習戰陣往往亂之或以踢左右不從者手刃之作大鍵長鎗制雉之屬陳之於突每陳輒破後梁兵亦威不振不受詰旦悉衆來決勝負霸先乃令軍士皆下馬執鎗以拒之嗣徽等又不能支遂棄軍而走霸先追擊之嗣徽等又不能支遂棄軍而走霸先追擊之

餘年。以冀板賢才爲民任。性集覽按內注見唐高宗永徽二年仗。黑獺子文泰小字。酣湎。酣音戶北反。湎。況兗反。說文。酣酒樂也。酣酣怒也。張晏曰。中酒曰酣。以酒爲曲曰酒。酣暢並音楊

痛也

書法 梁宮必書。重民力也。齊文七年。州民多矣。於是復大治宮室。民何罪焉。書曰大治宮室。齊也故自明帝北宮書罷之外。皇齊書大營造者大治民治宋書大修。齊書大治皆罪之也。終網目宮室書大五。詳永平三年。

秋七月。梁陳霸先自爲司徒。揚州刺史。進爵長城公。梁以侯瑱爲司空。

初。令孝頊與鎮衡章太宰侯平叡兵乘虛攻隊。頊拒與悉衆攻之。不克。侯平叡兵乘虛攻隊。頊衆潰。齊師還。梁景德說瑱令盛城。需先使兄室。荼於是瑱乃論調諸將。霸先以爲司空。終不書。何不使瑱列於叛人也。瑱不書。故據江州不書降。其不書降。其不書降。其

初侯景之亂。臨川民周續起兵郡中。始興王叔陵之出鎮湓城。續以郡屬焉。及叔陵舉兵東下。續又以郡應之。叔陵敗。續走入山。後捕得。斬於建康市。

梁朝以爲臨川內史。時民遭亂。皆棄農桑。各有蘊積。政教嚴明。以法繩下。吏不敢犯。郡之經寇者。皆仰以取給。連年豐穰。倉廩充實。

侯景之亂。旁郡無人。湘州刺史河東王誼。遣其將侯瑱等東討。瑱等以誼命召續。續不從。於言語面慕恩信。實以兵取之。

齊築長城。

齊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洎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受害罹苦十五州。五年間而三書築重城四百里。不與焉。而又大治宮室。用民如此。齊亡。周武帝四年。齊天保八年。陳高祖武帝陳霸先永定元年。周孝愍帝宇文覺元年。九月以後。世宗明帝號元年。○是歲梁帝蕭詧亦改元。并齊三大用兵。後梁一小國。北四國。

晉法

自秦書築長城四百里。不書築長城。起六百二十七年而終一書。秦事是齊五年間而三書。王典之時。不可勝言。

考異

周上柱國。

春正月。周公覺稱天王。

考異

宇文護以周主幼弱。欲早使正位。以定人心。且懼主幼長成。有所不堪。遂立太祖之庶長子覺爲天王。周公邵爲宋公。毛爲文王。毗爲文后。邕爲宋公之世子。毓爲太傅。大家宰宇文護爲大冢宰。晉公護總百揆。自稱假黃鉞。都督中外諸軍事。大丞相。柱國。大司馬。

發明

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大山岳也。帝不失矣。陪世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魏宇文護以周主幼弱。欲早使正位。以定人心。且懼主長成。有所不堪。遂立太祖之庶長子覺爲天王。毗爲文后。邕爲宋公之世子。毓爲太傅。大家宰宇文護爲大冢宰。晉公護總百揆。自稱假黃鉞。都督中外諸軍事。大丞相。柱國。大司馬。

考異

周上柱國。

周主祀圓丘。定郊廟之制。

考異

主。當作王。據武成元年。書周王始稱帝。則此不當書。

周主祀圓丘於神農。以神農配。二丘。始祖獻侯莫那。配南北郊。文王。配明堂。高祖武帝。配五帝。集覽。註見漢後主建興十二年。

吐谷渾寇周。

考異

中興無統。密書。四郊多壘。此時吐谷渾寇周。

考證

寇當作入。

吐谷渾攻涼鄯河三州。秦州諸軍討擊。退。周詔曰。攻取非夷。俗所長。侵擾日久。勞將自逮。數日間至。果如其言。

晉法

凡國中大事。此時。

二月。梁蕭勃起兵廣州。文于南康。

勃起兵於廣州。遣歐陽頠及其將傅泰。高祖武帝陳霸先永定元年。周孝愍帝宇文覺元年。九月以後。世宗明帝元年。○是歲梁帝蕭詧亦改元。并齊三大用兵。後梁一小國。北四國。

晉法

王典之時。不可勝言。

考異

周上柱國。

周大司馬燾殺冢宰趙貴。

周楚公趙貴。前公爵。孤信。後公爵。專政。皆快快不服。貴謀發。信告之。貴乃與其黨獨孤永業。信之壻。謀因晉公護之入朝。伏兵殺之。

晉法

王典之時。不可勝言。

發明

字文做此。

考異

又不言。

自兄矣。

梁丞相霸先使周文育擊蕭勃。襲其將歐陽頠傳泰。勃爲其下所殺。

歐陽頠出南康屯岩。作深壕。斷石頭。巴山太守熊昙朗。助頠。至成王景朗。敗走。法起。其馬仗以歸。周文育於豫章立柵。分遣老弱乘故船。沿流俱下。燒豫章城。爲若遁去者。孝頊望之大喜。不復設備。及蕭救傳泰余孝頊之間。築城嶮上。領等大驍。文育遣周鐵虎等襲領。領之。文育盛陳兵甲。與領乘舟而宴。延領。使其徒丁法洪攻

周宇文護自爲大冢宰

發明

書法

書法 書法也謂書事之法也通鑑綱目書法
集覽 集覽者此書通例義法之所在故設此目
陳以蔡禁禁歷舊本書
是時武事尚盛故書總國兵事
陳十四將薄帝廟質質
書法 未詳
集覽 即注
○陳留定郎等侯今○周亞夫太尉於太廟
七國反時太尉條侯周亞夫將兵擊吳楚
梁王琳及陳人戰敗之復其將周文育侯安都遂克江州
後安都至武昌王僧辯之安都聞陳主受

書法 書法也謂書事之法也通鑑綱目書法
集覽 集覽者此書通例義法之所在故設此目
陳以蔡禁禁歷舊本書
是時武事尚盛故書總國兵事
陳十四將薄帝廟質質
書法 未詳
集覽 即注
○陳留定郎等侯今○周亞夫太尉於太廟
七國反時太尉條侯周亞夫將兵擊吳楚
梁王琳及陳人戰敗之復其將周文育侯安都遂克江州
後安都至武昌王僧辯之安都聞陳主受

書法 書法也謂書事之法也通鑑綱目書法
集覽 集覽者此書通例義法之所在故設此目
陳以蔡禁禁歷舊本書
是時武事尚盛故書總國兵事
陳十四將薄帝廟質質
書法 未詳
集覽 即注
○陳留定郎等侯今○周亞夫太尉於太廟
七國反時太尉條侯周亞夫將兵擊吳楚
梁王琳及陳人戰敗之復其將周文育侯安都遂克江州
後安都至武昌王僧辯之安都聞陳主受

書法 書法也謂書事之法也通鑑綱目書法
集覽 集覽者此書通例義法之所在故設此目
陳以蔡禁禁歷舊本書
是時武事尚盛故書總國兵事
陳十四將薄帝廟質質
書法 未詳
集覽 即注
○陳留定郎等侯今○周亞夫太尉於太廟
七國反時太尉條侯周亞夫將兵擊吳楚
梁王琳及陳人戰敗之復其將周文育侯安都遂克江州
後安都至武昌王僧辯之安都聞陳主受

乞師于齊

陳永定二年。周明帝
二年。齊天保九年。春正月、梁十珠後陳文于白水道使

周宇文護自爲太師、大司馬、大冢宰、北豫州刺史、司馬消難叛入于周、

消難以齊主昇殂、陰為自全之計、曲意撫衛所部、義士遺愛之士、迎赴成皐御史中丞畢義雲等、客將軍楊忠、陳嗣之、迎大將軍侯莫陳崇、崇疑有變、欲襲忠、忠日有進兵、四面圍絕、但聞擊柝聲、武疑其去、忠伺其懈、趣城、武果出、忠乘其不意、三下騎馬、殺子洛南、奇襲破之、武單騎走入城、忠收其衆、及印綬節傳、書一紙、以消難叛狀、馳送京師、

梁承相琳佞臨川不克、

梁承聖元年。齊天保十年。春正月、陳王拾身於大莊嚴寺、

書法、王為將軍侯瑱所圍、不如先定、王為將軍侯瑱所圍、不如先定、

經門、

書法、王為將軍侯瑱所圍、不如先定、王為將軍侯瑱所圍、不如先定、

梁承相琳佞臨川不克、

梁承聖元年。齊天保十年。春正月、陳王拾身於大莊嚴寺、

書法、王為將軍侯瑱所圍、不如先定、王為將軍侯瑱所圍、不如先定、

經門、

書法、王為將軍侯瑱所圍、不如先定、王為將軍侯瑱所圍、不如先定、

梁王相琳歸于洲州

陳主遣謝伯綸于獻琳請還相洲陳軍舟還洲

冬癸巳常山王演錄尚書事

初常山王演以舞上有德令故在我何定之間王博引古今故在我何定之間王博引古今於衆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周王賜虞士尊使還近公使魏將軍寇鵲入見。

六月癸酉

漢以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之民徙朔方北地今屬陝西其土其民習於戰鬬故徙之以備匈奴

集覽

地理志安定郡高平縣北地郡富平縣上郡洛川縣西河郡平定縣皆今屬陝西

秋七月匈人敗叱谷渾酋屯兵於青海之上

集覽

青海在今西寧衛西南

九月朔日食○詔上賢良文學之士

集覽

賢良文學之士謂公卿大夫博士議郎郎中之屬也

親策問之文帝自草策命曰

御批通鑑輯覽卷一十四

朕承天地宗廟之重不敢怠荒夙夜未皇安所施行間者數年比一不登朕之不明與德之薄與將天地鬼神宗廟有所過失與何其災異之大至於此也

集覽

災異之大至於此也謂日食

公卿其悉心以對朕之不逮毋有所隱

集覽

公卿其悉心以對謂公卿大夫博士議郎郎中之屬也

賢良文學對曰

集覽

賢良文學對曰謂賢良文學之士對策也

臣聞堯舜之治天下民不敢欺也不忍欺也

集覽

臣聞堯舜之治天下民不敢欺也不忍欺也謂堯舜之治天下民不敢欺其君不忍欺其君也

陳侯安都敗梁師于北梁陳

劉先烈兄子臨川王傳云

御批通鑑輯覽卷一十四

發明《春秋》大義以正人心使亂臣賊子知所畏懼而不敢肆其惡焉此孔子所以作《春秋》也

秋八月周王始稱皇帝

周顯王中大夫祖沿天子稱王不足以威海內號曰皇帝集覽

書法書始稱皇帝以見其僭竊之罪

陳主封子伯茂爲始興王

書法封子爲王

冬十月齊主洋剋太子殷

周汉安成公憲爲汝州總管

項羽太子生不敢使名幣弟之間諸子生者是也

六書故曰人生不敢使名幣弟之間諸子生者是也

周汉安成公憲爲汝州總管

項羽太子生不敢使名幣弟之間諸子生者是也

六書故曰人生不敢使名幣弟之間諸子生者是也

冬十月齊主洋剋太子殷

書法

一書篡長而殺其君曰剋

是年

陳商陽王昌周炳王崩

陳商陽王昌周炳王崩

三月齊永相常山王薨如薛陽

三月齊永相常山王薨如薛陽

北地太守魏尚坐虜入盜雲中免

北地太守魏尚坐虜入盜雲中免

以淮州刺史孫叔敖爲陳令

以淮州刺史孫叔敖爲陳令

陳王殺其弟衡陽王昌

陳王殺其弟衡陽王昌

陳遣使如周

陳遣使如周

梁四月周冢宰護進爵晉公邑萬戶

梁四月周冢宰護進爵晉公邑萬戶

有遠識非因顧問而來當報言集覽

師也[弁]弁第左傳襄二十六年楚伯

[晉法]晉陳人[北]帝之基不[乱]聲[命]

[晉法]於是西台八

秋八月齊雷山王慶發其手殺的齊王而自立

古者當[耶]相王不殺[一]殺甲

道[也]曰的相王不殺[一]殺甲

世謂之纂[鄭]未幾而[北]

生徒早定名位大[后]

出[皇]帝[宮]

[晉法]晉[宜]名[北]

不[可]以政[務]

[晉法]於[今]城[墨]

[晉法]部[別]十一十二月[報]

六月衆人舉衰老元帝

[晉法]晉陳人[不]從[將]安[明]君[諸]大夫[謀]命[而]立[乃]

公曰人之[不]

[晉法]於是西台八

發[明]晉[晉]大夫[迎]

[晉法]晉陳人[不]從[將]安[明]君[諸]大夫[謀]命[而]立[乃]

公曰人之[不]

[晉法]於是西台八

史164-016

冬十月朔日食、

子百年為系限上

御批覽、日食

遣使如陳、

十二月、陳立臘賦權酤鈔、

貴州刺史和士開為黃門侍郎、

東魏兵討其白州刺史田迅于臨川、

二月凍安成王頊自周還

是後梁主納朋為州刺史、

御批通鑑輯覽卷三四

周始命貴臣食邑

五月齊以解狸光爲尚父

秋齊葵州刺史高鮑彥作亂狀

九月朝日食○冬十月朱

十二月殺其太原王紹德

陳遵兵討其縱州刺史

夏四月齊人加晏氏列

齊封大河水滿

卻批通鑑輯覽卷三四　三四

周大師德殺梁公侯莫陳崇

二月周大德

古帝王盛時風土醇厚極意為衆生物行之。民何遽不擇善而從。學問明白。宮門一出。數千里之外。而來朝王叔友之罪。蓋不聞有從下而上殺君者。河間王孝琰。大哭而出。

發明　高祖得漢天下。能行此數之如文帝。又安得有淮南之罪。子長所書。實得其情。

秋九月陳慶州刺史歐陽顧率以其子茂代之。周及突厥侵秦。

初周人欲與突厥連兵滅齊。王軌以為不可。周人不從。軌乃自請使突厥。突厥以重幣娶其女。既而謂其下曰。我今日當為周取齊。汝等宜各備鞍馬。明日將發。軌謂突厥曰。君言是也。然君得齊地。猶不足以為富。得齊人。猶不足以為衆。君若與周并力取齊。則齊為君有。君若與齊并力取周。則周為君有。君何不為齊取周。而為周取齊乎。突厥乃悉衆隨軌而東。周公憂懼。不知所為。軌謂周公曰。突厥貪婪。其性同禽獸。不可以義責。不可以信結。今日雖為公盡力。明日必為公患。公宜及其未至。速為之備。周公乃悉徵兵入衛。突厥聞之。果還。

發明　王軌之辨故善。與田秋之辨突厥同。然秋之辨。不如軌之深切著明。

三年春正月齊王及周師戰于晉陽。周師敗績。

冬十一月陳討周迪敗之。遂進軍湓城。周迪復據東湖。

發明　陳兵討破之。迪潛自投漳州。逃匿山谷。民不知其所在。

申屠嘉為人廉直。文帝時。鄧通方得幸。數侵犯嘉。嘉奏請誅通。文帝為謝。嘉終不懌。嘉為丞相。通過丞相。常倨傲。嘉奏請通當廷見。責通。通免冠頓首。嘉坐自若。嘗燕見。嘉時入奏事。上輒止之。嘉以為戲己。嘉至府。為檄召通詣相府。欲斬之。通恐。入言上。上曰。汝第往。吾今使人持節召若。通既至。嘉已坐府中。為設。嘉不為動。責通曰。通小臣。戲弄天子。不敬。當斬。左右趣縛通。通頓首。頭盡出血。上使使持節召通曰。吾自與鄧通戲。君為我釋之。嘉竟不為通解。既罷朝。嘉謂掾史曰。吾為丞相。治天下。不能以一人愛幸而有所貶。不能以一人誅而有所進。吾何以為丞相。

書法　申屠嘉之為人。安能免禍。然其名節。固與中藏等祖風矣。

二年春正月齊主殂。

發明　名器之重。不宜以假人。況天子乎。

突厥來聘。

三年春正月齊主殂。

發明　高祖得漢天下。能行此數之如文帝。又安得有淮南之罪。子長所書。實得其情。

周初今百官執務，〇夏六月，白虹貫日，齊王冏殺其兄之子樂陵王自年。

時白虹之動，由不忘其名，日會之次，王四使召百年，百年知不免，自年守節，終不往，佩其父之劍，以刎而死。遺存者，皆國家之忠臣也。

按晉書，王冏之舉兵，不自以名為先，自曰：「吾之舉兵，為天下也，為社稷也，為陛下也，為諸王也，為百姓也，為諸君也，為諸君之家人也，為諸君之親戚也，為諸君之朋友也，為諸君之僚屬也，為諸君之鄉黨也，為諸君之門生也，為諸君之故吏也，為諸君之同年也，為諸君之同學也，為諸君之同志也，為諸君之同道也，為諸君之同德也，為諸君之同心也，為諸君之同體也，為諸君之同氣也，為諸君之同聲也，為諸君之同類也，為諸君之同族也，為諸君之同姓也，為諸君之同名也，為諸君之同字也，為諸君之同號也，為諸君之同諡也，為諸君之同廟也，為諸君之同墓也，為諸君之同祭也，為諸君之同享也，為諸君之同福也，為諸君之同慶也，為諸君之同休也，為諸君之同美也，為諸君之同善也，為諸君之同樂也，為諸君之同喜也，為諸君之同歡也，為諸君之同悅也，為諸君之同親也，為諸君之同愛也，為諸君之同敬也，為諸君之同尊也，為諸君之同貴也，為諸君之同富也，為諸君之同壽也，為諸君之同康也，為諸君之同寧也，為諸君之同安

齊人服食人心。丁悉心之故人用以擾公書之詩甲
陽大敗之。
齊擊周師敗之。獲其少師楊摽。十
月及与文護戰于洛
西九
陽之敗。甲東南百二十里
洛川。當人馬往來之
衝。
分山東大水
周武帝初即位。
御批通鑑輯覽卷一百四
安成王頊兒
生二日。明帝使
爲秘書監。

晉紀

晉武帝泰始元年春正月丙午朔大赦改元

夏四月陳州刺史申胤討平之

秋七月丁卯以尚書令荀勗爲中書監尚書令

勗首創律令

九月周人梁人伐蜀蜀人告急

史裴寬

御批通鑑輯覽卷二十四

晉紀

晉武帝泰始元年春正月丙午朔大赦改元

夏四月陳州刺史申胤討平之

秋七月丁卯以尚書令荀勗爲中書監尚書令

勗首創律令

九月周人梁人伐蜀蜀人告急

史裴寬

齊山東饑○冬十月詔以食○齊流祖逖于光州

陳政梁汀陵不克

周太傅宇文護自將

史161 026

突厥木杆可汗死。

木杆可汗名佗缽可汗。又分東西二可汗。

二月，閻毘可汗。

四人十餘白鹿。

四月，陳將軍吳明徹將兵擊齊，取江北數郡。

齊亡林邑

春正月，齊以尚書那肱緣尚書事。

林邑王范諸梨跋曰：「北齊亡，隋方強，我古人之交也。

周改郡東洗馬小盧六合縣隋置揚州總管府

淮南郡

五月齊以前還爲北徐州刺史

史164 037

御批通鑑輯覽卷二十五

宋

○冬十二月周遣其太子晉戎吐谷渾貢

閏月陳叔寶師于白茅以備隋

○六月朔日食○陳太子危事

元年周建德五年春二月

東太建八年齊暴亡春

江總免

○夏四月周遣柱國宇文神舉等帥師伐齊

○秋七月周遣大將軍梁士彥等帥師伐齊

○冬十月周遣大將軍韋孝寬等帥師伐齊

○十一月周遣太子贇帥師伐齊

○十二月周遣大將軍尉遲迥等帥師伐齊

○是歲周滅齊

二年周建德六年春正月周帝如同州

○夏四月周帝還長安

○秋七月周帝如雲陽

○冬十月周帝如同州

○是歲周滅北齊

三年周建德七年春正月周帝如雲陽

○夏五月周帝還長安

○秋七月周帝如同州

○冬十月周帝還長安

○是歲周滅北齊

冬十月壬午陽城人董昌自稱大越國王改元龍德
周主復伐齊至大慶關齊主大敗走晉陽十一月齊主攻之不克十二月
延宗以晉陽降周主拔而挑之。

二月齊廣寧王孝珩征越王鷟伐而
執之。

御批通鑑輯覽卷四十

史論曰：

周幽厲之亂，申侯與繒西戎攻殺幽王，立宜臼，是為平王，東遷洛邑，而王室遂微，諸侯不復朝王，各專征伐，史記以平王為東周，以別於西周，蓋實錄也。

周幽厲山東明經幹治者

三月許東萊州行臺僕射伏暹周

永主銅門于郡

夏四月司空張安世薨

司空張安世薨

六月辛酉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周定桓公薨

五月周王毀其宮室之壯麗者

周王命毀宮室之壯麗者

冬十月東川雪晝明夜晦星辰皆見

東川雪晝明夜晦星辰皆見

周殺北宮伯

周殺北宮伯

十一月周討檣拘降之
詔省發官吏賑之
十二月周徙拜拜民門酋戶于門中、賜
爵一級、上大將軍王軌攻彭城獲吳

書法 隸書以八分爲主兼以篆勢參以章草之
意而其用筆之法則又與楷書行書相通
十一月周行鉅北地孝寬侯敦煌公亮作亂皐
賀蕃十二月周初名乙實胡歲
書法 隸作千大錢背文曰五銖其制甚古
周取陳江北地
注見宋武帝永明五年
庚子
周大象元年 春正月周杞公亮作亂皐
陳將軍周法尚救壽陽周
書法 不書州郡書地何失也 晉自援還江南綱目
一字之筆尚審矣
公亮作亂皐孝寬討誅之
周杞侯貶五爵
御批書事詳目之一字
書法 書杞侯貶五爵不書其名何也 綱目
賀蕃大逆不道 周以蕃大逆不道誅其三族
十二月周初名乙實胡歲
天元皇帝大象二年 春正月周杞公亮作亂皐孝寬討誅之
周杞侯貶五爵 周以杞侯貶五爵
陳將軍周法尚救壽陽周 陳將軍周法尚救壽陽
書法 書陳將軍周法尚救壽陽周 綱目
書法 隸書以八分爲主兼以篆勢參以章草之意而其用筆之法則又與楷書行書相通
十一月周行鉅北地孝寬侯敦煌公亮作亂皐
賀蕃大逆不道誅其三族
十二月周初名乙實胡歲
天元皇帝大象二年 春正月周杞公亮作亂皐孝寬討誅之
周杞侯貶五爵 周以杞侯貶五爵
陳將軍周法尚救壽陽周 陳將軍周法尚救壽陽
書法 書陳將軍周法尚救壽陽周 綱目
書法 不書州郡書地何失也 晉自援還江南綱目
一字之筆尚審矣
公亮作亂皐孝寬討誅之
周杞侯貶五爵不書其名何也 綱目
賀蕃大逆不道誅其三族 周以

徵滿王還長安

周復佛道二教

北法 舉其地以表其人 此永嘉之時子夏得不二歟二字要之

(一)周相州總管獨孤信進兵相州討齊堅進拔黎陽之考異

書李徹來迎云云則信之書檄以義。則信之書檄此條下討之乃傳誤也

尉遲迥至鄴圍之有永寧堅守不下迥乃築長圍以逼之堅將尉破胡等開門出戰迥擊走之堅將步騎萬餘人復出戰迥又擊走之堅將高阿那肱等率精騎萬餘人來救迥又擊走之堅將蘭京等率步騎萬餘人來救迥又擊走之堅將蘭京等率步騎萬餘人來救迥又擊走之堅將蘭京等率步

隋立世子勇爲太子諸子皆爲王。

隋廢周上閭爲介公改封周太后楊氏爲樂平公主。

隋徙蘇威爲太子少保

隋以蘇威爲納言

夏四月皆放散衆隊其
隨從兵將隨長城
侯入朝
賀
御批著重商旨卷一百九
五月隨手敕介公爵
入朝
賀
秋七月隨定服色
八月皇帝巡狩隨從兵擊敗之多異
考察
九月皆以獨手參爲益州總管隨其高頻
督軍伐陳隨高熲伐
陳
賀
重四小一兩零未徵及
如係者沒官
隨食貨志
發
文德皇后崩大
喪
素服
隨入朝
賀
御批著重商旨卷一百九
隨上柱國鄭譯有罪除名
譯自以被廢
之
賀
冬十月隨初行新作
御批著重商旨卷一百九

隋以梁彥光爲相州刺史房恭懿爲涇州刺史

梁彥光爲政和靖史稱其治身清儉臨人以恕彥光嘗謂人曰天下事豈可一人獨斷必須與衆共之故能盡其材力房恭懿爲政嚴猛人頗苦之恭懿曰我欲變其風俗故以嚴猛先之待人自化後當寬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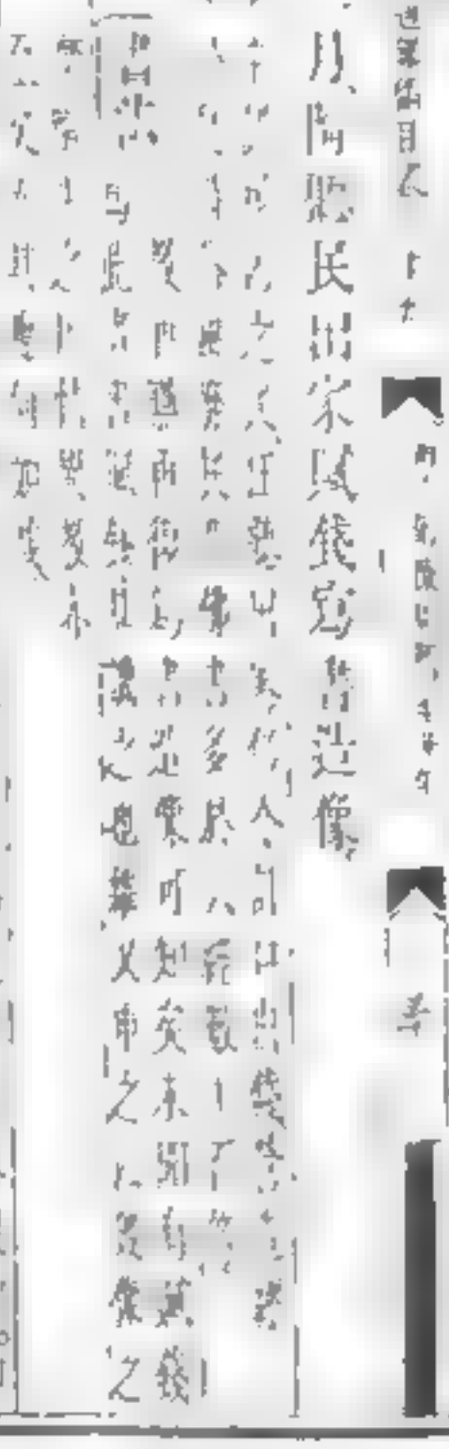

十二月隋賜民間家屬錢爲晉王像

十二月隋賜民間家屬錢爲晉王像

突厥佗缽可汗處分五四可汗

突厥佗缽可汗處分五四可汗

主稱號於此。

後魏北魏太武帝拓跋燾神䴥四年。

劉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

發凡　袁氏之於中國本非代書考今實藏乃書先志宋國之寶也八字不然貴神賤表洪脩使右杜之條可删

太子晃監國。

晃聰慧上之次子初封南安王明慕漢法及高類其議明日老子安能下孫氏及高類其議明日老子安能下孫氏必行遷都之事。

宇人顯祖下詔禁之。

咸言是向熙遷都新都于號。

人謂水尾注步丁人。

七年一終。

改作新都。

御批通鑑輯覽卷二十五　三十一

冬十二月。陳主頊。始與王叔陵作亂伏誅。

隋以晉王廣爲河北行臺尚書令。秦王俊爲西南行臺尚書令。

陳遣使請和于隋。隋高祖許之。

後魏太和十四年。

陳主頊

漢獻帝建安十二年。

陳後主叔寶至德元年，隋開皇二年。春正月，陳以長沙王叔堅爲江州刺史，司馬申恕爲湘州刺史，散騎常侍毛喜爲永嘉內史。

【注】見陳書政事。大抵叔堅不能親細事，而心之所在，孔範、公孫晏日求其短，出叔堅之陳以聞。

【注】見陳書明帝太寧二年。海陽孔範，會稽人。

二月朔日食，陳以毛喜爲永嘉內史。

【注】見陳書。喜事舍人司馬申恕，密伺喜短，申恕亦有罪，喜收而笞之。

三月，隋遷于新都，以高熲爲左僕射，虞慶則爲右僕射，牛弘爲吏部尚書，辛亶爲民部尚書，元暉爲工部尚書，宇文愷爲營新都大監，廣陵王暕爲揚州總管，鎮江都。

【注】見隋書高祖紀。

隋始求遺書

【注】見隋書經籍志。

夏四月，北齊亡。

【注】見北齊書後主紀。

陳郢州刺史徐敬成降隋，隋納之。

【注】見陳書。敬成，南康人。

隋命左右僕射分判六部，賀若弼爲尚書左僕射，判吏部、都水、考功、祠部事；韓擒虎爲右僕射，判民部、工部、都官、度支事。

【注】見隋書百官志。

五月，隋總管賀若弼、韓擒虎分道濟江伐陳。

六月突厥寇朔州陰總管李崇武戰死考證

六月突厥寇朔州陰總管李崇武戰死考證

漢武帝元朔二年匈奴入雁門殺略吏民漢使車騎將軍衛青將三萬騎出雁門李廣將四萬騎出代郡各主將軍擊匈奴見漢書武帝紀

集覽

見漢書武帝紀

十一月隋司空長沙王叔堅爲州

十一月隋司空長沙王叔堅爲并州總管

隋文帝開皇十年以并州總管統并汾等州諸軍事并州即今山西太原府治

隋文帝開皇十年以并州總管統并汾等州諸軍事并州即今山西太原府治

阿史那律博士

阿史那律博士

發明今文經史證律令當天下之

發明今文經史證律令當天下之

治可與矣考之於古

治可與矣考之於古

漢興蕭何草律三章之輕殺十餘

漢興蕭何草律三章之輕殺十餘

人平

人平

秋八月朔日食

秋八月朔日食

司空

司空

北齊未之江州復置

北齊未之江州復置

爲司空置參之權

爲司空置參之權

致實長沙郡名注見冀

致實長沙郡名注見冀

隋煬帝大業元年（）陳以長沙王叔堅爲

隋煬帝大業元年（）陳以長沙王叔堅爲

隋改河間郡爲瀛州

隋改河間郡爲瀛州

隋改河間郡爲瀛州

隋改河間郡爲瀛州

隋改汾州置雁門郡以北安

隋改汾州置雁門郡以北安

隋杞州刺史犯干免。

時刺史多在武職，不稱。

昔漢光武與二十八將披荊棘定天下，及功成之後，無在職位，皆以列侯奉朝請，所以長治民務，故可垂遠。是其所長，故非其所短。若令刺史專任武事，則非古之道矣。

二月，突厥達頭可汗降隋。

突厥見魏孝武帝注見（）夏

四月，隋伐叶谷渾，敗之。

南將軍賀婁子幹等五

西平公元蕃下，心治之

我發子幹等，不

以勞聖旨，故察

之事。

叶谷渾見魏孝武帝建武元年，慕容廆自號

貢注見上卷

御批通鑑綱目卷三十五

庚申　晉加一級　臣　宋　濂　等校刊

起甲辰後十年，盡丙午，凡三年。

大業三年，北二十七年。

隋煬帝大業三年，北齊後主武平八年，周宣帝大成元年，梁主巖

朝于門，隋頒甲于元胖。

張賓等

等上

二月，突厥達頭可汗降隋。

突厥見魏孝武帝注見（）夏

四月，隋伐叶谷渾，敗之。

南將軍賀婁子幹等五

西平公元蕃下，心治之

我發子幹等，不

以勞聖旨，故察

之事。

叶谷渾見魏孝武帝建武元年，慕容廆自號

貢注見上卷

御批通鑑綱目卷三十五

庚申　晉加一級　臣　宋　濂　等校刊

五月，陳以沉總為度支尚書。

陳主以沉總為度支尚書，

陳主不喜歡，所行

華總諂所行，御史李

昭文帝陳光大元年。

秋八月，陳將軍夏侯苗擊降十餘萬。

張貴擊夏侯苗，

隋兵不得御史李

內道名注見上卷

九月，隋詔公私文翰重官銜。

隋主不喜歡，所行

華總諂所行，御史李

昭文帝陳光大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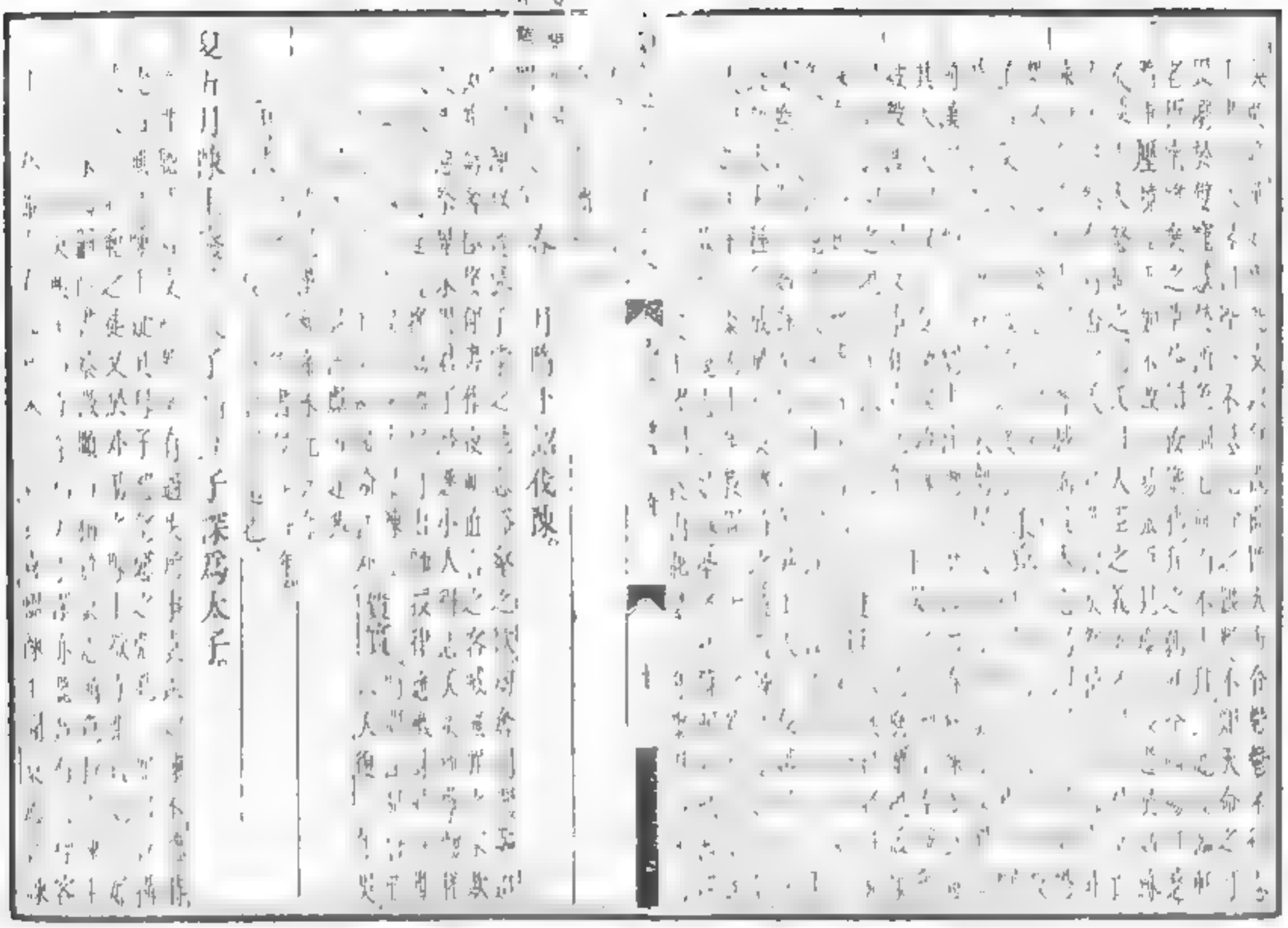

御批朝日新聞（二六）

突厥莫何可汗死兄子頡伽苞多那部縱可汗立の吐谷

渾禪王木彌路隋

軍滅陳後其主叔寶

靺鞨文皇帝開皇九年春正月總管賀若弼韓擒虎進

賞有差。

夏四月晉王廣班師。仍陳叔寶至京師。獻于太廟。論功行

○投陳孔範等於遠裔

除授官

殺樂安公元禮質
問月以孫威爲僕
射楊彪爲納言○秋七月群臣請封禪
不許
書法 蓋以不書。書錄
非以勸戒矣

○八月以上雖爲可
安。
七衛大將軍和
熹鄧后特盛寬容下十餘年間屢各
陰德之以謙爲可安。實泰之權雖乃杜門不通賓客
冬十一月詔定雅樂。
鄭譯。請修正雅樂。詔太常制其宮

十年春二月以李德林爲湖州刺史

也德林淑士之後名冠鄉黨公卿數引爲僚屬德林亦以才幹見稱

以柳莊爲德州刺史

莊事貴門位望通顯莊亦以才幹見稱於時

五月詔民年五十免役收租七月以赦永爲定令

六月詔民年五十免役收租七月以赦永爲定令

冬十一月江南平之

冬十一月江南平之

番禺夷反遣給事郎魏如氏爲策圖夫人

齊州刺史盧貴有罪徵還。州人詣闕請留。詔不許。

又自報德寺浮圖見城中宮闕。

又命有司於洛陽城東門外作金人。

十五年。春。正月。帝東巡。祀天于泰山。甘

露降。

二月。改大下赦。

八年。秦始

十八年春二月高麗遣使

冬十一月甲午

南海大樂氏太平公主謀

十九年冬十月遣楊慕等分

監擊突利可汗敗之夏四月

突利來奔詔軍遂破都藍及

史164-079

十二月突厥默其部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史164 082

之交。

論賜秦二五日一人書論大事。

論賜秦二五日一人書論大事。

交州俚帥作亂遣總管劉方討平之。

四年、春正月、帝如仁壽宮。○秋七月、太子廣弒帝于大寶宮、殺自立、遂殺故太子勇、流尚書柳述侍郎元巖于嶺南

陳叔寶卒

詔太常博士議陳叔寶諡。

詔曰。朕以菲德。君臨萬國。思所以光宣教義。敷暢政術。使人知禮讓。俗歸淳厚。而江表之地。僻在一隅。分爲三國。中間更代。迭興興廢。或地連吳越。或境接荊湘。風教不同。情習各異。自魏晉以來。多歷年所。雖復時通聘好。而干戈不息。生民之弊。日甚一日。朕受天明命。撫臨寓縣。思欲蕩一六合。混同車書。而陳主叔寶。昏迷酒色。政刑紊亂。內寵用事。讒邪交進。賢良斥逐。忠諫杜口。上天降災。疫癘荐臻。人神無主。百姓塗炭。朕每思之。寢食不寧。是以去歲冬中。命將出討。旬日之間。大軍總集。叔寶君臣。自投井虜。即日收其偽境。分置州縣。其長城縣所獲陳之鎮衛。及諸王妃主。並送京師。其叔寶及太子深。可並授上開府。封長城縣公。其餘王公已下。各隨才品敘用。其陳代官人。及江外諸州。未經王化。百姓初附。風俗不同。宜加慰撫。務從安靜。其有興利除害。便於時者。使無壅滯。其陳氏苛政。人所苦者。並宜蠲省。公除正賦。務從寬簡。凡厥士庶。咸使聞知。

○詔諸州總管刺史。各舉工匠爲皇太子（）道到方擊決之。

二月以楊素爲尚書令。

敕秘書丞陳叔寶。歸錄所撰梁史。

三月命楊素等東巡省風俗。

詔天下公除。集覽之以從公除之制。公除主家之事不得終制也。

○楊素卒

八月封孫俊爲燕王。桐爲越王。

冬十月置洛口倉。

徙天下奸衆。

三年正月突厥啓民可汗來朝。

三月殺故長寧王儼及其弟七人。

夏四月詔定律令。

改州爲郡。更定官制。

殺太常卿高貞帝其子文敬光祿大夫襲爵

賀

慶明

御花園看翻百戲

免禹吏令著除服

八月帝至介山奉上

遷至太原將營陽宮賀

同一年三月宴御史大夫張鴻宅

賀

本紀東魏孝靜帝天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二十六

史部尚書加二級臣宋舉謹奉

敕校刊

○秋七月復築長城

三月帝巡河东，夏四月遣兵击吐谷浑不克而还诏来

朝献地节二年春正月诏曰朕奉

五月庚戌诏曰

命丙吏民亡通关者名数

庸我高山名大川

为所经郡国给

奉至敦煌

有道之

相国

罗布泊

御

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八年春正月分兩次爲之。

道士潘處伏誅。

內史令元高率衆，以者伏大將軍陝文氣率於薩。

文氣當上表曰：「臣聞出生死，後形骸，長策遠略，非有竟者，不能定其功；高大事，非有衆者，不能成其名。上見書表，而哀其志，降大將軍，以文氣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封武陽郡公。

諸軍度遼水擊攻高麗兵，圍不能下。

師還至遼水，高麗兵圍不能下，乃引軍渡遼水擊攻高麗兵，圍遂解。

御批通鑑輯覽卷二十八　三十四

鬼方納言楊達率貢

遂東攻城不克

以大將軍水軍攻平壤城

將軍水軍從卑以水軍攻平壤城

秋七月，第子文德等九軍大敗於薩水而還。

九年春正月徵天下兵集涿郡始募民爲驍果以備武百
瑜婆共起
命代王侑留守西京（西京、
二月復宇文述等官爵
三月帝於汾陽公起兵據河
帝復自將擊高麗命起十個留守東部
新公衆至數萬見人
御批卷四卷二十七
帝不能伏誅諸將者余名！
山東大旱（殺九卿
發明
書法

史164-106

以張海鵬爲副將軍

齊都統孝友官至江蘇巡撫

十二年春正月增設秘書省官官二十員

御批通鑑輯覽卷一百十一

月癸巳遣之十二年春正月癸巳朔群臣各設慶賀上御太和殿受賀禮畢御中和殿宴王府宗室及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宴畢賜宴于午門樓下東西翼門外設宴賜文武官員

以張海鵬爲副將軍

齊都統孝友官至江蘇巡撫

十二年春正月增設秘書省官官二十員

御批通鑑輯覽卷一百十一

月癸巳遣之十二年春正月癸巳朔群臣各設慶賀上御太和殿受賀禮畢御中和殿宴王府宗室及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宴畢賜宴于午門樓下東西翼門外設宴賜文武官員

孔雀集

夏四月帝如汾陽宮以李周爲山西巡撫遣大使

秋八月帝巡北邊宣府始畢河汗入寇帝入焉門始畢圍

之九月乃解

史164 110

魏刀兒將甄翟兒攻太原將軍溥長文戰死（五月朔日食既（食既見本紀）

秋七月帝如江都命越王侗留守洛陽（越王侗恭帝名）

愛仁好禮，（愛命越王侗之將下也。在王愛仁好禮。）

史164-111

蔡王智勇

太僕楊義臣擊張金稱高士達斬之資建德收其衆取饒

帝至山

宮及于第

城降之諸將皆賀帝獨有憂色

群臣問其故帝曰盜賊

此我所以憂也

遣江都通守王世充討

格無新之謀策高開道救其

衆採燕地

徐蕃藏

宮王世充

虎賁郎將羅藝起兵涿郡

賈建德檄長安士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河南尹持使裝仁果以老將守洛陽東第人其第

五月李淵起兵太原殺副留守王威

六月李淵遣使如突厥

李建成留守太原

賀蘭

李淵遣使至突厥及建成

民皆以為淵將舉兵

突厥遣使至太原密覆

淵引其軍襲代王侑遣郎將宋老生將軍屈

突通屯河東以拒之

李淵自稱大將軍開府置官屬

李密復取洛倉

八月李淵與宋老生戰於蒲坂之遂收霍邑

御批通鑑輯覽卷三十七　十四

李淵克汾終始經史若以突厥兵至迫下霍城

御批通鑑輯覽卷三十七　十五

九月以江都婦女配將士。

武陽郡野客竊發

蕭銳起兵巴陵自稱楚

王世充及李密戰於洛北敗績

公我之所立非永甲子蕭復與郭建共生單雄信等日不須多人各方為事大防若左右諸將引去誰與決事乃引出斬之餘皆殺之徐世勣收兵而還王世充聞之大驚曰單雄信等皆驍將今所殺者皆庸人耳與君等自取富貴何惜而為之耶遂定讓殘忍有信義之將不可不除也

【質實】人家宰名貴見虞世南名

【集覽】見唐兵之不足畏也名也敬化及之名也不子唐之尊之也

書法書帝何以不書太子名也唐不正名位故書帝以別之

四年

李淵立代王侑為皇帝尊隋煬帝為太上皇

御批通鑑輯覽卷二十二 唐紀 肅宗皇帝 第十三葉

侑武德元年

書法

書帝何以不書太子名也唐不正名位故書帝以別之

為大丞相封唐王以建成為唐王世民為秦公

【集覽】見唐兵之不足畏也名也敬化及之名也不子唐之尊之也

元吉為齊公

【集覽】以德殿為丞相府令置丞相府屬官與為文靜為司馬餘仿此見淵之不忘本也大興殿為丞相府正殿為大興門為丞相府外門為大興城為丞相府城為令義寧元年及六街樹為槐樹為柳見前注

【集覽】無縣無廟之閒楚之閒曰廟曰祠從之

【質實】三輔黃圖漢三輔治長安城中及六街樹為槐樹為柳見前注

【集覽】見前注

唐上柱國趙孝節碑 趙郡李華撰 趙郡李邕書 開元二十年

屈突通降唐通通招慰山南山東諸州下之

取濠泗林士弘遣兵仍下資

由于我建義旗下之

加柱國 唐王淵

泰北川

史164·125

魏公谷 从书上卷

唐遣世子建成奉公世民救東都兵至公出為太原道

御花園重刻目录 十七

行軍元帥一月隋宇文化及弑其君廣於江都立秦王

浩

梁王銑稱皇帝。

武建八年

唐龍都龍州以太平縣爲刺史。○陷越王侗稱皇帝

九月唐王淵稱皇帝

唐立周親則

突厥遣使冊

唐定律令頒行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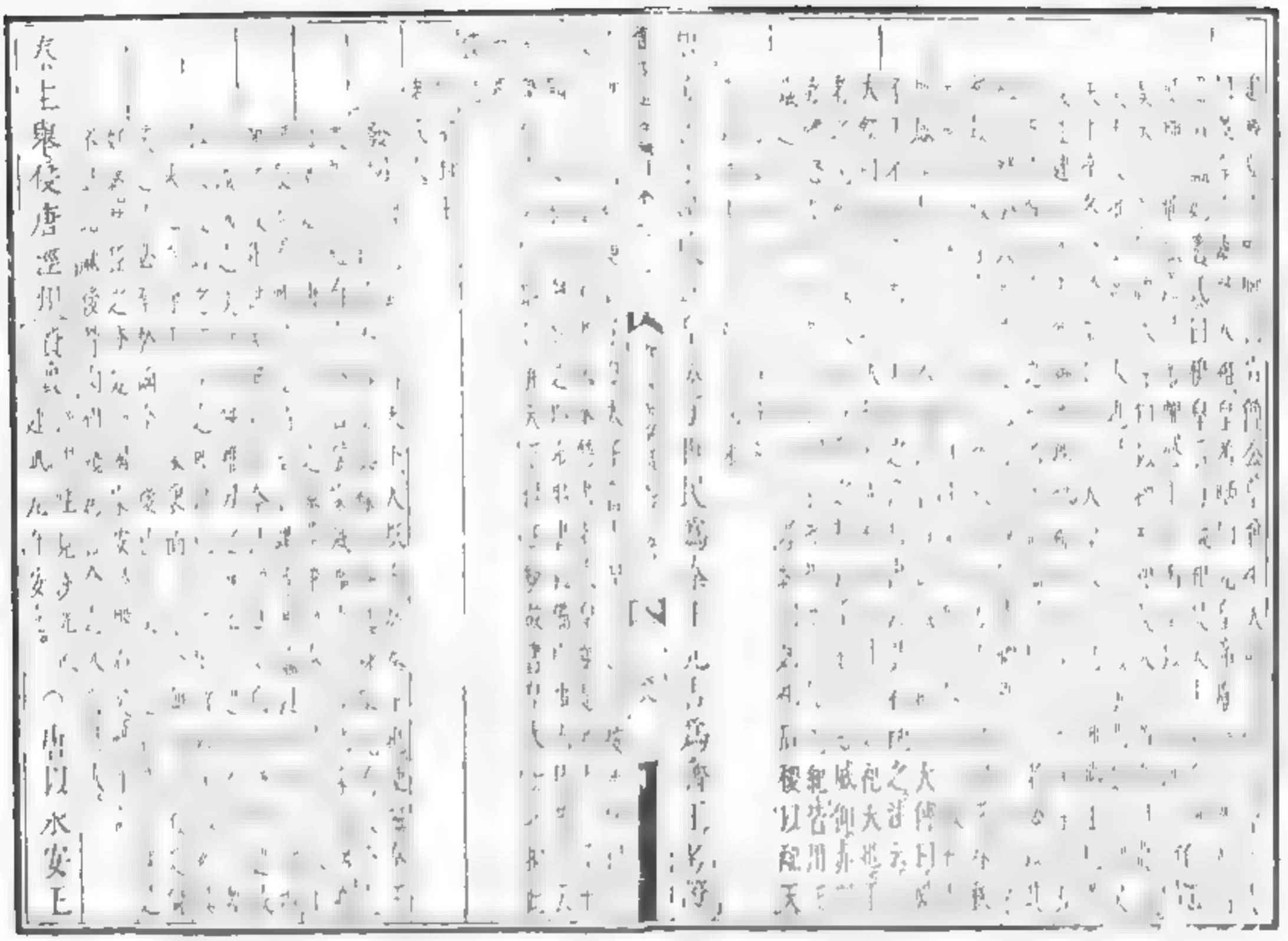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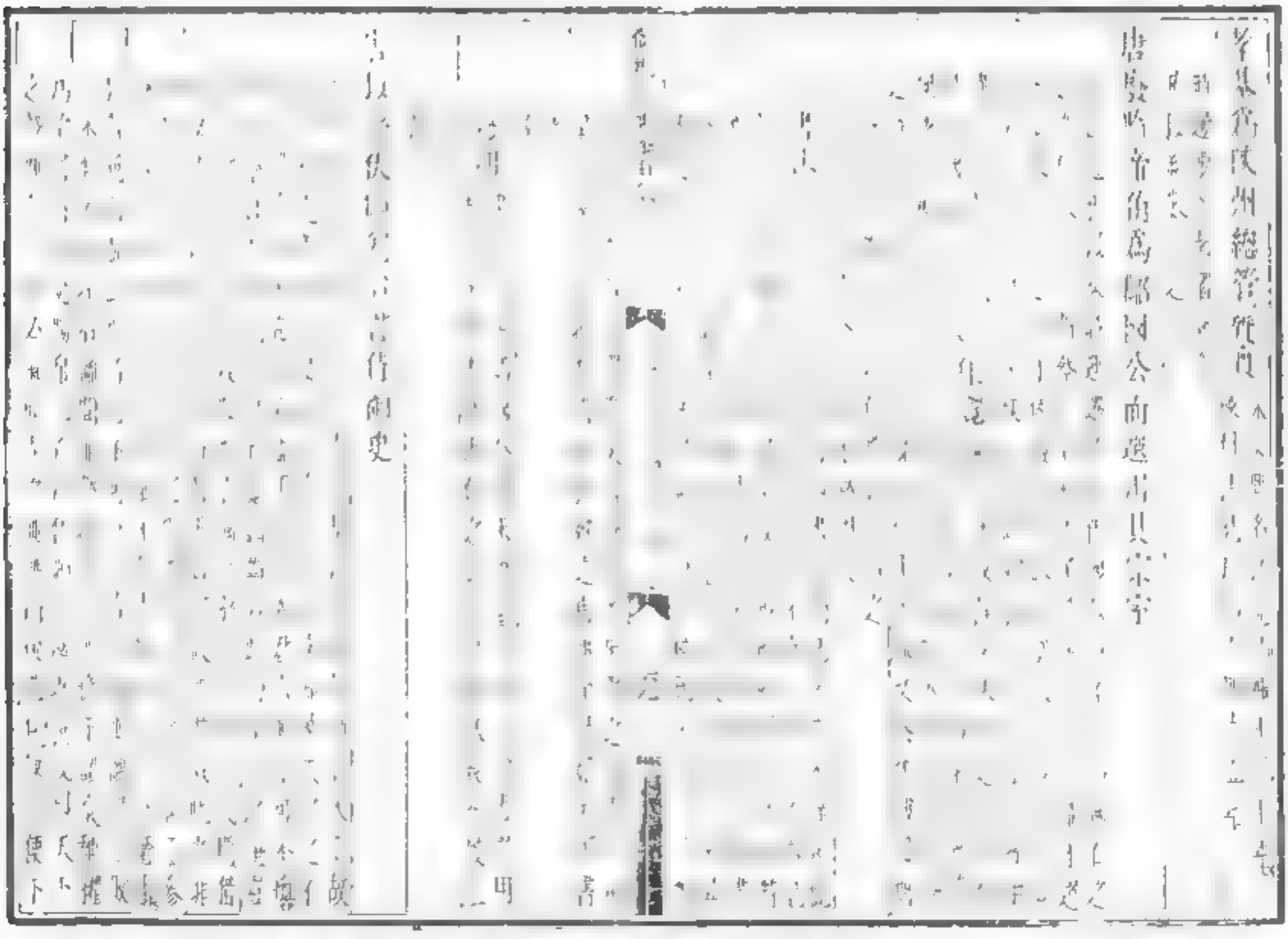

唐實威幸以實抗陳叔達爲納言（）鋭公密敗宇文化及

秋七月唐泰王世民與秦王翠戰於高墌敗績

唐詔廢陷賊官員實
○長樂王建德定都鄴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三十七
史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譯本
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三十八
八月秦王堅至自長安

隋以王世充爲太尉
唐以李襲譽爲太府少卿

唐納言竇抗貶宜賀令
隋帝之唐泰十世民破泰以國貴嬪泰十仁果出降

夏王建德取深冀易定等州。

鄧北夏之鎮川谷。入

唐貞觀十年民爲陝東大行臺。

唐改隋河東宇將尧君素。

晉法、舊制、公私債負、後魏孝文爲行御史、高閭見政虐用安民、吏奉新意、高閭見政虐用安民、吏奉新意、

高閭見政虐用安民、吏奉新意、高閭見政虐用安民、吏奉新意、

晉法、舊制、公私債負、後魏孝文爲行御史、高閭見政虐用安民、吏奉新意、

晉法、舊制、公私債負、後魏孝文爲行御史、高閭見政虐用安民、吏奉新意、

淮安楊土林擊破朱棨唐以爲顯州行

史164-138

史164-143

唐泰王世民敗鄭王世充於慈仁迎
王之營陽子納衆二萬餘發
見王建德將兵救鄭五月唐泰王世民大破拾之鄭王世充降

唐初行開元通寶錢

八月辛丑會于虢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唐遣趙郡王孝恭李靖伐梁梁上疏降

十一月甲申伐威獎令子通送長安

晉紀　明帝　一年

晉元帝如師卒、諡曰明帝。

二年

冬十月庾亮等上元吉聯與黑闥戰敗沒。

政一年秋七月、名臣也、見梁武帝、成帝王、一年西朔突騎北狄之同、第注、卒、年、

時道出犯深以身先

十一月庾亮等上道安與黑闥戰

唐尚書神堯皇帝武德七年

欽定資治通鑑綱目卷二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前編目卷二十八

宋 袁 樞 撰

校刊

羅沙法僧道

史164-162

九月引諸衛將卒習射於顯德殿

定都論

史164-166

年曰大理其義所出之職孟康第七師之職孟康第六師古曰廷尉之名因秦官之名因周官之名周官曰大司寇掌邦禁以詰邦慝刑暴亂殺人者殺以肅邦紀此其義也

太宗文武皇帝乃觀古今之宜時定律令作

文帝元年春正月詔曰

朕聞有虞之時畫衣冠異章而民不犯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與吏不德以至於此乎夫刑者不可復生而被刑者不可以復屬其為人痛而不德也朕甚弗取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具為令

御批通鑑輯覽卷十六

漢文帝

元年春正月詔曰朕聞有虞之時畫衣冠異章而民不犯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與吏不德以至於此乎夫刑者不可復生而被刑者不可以復屬其為人痛而不德也朕甚弗取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具為令

○更定律令

命史官之有法者更定律令冬復上

十二年冬十月詔曰肉刑法雖重本之更定律令宜便明丑

司馬法曰將軍死綏則慶已久宜以易之於是乃刻

十四年冬十月帝加後元年

集覽加後元年

以戴胄為大理少卿

卜曰胄事唐太宗為大理卿冬月欲殺人旨奏帝曰卿執法平恕朕所知也今欲殺之卿能執奏不阿朕意朕復何憂乃詔後犯死罪者皆令大理詳之

裴度通除名流驩州。

書法書者之創義也中國帝王典章全賴以明
已冊籍顯當一啟自美人發明名不正言不順
彼西歐之種族也繼承希臘羅馬之後起而代
興之時皆以此為利器以開拓四海之內皆以
用武之時皆以此為利器以開拓四海之內皆
以用武之時皆以此為利器以開拓四海之內
皆以用武之時皆以此為利器以開拓四海之
內皆以用武之時皆以此為利器以開拓四海
之內皆以用武之時皆以此為利器以開拓四
海之內皆以用武之時皆以此為利器以開拓
四海之內皆以用武之時皆以此為利器以開
拓四海之內皆以用武之時皆以此為利器以
開拓四海之內皆以用武之時皆以此為利器
以開拓四海之內皆以用武之時皆以此為利
器以開拓四海之內皆以用武之時皆以此為
利器以開拓四海之內皆以用武之時皆以此
為利器以開拓四海之內皆以用武之時皆以
此為利器以開拓四海之內皆以用武之時皆
以此為利器以開拓四海之內皆以用武之時
皆以此為利器以開拓四海之內皆以用武之
時皆以此為利器以開拓四海之內皆以用武
之時皆以此為利器以開拓四海之內皆以用
武

史164 179

史164-180

康國長史閻

嘉州縣等馬步人

六年春正月朔日食貢

三月。如九成宮。乙巳。幸九成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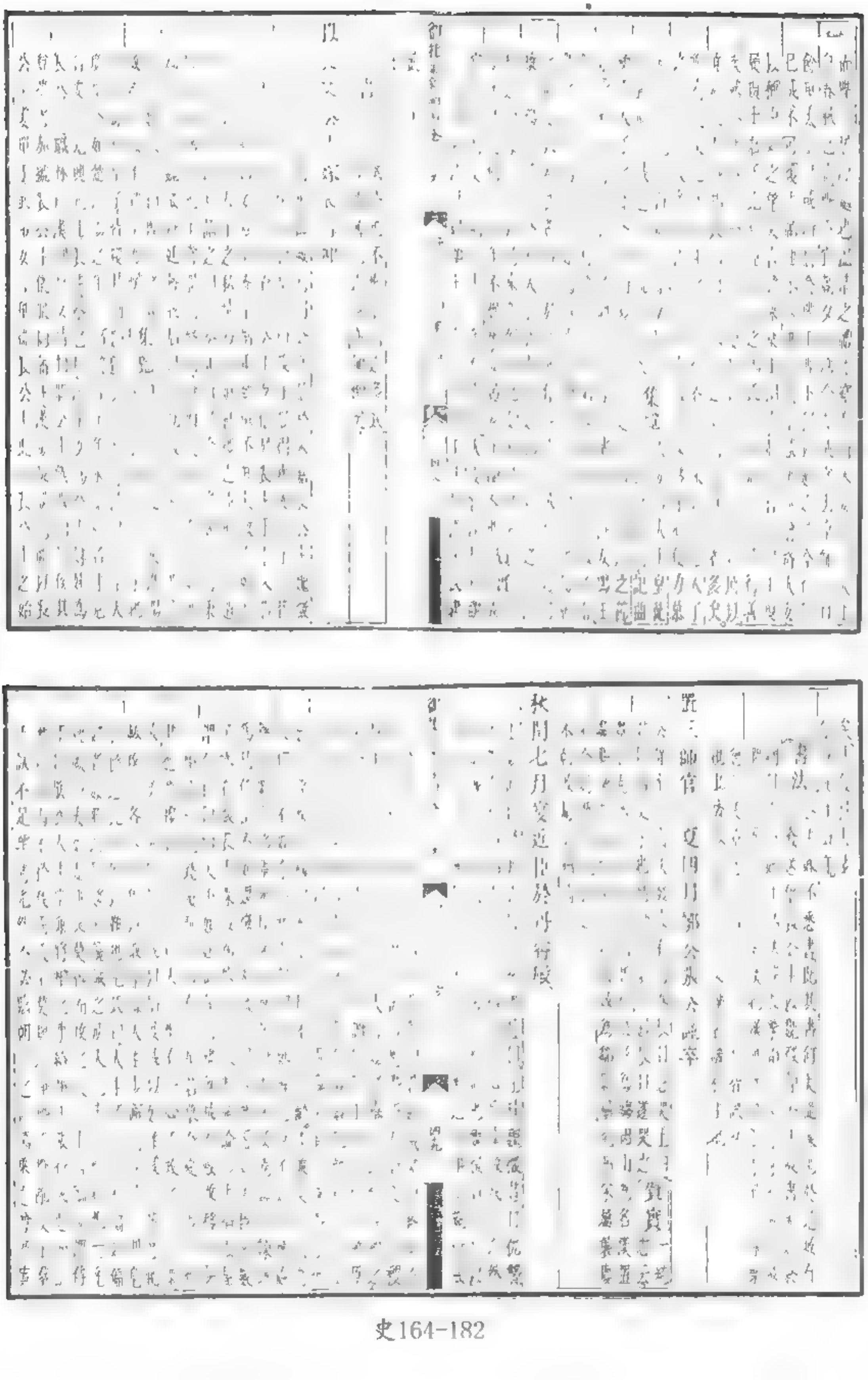

九月如漢高帝十二年夏四月帝崩于長樂宮葬長陵

臣光曰昔先王之為臣擇才而授官考德而定爵故官不兼事爵不踰德能稱其職德配其位則祿厚而無私施重而不竊名是以君子樂得其道而小人各保其分也

高帝以匹夫提三尺劍取天下其為人豁達大度而略細行又不喜文學每與群臣言常溲溺於儒冠中及即位置酒宴群臣或竊議於殿上或醉酒妄呼拔劍擊柱其視群臣如奴僕耳是以大臣日親而敬畏日疏

秦始皇既沒其威猶震於殊俗然而陳勝一呼天下土崩瓦解者何也其所以取之與其所以守之異故也

漢興承秦之弊海內虛耗人口十一於秦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藏蓋之極至於人相食蕭何為法舉事有不便於民者輒請變更與民休息由是衣食滋殖稍稍引去之而民不擾

漢興除秦苛法約法三章與民休息至孝惠高后時海內艾安

冬以陳叔達為禮部尚書

集覽

七年春正月寘玄武門秦王德九功舞

秋九月。山東四十餘州水。遣使賑之。

癸丑。以長孫無忌爲司空。

甲寅。發卒修長安故城。

詔曰。有赦細罪。小史所弛。故越之。罰乃不刊。昔吳寧侯呂據。

御史臺制曰。卷上九

此皆以赦有所弛。

貞觀十年。

貞觀十一年。

貞觀十二年。

貞觀十三年。

貞觀十四年。

貞觀十五年。

貞觀十六年。

貞觀十七年。

貞觀十八年。

貞觀十九年。

貞觀二十年。

貞觀二十一年。

貞觀二十二年。

貞觀二十三年。

貞觀二十四年。

貞觀二十五年。

貞觀二十六年。

貞觀二十七年。

貞觀二十八年。

貞觀二十九年。

貞觀三十年。

貞觀三十一年。

貞觀三十二年。

貞觀三十三年。

貞觀三十四年。

貞觀三十五年。

貞觀三十六年。

貞觀三十七年。

貞觀三十八年。

貞觀三十九年。

貞觀四十年。

貞觀四十一年。

貞觀四十二年。

貞觀四十三年。

貞觀四十四年。

貞觀四十五年。

貞觀四十六年。

貞觀四十七年。

貞觀四十八年。

貞觀四十九年。

貞觀五十年。

貞觀五十一年。

貞觀五十二年。

貞觀五十三年。

貞觀五十四年。

貞觀五十五年。

貞觀五十六年。

貞觀五十七年。

貞觀五十八年。

貞觀五十九年。

貞觀六十年。

貞觀六十一年。

貞觀六十二年。

貞觀六十三年。

貞觀六十四年。

貞觀六十五年。

貞觀六十六年。

貞觀六十七年。

貞觀六十八年。

貞觀六十九年。

貞觀七十年。

貞觀七十一年。

貞觀七十二年。

貞觀七十三年。

貞觀七十四年。

貞觀七十五年。

貞觀七十六年。

貞觀七十七年。

貞觀七十八年。

貞觀七十九年。

貞觀八十年。

貞觀八十一年。

貞觀八十二年。

貞觀八十三年。

貞觀八十四年。

貞觀八十五年。

貞觀八十六年。

貞觀八十七年。

貞觀八十八年。

貞觀八十九年。

貞觀九十年。

貞觀九十一年。

貞觀九十二年。

貞觀九十三年。

貞觀九十四年。

貞觀九十五年。

貞觀九十六年。

貞觀九十七年。

貞觀九十八年。

貞觀九十九年。

貞觀一百年。

貞觀一百一年。

貞觀一百二年。

貞觀一百三年。

貞觀一百四年。

貞觀一百五年。

貞觀一百六年。

貞觀一百七年。

貞觀一百八年。

貞觀一百九年。

貞觀一百十年。

貞觀一百十一年。

貞觀一百十二年。

貞觀一百十三年。

貞觀一百十四年。

貞觀一百十五年。

貞觀一百十六年。

貞觀一百十七年。

貞觀一百十八年。

貞觀一百十九年。

貞觀一百二十年。

貞觀一百二十一年。

貞觀一百二十二年。

貞觀一百二十三年。

貞觀一百二十四年。

貞觀一百二十五年。

貞觀一百二十六年。

貞觀一百二十七年。

貞觀一百二十八年。

貞觀一百二十九年。

貞觀一百三十年。

貞觀一百三十一年。

貞觀一百三十二年。

貞觀一百三十三年。

貞觀一百三十四年。

貞觀一百三十五年。

貞觀一百三十六年。

貞觀一百三十七年。

貞觀一百三十八年。

貞觀一百三十九年。

貞觀一百四十年。

貞觀一百四十一年。

貞觀一百四十二年。

貞觀一百四十三年。

貞觀一百四十四年。

貞觀一百四十五年。

貞觀一百四十六年。

貞觀一百四十七年。

貞觀一百四十八年。

貞觀一百四十九年。

貞觀一百五十年。

貞觀一百五十一年。

貞觀一百五十二年。

貞觀一百五十三年。

貞觀一百五十四年。

貞觀一百五十五年。

貞觀一百五十六年。

貞觀一百五十七年。

貞觀一百五十八年。

貞觀一百五十九年。

貞觀一百六十年。

貞觀一百六十一年。

貞觀一百六十二年。

貞觀一百六十三年。

貞觀一百六十四年。

貞觀一百六十五年。

貞觀一百六十六年。

貞觀一百六十七年。

貞觀一百六十八年。

貞觀一百六十九年。

貞觀一百七十年。

貞觀一百七十一年。

貞觀一百七十二年。

貞觀一百七十三年。

貞觀一百七十四年。

貞觀一百七十五年。

貞觀一百七十六年。

貞觀一百七十七年。

貞觀一百七十八年。

貞觀一百七十九年。

貞觀一百八十年。

貞觀一百八十一年。

貞觀一百八十二年。

貞觀一百八十三年。

貞觀一百八十四年。

貞觀一百八十五年。

貞觀一百八十六年。

貞觀一百八十七年。

貞觀一百八十八年。

貞觀一百八十九年。

貞觀一百九十年。

貞觀一百九十一年。

貞觀一百九十二年。

貞觀一百九十三年。

貞觀一百九十四年。

貞觀一百九十五年。

貞觀一百九十六年。

貞觀一百九十七年。

貞觀一百九十八年。

貞觀一百九十九年。

貞觀二百年。

貞觀二百一年。

貞觀二百二年。

貞觀二百三年。

貞觀二百四年。

貞觀二百五年。

貞觀二百六年。

貞觀二百七年。

貞觀二百八年。

貞觀二百九年。

貞觀二百十年。

貞觀二百十一年。

貞觀二百十二年。

貞觀二百十三年。

貞觀二百十四年。

貞觀二百十五年。

貞觀二百十六年。

貞觀二百十七年。

貞觀二百十八年。

貞觀二百十九年。

貞觀二百二十年。

貞觀二百二十一年。

貞觀二百二十二年。

貞觀二百二十三年。

貞觀二百二十四年。

貞觀二百二十五年。

貞觀二百二十六年。

貞觀二百二十七年。

貞觀二百二十八年。

貞觀二百二十九年。

貞觀二百三十年。

貞觀二百三十一年。

貞觀二百三十二年。

貞觀二百三十三年。

貞觀二百三十四年。

貞觀二百三十五年。

貞觀二百三十六年。

貞觀二百三十七年。

貞觀二百三十八年。

貞觀二百三十九年。

貞觀二百四十年。

貞觀二百四十一年。

貞觀二百四十二年。

貞觀二百四十三年。

貞觀二百四十四年。

貞觀二百四十五年。

貞觀二百四十六年。

貞觀二百四十七年。

貞觀二百四十八年。

貞觀二百四十九年。

貞觀二百五十年。

貞觀二百五十一年。

貞觀二百五十二年。

貞觀二百五十三年。

貞觀二百五十四年。

貞觀二百五十五年。

貞觀二百五十六年。

貞觀二百五十七年。

貞觀二百五十八年。

貞觀二百五十九年。

貞觀二百六十年。

貞觀二百六十一年。

貞觀二百六十二年。

貞觀二百六十三年。

貞觀二百六十四年。

貞觀二百六十五年。

貞觀二百六十六年。

貞觀二百六十七年。

貞觀二百六十八年。

貞觀二百六十九年。

貞觀二百七十年。

貞觀二百七十一年。

貞觀二百七十二年。

貞觀二百七十三年。

貞觀二百七十四年。

貞觀二百七十五年。

貞觀二百七十六年。

貞觀二百七十七年。

貞觀二百七十八年。

貞觀二百七十九年。

貞觀二百八十年。

貞觀二百八十一年。

貞觀二百八十二年。

貞觀二百八十三年。

貞觀二百八十四年。

貞觀二百八十五年。

貞觀二百八十六年。

貞觀二百八十七年。

貞觀二百八十八年。

貞觀二百八十九年。

貞觀二百九十年。

貞觀二百九十一年。

貞觀二百九十二年。

貞觀二百九十三年。

貞觀二百九十四年。

貞觀二百九十五年。

貞觀二百九十六年。

貞觀二百九十七年。

貞觀二百九十八年。

貞觀二百九十九年。

貞觀三百年。

貞觀三百一年。

貞觀三百二年。

貞觀三百三年。

貞觀三百四年。

貞觀三百五年。

貞觀三百六年。

貞觀三百七年。

貞觀三百八年。

貞觀三百九年。

貞觀三百十年。

貞觀三百十一年。

貞觀三百十二年。

貞觀三百十三年。

貞觀三百十四年。

貞觀三百十五年。

貞觀三百十六年。

貞觀三百十七年。

貞觀三百十八年。

貞觀三百十九年。

貞觀三百二十年。

貞觀三百二十一年。

貞觀三百二十二年。

貞觀三百二十三年。

貞觀三百二十四年。

貞觀三百二十五年。

貞觀三百二十六年。

貞觀三百二十七年。

貞觀三百二十八年。

貞觀三百二十九年。

貞觀三百三十年。

貞觀三百三十一年。

貞觀三百三十二年。

貞觀三百三十三年。

貞觀三百三十四年。

貞觀三百三十五年。

貞觀三百三十六年。

貞觀三百三十七年。

貞觀三百三十八年。

貞觀三百三十九年。

貞觀三百四十年。

貞觀三百四十一年。

貞觀三百四十二年。

貞觀三百四十三年。

貞觀三百四十四年。

貞觀三百四十五年。

貞觀三百四十六年。

貞觀三百四十七年。

貞觀三百四十八年。

貞觀三百四十九年。

貞觀三百五十年。

貞觀三百五十一年。

貞觀三百五十二年。

貞觀三百五十三年。

貞觀三百五十四年。

貞觀三百五十五年。

貞觀三百五十六年。

貞觀三百五十七年。

貞觀三百五十八年。

貞觀三百五十九年。

貞觀三百六十年。

貞觀三百六十一年。

貞觀三百六十二年。

貞觀三百六十三年。

貞觀三百六十四年。

貞觀三百六十五年。

貞觀三百六十六年。

貞觀三百六十七年。

貞觀三百六十八年。

貞觀三百六十九年。

貞觀三百七十年。

貞觀三百七十一年。

貞觀三百七十二年。

貞觀三百七十三年。

貞觀三百七十四年。

貞觀三百七十五年。

貞觀三百七十六年。

貞觀三百七十七年。

貞觀三百七十八年。

貞觀三百七十九年。

貞觀三百八十年。

貞觀三百八十一年。

貞觀三百八十二年。

貞觀三百八十三年。

貞觀三百八十四年。

貞觀三百八十五年。

貞觀三百八十六年。

貞觀三百八十七年。

貞觀三百八十八年。

貞觀三百八十九年。

貞觀三百九十年。

貞觀三百九十一年。

貞觀三百九十二年。

貞觀三百九十三年。

貞觀三百九十四年。

貞觀三百九十五年。

貞觀三百九十六年。

貞觀三百九十七年。

貞觀三百九十八年。

貞觀三百九十九年。

貞觀四百年。

貞觀四百一年。

貞觀四百二年。

貞觀四百三年。

貞觀四百四年。

貞觀四百五年。

貞觀四百六年。

貞觀四百七年。

貞觀四百八年。

貞觀四百九年。

貞觀四百十年。

貞觀四百十一年。

貞觀四百十二年。

貞觀四百十三年。

貞觀四百十四年。

貞觀四百十五年。

貞觀四百十六年。

貞觀四百十七年。

貞觀四百十八年。

貞觀四百十九年。

貞觀四百二十年。

貞觀四百二十一年。

貞觀四百二十二年。

貞觀四百二十三年。

貞觀四百二十四年。

貞觀四百二十五年。

貞觀四百二十六年。

貞觀四百二十七年。

貞觀四百二十八年。

貞觀四百二十九年。

貞觀四百三十年。

貞觀四百三十一年。

貞觀四百三十二年。

貞觀四百三十三年。

貞觀四百三十四年。

貞觀四百三十五年。

貞觀四百三十六年。

貞觀四百三十七年。

貞觀四百三十八年。

貞觀四百三十九年。

貞觀四百四十年。

貞觀四百四十一年。

貞觀四百四十二年。

貞觀四百四十三年。

貞觀四百四十四年。

貞觀四百四十五年。

貞觀四百四十六年。

貞觀四百四十七年。

貞觀四百四十八年。

貞觀四百四十九年。

貞觀四百五十年。

貞觀四百五十一年。

貞觀四百五十二年。

貞觀四百五十三年。

貞觀四百五十四年。

貞觀四百五十五年。

貞觀四百五十六年。

貞觀四百五十七年。

貞觀四百五十八年。

貞觀四百五十九年。

貞觀四百六十年。

貞觀四百六十一年。

貞觀四百六十二年。

貞觀四百六十三年。

貞觀四百六十四年。

貞觀四百六十五年。

貞觀四百六十六年。

貞觀四百六十七年。

貞觀四百六十八年。

貞觀四百六十九年。

貞觀四百七十年。

貞觀四百七十一年。

貞觀四百七十二年。

貞觀四百七十三年。

貞觀四百七十四年。

貞觀四百七十五年。

貞觀四百七十六年。

貞觀四百七十七年。

貞觀四百七十八年。

貞觀四百七十九年。

貞觀四百八十年。

貞觀四百八十一年。

貞觀四百八十二年。

貞觀四百八十三年。

貞觀四百八十四年。

貞觀四百八十五年。

貞觀四百八十六年。

貞觀四百八十七年。

貞觀四百八十八年。

貞觀四百八十九年。

貞觀四百九十年。

貞觀四百九十一年。

貞觀四百九十二年。

貞觀四百九十三年。

貞觀四百九十四年。

貞觀四百九十五年。

貞觀四百九十六年。

貞觀四百九十七年。

貞觀四百九十八年。

貞觀四百九十九年。

貞觀五百年。

貞觀五百一年。

貞觀五百二年。

貞觀五百三年。

貞觀五百四年。

貞觀五百五年。

貞觀五百六年。

貞觀五百七年。

貞觀五百八年。

貞觀五百九年。

貞觀五百十年。

貞觀五百十一年。

貞觀五百十二年。

貞觀五百十三年。

貞觀五百十四年。

貞觀五百十五年。

貞觀五百十六年。

貞觀五百十七年。

貞觀五百十八年。

貞觀五百十九年。

貞觀五百二十年。

貞觀五百二十一年。

貞觀五百二十二年。

貞觀五百二十三年。

貞觀五百二十四年。

貞觀五百二十五年。

貞觀五百二十六年。

貞觀五百二十七年。

貞觀五百二十八年。

貞觀五百二十九年。

貞觀五百三十年。

貞觀五百三十一年。

貞觀五百三十二年。

貞觀五百三十三年。

貞觀五百三十四年。

貞觀五百三十五年。

貞觀五百三十六年。

貞觀五百三十七年。

貞觀五百三十八年。

貞觀五百三十九年。

貞觀五百四十年。

貞觀五百四十一年。

貞觀五百四十二年。

貞觀五百四十三年。

貞觀五百四十四年。

貞觀五百四十五年。

貞觀五百四十六年。

貞觀五百四十七年。

貞觀五百四十八年。

貞觀五百四十九年。

貞觀五百五十年。

貞觀五百五十一年。

貞觀五百五十二年。

貞觀五百五十三年。

貞觀五百五十四年。

貞觀五百五十五年。

貞觀五百五十六年。

貞觀五百五十七年。

貞觀五百五十八年。

貞觀五百五十九年。

貞觀五百六十年。

貞觀五百六十一年。

貞觀五百六十二年。

貞觀五百六十三年。

貞觀五百六十四年。

貞觀五百六十五年。

貞觀五百六十六年。

貞觀五百六十七年。

貞觀五百六十八年。

貞觀五百六十九年。

貞觀五百七十年。

貞觀五百七十一年。

貞觀五百七十二年。

貞觀五百七十三年。

貞觀五百七十四年。

貞觀五百七十五年。

貞觀五百七十六年。

貞觀五百七十七年。

貞觀五百七十八年。

貞觀五百七十九年。

貞觀五百八十年。

貞觀五百八十一年。

貞觀五百八十二年。

貞觀五百八十三年。

貞觀五百八十四年。

貞觀五百八十五年。

貞觀五百八十六年。

貞觀五百八十七年。

貞觀五百八十八年。

貞觀五百八十九年。

貞觀五百九十年。

貞觀五百九十一年。

貞觀五百九十二年。

貞觀五百九十三年。

貞觀五百九十四年。

貞觀五百九十五年。

貞觀五百九十六年。

貞觀五百九十七年。

貞觀五百九十八年。

貞觀五百九十九年。

貞觀六百年。

貞觀六百一年。

貞觀六百二年。

貞觀六百三年。

貞觀六百四年。

貞觀六百五年。

貞觀六百六年。

貞觀六百七年。

貞觀六百八年。

貞觀六百九年。

貞觀六百十年。

貞觀六百十一年。

貞觀六百十二年。

貞觀六百十三年。

貞觀六百十四年。

貞觀六百十五年。

貞觀六百十六年。

貞觀六百十七年。

貞觀六百十八年。

貞觀六百十九年。

貞觀六百二十年。

貞觀六百二十一年。

貞觀六百二十二年。

貞觀六百二十三年。

貞觀六百二十四年。

貞觀六百二十五年。

貞觀六百二十六年。

貞觀六百二十七年。

貞觀六百二十八年。

貞觀六百二十九年。

貞觀六百三十年。

貞觀六百三十一年。

貞觀六百三十二年。

貞觀六百三十三年。

貞觀六百三十四年。

貞觀六百三十五年。

貞觀六百三十六年。

貞觀六百三十七年。

貞觀六百三十八年。

貞觀六百三十九年。

貞觀六百四十年。

貞觀六百四十一年。

貞觀六百四十二年。

貞觀六百四十三年。

貞觀六百四十四年。

貞觀六百四十五年。

貞觀六百四十六年。

貞觀六百四十七年。

貞觀六百四十八年。

貞觀六百四十九年。

貞觀六百五十年。

貞觀六百五十一年。

貞觀六百五十二年。

貞觀六百五十三年。

貞觀六百五十四年。

貞觀六百五十五年。

貞觀六百五十六年。

貞觀六百五十七年。

貞觀六百五十八年。

貞觀六百五十九年。

貞觀六百六十年。

貞觀六百六十一年。

貞觀六百六十二年。

貞觀六百六十三年。

貞觀六百六十四年。

貞觀六百六十五年。

貞觀六百六十六年。

貞觀六百六十七年。

貞觀六百六十八年。

貞觀六百六十九年。

貞觀六百七十年。

貞觀六百七十一年。

貞觀六百七十二年。

貞觀六百七十三年。

貞觀六百七十四年。

貞觀六百七十五年。

貞觀六百七十六年。

貞觀六百七十七年。

貞觀六百七十八年。

貞觀六百七十九年。

貞觀六百八十年。

貞觀六百八十一年。

貞觀六百八十二年。

貞觀六百八十三年。

貞觀六百八十四年。

貞觀六百八十五年。

貞觀六百八十六年。

貞觀六百八十七年。

貞觀六百八十八年。

貞觀六百八十九年。

貞觀六百九十年。

貞觀六百九十一年。

貞觀六百九十二年。

貞觀六百九十三年。

貞觀六百九十四年。

貞觀六百九十五年。

貞觀六百九十六年。

貞觀六百九十七年。

貞觀六百九十八年。

貞觀六百九十九年。

貞觀七百年。

貞觀七百一年。

貞觀七百二年。

貞觀七百三年。

貞觀七百四年。

貞觀七百五年。

貞觀七百六年。

貞觀七百七年。

貞觀七百八年。

貞觀七百九年。

貞觀七百十年。

貞觀七百十一年。

貞觀七百十二年。

貞觀七百十三年。

貞觀七百十四年。

貞觀七百十五年。

貞觀七百十六年。

貞觀七百十七年。

貞觀七百十八年。

貞觀七百十九年。

貞觀七百二十年。

貞觀七百二十一年。

貞觀七百二十二年。

貞觀七百二十三年。

貞觀七百二十四年。

貞觀七百二十五年。

貞觀七百二十六年。

貞觀七百二十七年。

貞觀七百二十八年。

貞觀七百二十九年。

貞觀七百三十年。

貞觀七百三十一年。

貞觀七百三十二年。

貞觀七百三十三年。

貞觀七百三十四年。

貞觀七百三十五年。

貞觀七百三十六年。

貞觀七百三十七年。

貞觀七百三十八年。

貞觀七百三十九年。

貞觀七百四十年。

貞觀七百四十一年。

貞觀七百四十二年。

貞觀七百四十三年。

貞觀七百四十四年。

貞觀七百四十五年。

貞觀七百四十六年。

貞觀七百四十七年。

貞觀七百四十八年。

貞觀七百四十九年。

貞觀七百五十年。

貞觀七百五十一年。

貞觀七百五十二年。

貞觀七百五十三年。

貞觀七百五十四年。

貞觀七百五十五年。

貞觀七百五十六年。

貞觀七百五十七年。

貞觀七百五十八年。

貞觀七百五十九年。

貞觀七百六十年。

貞觀七百六十一年。

貞觀七百六十二年。

貞觀七百六十三年。

貞觀七百六十四年。

貞觀七百六十五年。

貞觀七百六十六年。

貞觀七百六十七年。

貞觀七百六十八年。

貞觀七百六十九年。

貞觀七百七十年。

貞觀七百七十一年。

貞觀七百七十二年。

貞觀七百七十三年。

貞觀七百七十四年。

貞觀七百七十五年。

貞觀七百七十六年。

貞觀七百七十七年。

貞觀七百七十八年。

貞觀七百七十九年。

貞觀七百八十年。

貞觀七百八十一年。

貞觀七百八十二年。

貞觀七百八十三年。

貞觀七百八十四年。

貞觀七百八十五年。

貞觀七百八十六年。

貞觀七百八十七年。

貞觀七百八十八年。

貞觀七百八十九年。

貞觀七百九十年。

貞觀七百九十一年。

貞觀七百九十二年。

貞觀七百九十三年。

貞觀七百九十四年。

貞觀七百九十五年。

貞觀七百九十六年。

貞觀七百九十七年。

貞觀七百九十八年。

貞觀七百九十九年。

貞觀八百年。

貞觀八百一年。

貞觀八百二年。

貞觀八百三年。

貞觀八百四年。

貞觀八百五年。

貞觀八百六年。

貞觀八百七年。

貞觀八百八年。

貞觀八百九年。

貞觀八百十年。

貞觀八百十一年。

貞觀八百十二年。

貞觀八百十三年。

貞觀八百十四年。

貞觀八百十五年。

貞觀八百十六年。

貞觀八百十七年。

貞觀八百十八年。

貞觀八百十九年。

貞觀八百二十年。

貞觀八百二十一年。

貞觀八百二十二年。

貞觀八百二十三年。

貞觀八百二十四年。

貞觀八百二十五年。

貞觀八百二十六年。

貞觀八百二十七年。

貞觀八百二十八年。

貞觀八百二十九年。

貞觀八百三十年。

貞觀八百三十一年。

貞觀八百三十二年。

貞觀八百三十三年。

貞觀八百三十四年。

貞觀八百三十五年。

貞觀八百三十六年。

貞觀八百三十七年。

貞觀八百三十八年。

貞觀八百三十九年。

貞觀八百四十年。

貞觀八百四十一年。

貞觀八百四十二年。

貞觀八百四十三年。

貞觀八百四十四年。

貞觀八百四十五年。

貞觀八百四十六年。

貞觀八百四十七年。

貞觀八百四十八年。

貞觀八百四十九年。

貞觀八百五十年。

貞觀八百五十一年。

貞觀八百五十二年。

貞觀八百五十三年。

貞觀八百五十四年。

貞觀八百五十五年。

貞觀八百五十六年。

貞觀八百五十七年。

貞觀八百五十八年。

貞觀八百五十九年。

貞觀八百六十年。

貞觀八百六十一年。

貞觀八百六十二年。

貞觀八百六十三年。

貞觀八百六十四年。

貞觀八百六十五年。

貞觀八百六十六年。

貞觀八百六十七年。

貞觀八百六十八年。

貞觀八百六十九年。

貞觀八百七十年。

貞觀八百七十一年。

貞觀八百七十二年。

貞觀八百七十三年。

貞觀八百七十四年。

貞觀八百七十五年。

貞觀八百七十六年。

貞觀八百七十七年。

貞觀八百七十八年。

貞觀八百七十九年。

貞觀八百八十年。

貞觀八百八十一年。

貞觀八百八十二年。

貞觀八百八十三年。

貞觀八百八十四年。

貞觀八百八十五年。

貞觀八百八十六年。

貞觀八百八十七年。

貞觀八百八十八年。

貞觀八百八十九年。

貞觀八百九十年。

貞觀八百九十一年。

貞觀八百九十二年。

貞觀八百九十三年。

貞觀八百九十四年。

貞觀八百九十五年。

貞觀八百九十六年。

貞觀八百九十七年。

貞觀八百九十八年。

貞觀八百九十九年。

貞觀九百年。

貞觀九百一年。

貞觀九百二年。

貞觀九百三年。

貞觀九百四年。

貞觀九百五年。

貞觀九百六年。

貞觀九百七年。

貞觀九百八年。

貞觀九百九年。

貞觀九百十年。

貞觀九百十一年。

貞觀九百十二年。

貞觀九百十三年。

貞觀九百十四年。

貞觀九百十五年。

貞觀九百十六年。

貞觀九百十七年。

貞觀九百十八年。

貞觀九百十九年。

貞觀九百二十年。

貞觀九百二十一年。

貞觀九百二十二年。

貞觀九百二十三年。

貞觀九百二十四年。

貞觀九百二十五年。

貞觀九百二十六年。

貞觀九百二十七年。

貞觀九百二十八年。

貞觀九百二十九年。

貞觀九百三十年。

貞觀九百三十一年。

貞觀九百三十二年。

貞觀九百三十三年。

貞觀九百三十四年。

貞觀九百三十五年。

貞觀九百三十六年。

貞觀九百三十七年。

貞觀九百三十八年。

貞觀九百三十九年。

貞觀九百四十年。

貞觀九百四十一年。

貞觀九百四十二年。

貞觀九百四十三年。

貞觀九百四十四年。

貞觀九百四十五年。

貞觀九百四十六年。

貞觀九百四十七年。

貞觀九百四十八年。

貞觀九百四十九年。

貞觀九百五十年。

貞觀九百五十一年。

貞觀九百五十二年。

貞觀九百五十三年。

貞觀九百五十四年。

貞觀九百五十五年。

貞觀九百五十六年。

貞觀九百五十七年。

貞觀九百五十八年。

貞觀九百五十九年。

貞觀九百六十年。

貞觀九百六十一年。

貞觀九百六十二年。

貞觀九百六十三年。

貞觀九百六十四年。

貞觀九百六十五年。

貞觀九百六十六年。

貞觀九百六十七年。

貞觀九百六十八年。

貞觀九百六十九年。

貞觀九百七十年。

貞觀九百七十一年。

貞觀九百七十二年。

貞觀九百七十三年。

貞觀九百七十四年。

貞觀九百七十五年。

貞觀九百七十六年。

貞觀九百七十七年。

貞觀九百七十八年。

貞觀九百七十九年。

貞觀九百八十年。

貞觀九百八十一年。

貞觀九百八十二年。

貞觀九百八十三年。

貞觀九百八十四年。

貞觀九百八十五年。

貞觀九百八十六年。

貞觀九百八十七年。

貞觀九百八十八年。

貞觀九百八十九年。

貞觀九百九十年。

貞觀九百九十一年。

貞觀九百九十二年。

貞觀九百九十三年。

貞觀九百九十四年。

貞觀九百九十五年。

貞觀九百九十六年。

貞觀九百九十七年。

貞觀九百九十八年。

貞觀九百九十九年。

貞觀一千年。

貞觀一千一年。

貞觀一千二年。

貞觀一千三年。

貞觀一千四年。

貞觀一千五年。

貞觀一千六年。

貞觀一千七年。

貞觀一千八年。

貞觀一千九年。

貞觀一千十年。

貞觀一千十一年。

貞觀一千十二年。

貞觀一千十三年。

貞觀一千十四年。

貞觀一千十五年。

貞觀一千十六年。

貞觀一千十七年。

貞觀一千十八年。

貞觀一千十九年。

貞觀一千二十年。

貞觀一千二十一年。

貞觀一千二十二年。

貞觀一千二十三年。

貞觀一千二十四年。

貞觀一千二十五年。

貞觀一千二十六年。

貞觀一千二十七年。

貞觀一千二十八年。

貞觀一千二十九年。

貞觀一千三十年。

貞觀一千三十一年。

貞觀一千三十二年。

貞觀一千三十三年。

貞觀一千三十四年。

貞觀一千三十五年。

貞觀一千三十六年。

貞觀一千三十七年。

貞觀一千三十八年。

貞觀一千三十九年。

貞觀一千四十年。

貞觀一千四十一年。

貞觀一千四十二年。

貞觀一千四十三年。

貞觀一千四十四年。

貞觀一千四十五年。

貞觀一千四十六年。

貞觀一千四十七年。

貞觀一千四十八年。

貞觀一千四十九年。

貞觀一千五十年。

貞觀一千五十一年。

貞觀一千五十二年。

貞觀一千五十三年。

貞觀一千五十四年。

貞觀一千五十五年。

貞觀一千五十六年。

貞觀一千五十七年。

貞觀一千五十八年。

貞觀一千五十九年。

貞觀一千六十年。

貞觀一千六十一年。

貞觀一千六十二年。

貞觀一千六十三年。

貞觀一千六十四年。

貞觀一千六十五年。

貞觀一千六十六年。

貞觀一千六十七年。

貞觀一千六十八年。

貞觀一千六十九年。

貞觀一千七十年。

貞觀一千七十一年。

貞觀一千七十二年。

貞觀一千七十三年。

貞觀一千七十四年。

貞觀一千七十五年。

貞觀一千七十六年。

貞觀一千七十七年。

貞觀一千七十八年。

貞觀一千七十九年。

貞觀一千八十年。

貞觀一千八十一年。

貞觀一千八十二年。

貞觀一千八十三年。

貞觀一千八十四年。

貞觀一千八十五年。

貞觀一千八十六年。

貞觀一千八十七年。

貞觀一千八十八年。

貞觀一千八十九年。

貞觀一千九十年。

貞觀一千九十一年。

貞觀一千九十二年。

貞觀一千九十三年。

貞觀一千九十四年。

貞觀一千九十五年。

貞觀一千九十六年。

貞觀一千九十七年。

貞觀一千九十八年。

貞觀一千九十九年。

貞觀一千一百年。

貞觀一千一百一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年。

貞觀一千一百十年。

貞觀一千一百十一年。

貞觀一千一百十二年。

貞觀一千一百十三年。

貞觀一千一百十四年。

貞觀一千一百十五年。

貞觀一千一百十六年。

貞觀一千一百十七年。

貞觀一千一百十八年。

貞觀一千一百十九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十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十一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十二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十三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十四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十五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十六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十七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十八年。

貞觀一千一百二十九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十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十一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十二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十三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十四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十五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十六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十七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十八年。

貞觀一千一百三十九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十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十一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十二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十三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十四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十五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十六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十七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十八年。

貞觀一千一百四十九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十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十一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十二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十三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十四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十五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十六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十七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十八年。

貞觀一千一百五十九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十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十一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十二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十三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十四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十五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十六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十七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十八年。

貞觀一千一百六十九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十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十一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十二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十三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十四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十五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十六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十七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十八年。

貞觀一千一百七十九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十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十一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十二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十三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十四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十五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十六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十七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十八年。

貞觀一千一百八十九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十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十一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十二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十三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十四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十五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十六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十七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十八年。

貞觀一千一百九十九年。

貞觀一千二百年。

貞觀一千二百一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年。

貞觀一千二百十年。

貞觀一千二百十一年。

貞觀一千二百十二年。

貞觀一千二百十三年。

貞觀一千二百十四年。

貞觀一千二百十五年。

貞觀一千二百十六年。

貞觀一千二百十七年。

貞觀一千二百十八年。

貞觀一千二百十九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十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十一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十二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十三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十四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十五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十六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十七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十八年。

貞觀一千二百二十九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十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十一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十二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十三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十四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十五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十六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十七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十八年。

貞觀一千二百三十九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十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十一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十二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十三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十四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十五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十六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十七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十八年。

貞觀一千二百四十九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十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十一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十二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十三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十四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十五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十六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十七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十八年。

貞觀一千二百五十九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十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十一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十二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十三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十四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十五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十六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十七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十八年。

貞觀一千二百六十九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十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十一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十二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十三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十四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十五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十六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十七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十八年。

貞觀一千二百七十九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十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十一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十二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十三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十四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十五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十六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十七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十八年。

貞觀一千二百八十九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十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十一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十二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十三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十四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十五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十六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十七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十八年。

貞觀一千二百九十九年。

貞觀一千三百年。

貞觀一千三百一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年。

貞觀一千三百五年。

貞觀一千三百六年。

貞觀一千三百七年。

貞觀一千三百八年。

貞觀一千三百九年。

貞觀一千三百十年。

貞觀一千三百十一年。

貞觀一千三百十二年。

貞觀一千三百十三年。

貞觀一千三百十四年。

貞觀一千三百十五年。

貞觀一千三百十六年。

貞觀一千三百十七年。

貞觀一千三百十八年。

貞觀一千三百十九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十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十一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十二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十三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十四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十五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十六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十七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十八年。

貞觀一千三百二十九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十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十一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十二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十三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十四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十五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十六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十七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十八年。

貞觀一千三百三十九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十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十一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十二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十三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十四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十五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十六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十七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十八年。

貞觀一千三百四十九年。

貞觀一千三百五十年

史164-185

史164-186

史164-188

定律令

〔發明〕飛山宗之祕不可得聞然以其名觀之後之子孫是亦日月之一種也

史164-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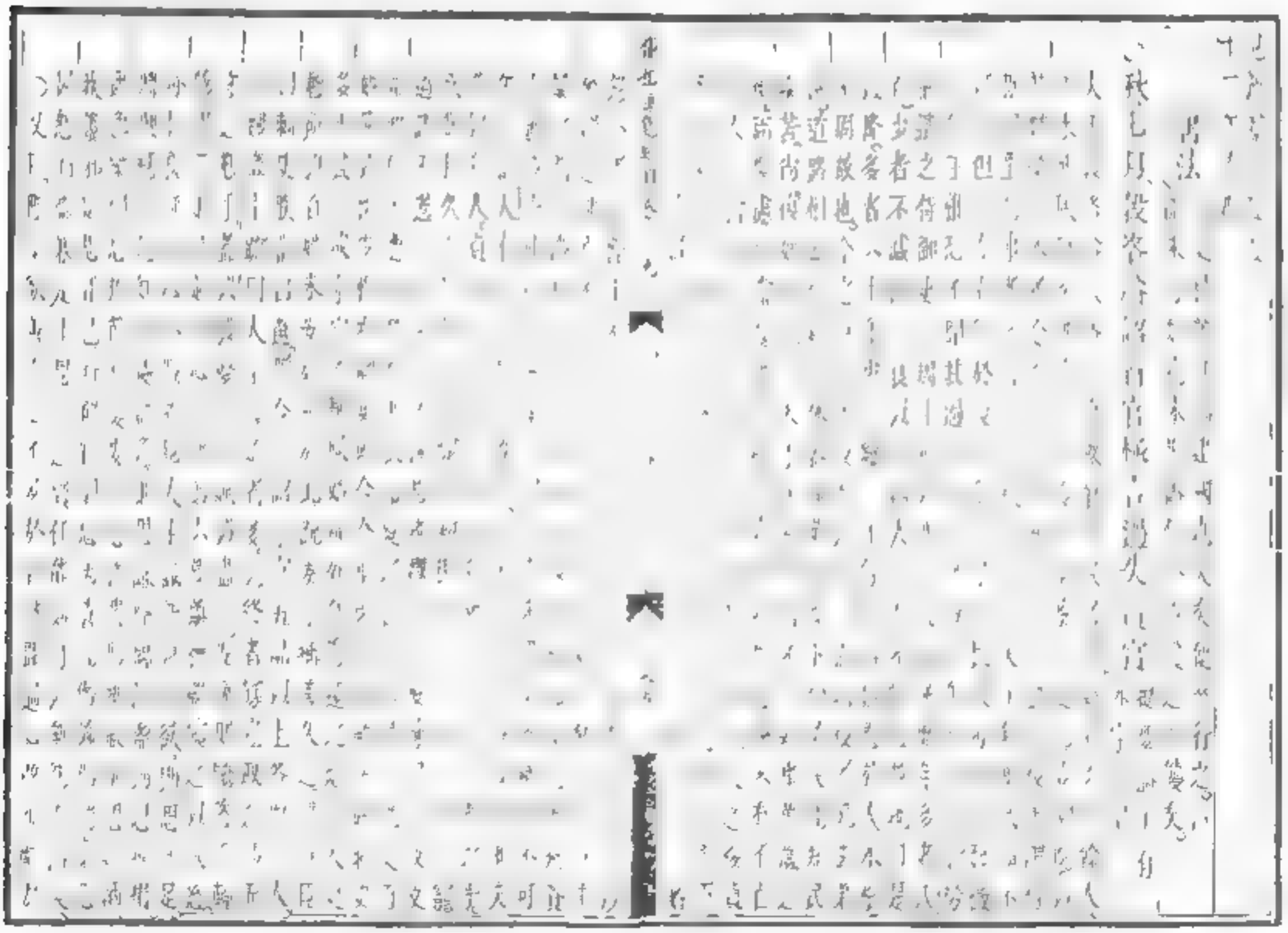

史164-194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

起辛丑太元十五年盡辛酉隆安五年凡二十一年

十五年春正月以文成公主嫁吐蕃。

吐蕃使來請婚。

可寒

成公主

之

畫胡兵

信日

之教

也左傳

北史

之

主

之

書法 書人書事

上疏曰 不書

病之 唐世以是爲病之

一時權宜之舉 今中國

胡寫反 事不

書之日 發明

書遣妻 書以文成

見其權出於

已得已而不已之意其

如洛陽宮者異

泰山 宜

雜書

○ 是四月。論以來年二月有事於

○命太常博士吕才刊定陰陽

十二分之

十數字

命之

改正

五月有星孛于太微紫宮東南

是紀孛之始

冬十一月以李世勣爲兵部尚書

薛延陀攻突厥遣李世勣擊破之考異

徙死罪者實西州
○以岑文本兼知中書侍郎
晉法(專知機密)知機密是
(實)
史臣四年爲言○拓淺民附籍
○夏六月部太子用刑物有司勿爲限制
秋七月以長孫無忌爲司徒房玄齡爲司空○九月以魏
微爲太子太師

是日，太子承乾謀反，廢爲庶人。立晉王治爲皇太子，赦

魏王泰爲東萊郡王

太子承乾多有過失，上

以太子太保蕭瑀爲特進

太子少保李世勣同中書門下三品

發兵定林邑

可汗遣使貢方物

若以貴易賤

所止稱國

六月朔日食

遣太常丞鄧素使高麗

高士廉罷

薛延陀來納幣詔絕其婚

十一月武陽公李大亮卒。

大亮忠義絕倫，初為[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秋七月，張亮在建安城破高脆兵

元年。

九月，高祖攻安市城不下，北子多彌

二十一年、春正月、市公尚上廉孝、[illegible]
以救勃部爲州縣[illegible]
貢[illegible]
集覽[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之聖王崩終如始日新又新之德太宗初即位不修貞觀政要集賢院學士侍講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上護軍追封魯郡開國公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一百戶臣吳兢等奉敕撰

集賢 唐代官署名屬門下省後改屬中書省是也職掌圖書以備顧問及刊緝經籍詳定古今禮儀撰述國史之事長官為學士次官為直學士本作公謹

李世勣破南蘇城

世勣軍既渡遼至南蘇城東南三十里與高麗相遇麗人多設伏兵於山谷間出其不意擊之大敗麗人遂棄城而走

以李緯為洛州刺史

緯為吏部尚書時有事上意者上密令緯察之緯奏曰臣不能察上曰何以知之緯曰陛下若察而知之是陛下明而羣臣暗也陛下若不察而知之是羣臣明而陛下暗也上悅

秋七月作玉華宮

貞觀二十二年秋七月作玉華宮在西安宜君縣北山谷間東西二里南北五里周垣四門東門曰東門內正殿曰玉華殿殿東有飛閣連屬西南有翔鸞棲鳳二閣對峙下臨絕澗

發江南工人造大船

冬十一月定州進馴象

發明

天下之事不患其事之難而患其心之不明事未至而豫為之防則事不生事已至而明以處之則事不亂故其說如此

立皇子明為晉王

明母曰徐惠惠生而聰敏太宗聞其才色召入宮中甚加寵愛惠自以才德俱優每欲立為皇后乃固辭不受其後生明太宗以其賢而愛之欲立為嗣而長孫無忌等以明非嫡長不可立上不得已而止

冊楊氏為燕王

冊燕王五年○十二月遣阿史那社爾等擊鐵勒

二十二年春正月作翔鸞棲鳳二閣

十二年春正月作翔鸞棲鳳二閣以望昭陵

泛舟宋文帝元嘉七年[通]古押反普押也

骨利幹遣使入貢

骨利幹於鐵勒部落最遠近瀚海北去京師一萬五千里鐵勒諸部皆已使至骨利幹獨後

中書令馬周卒。

以宰相鄭公薨，（）以長孫無忌檢校中書令，（）薛延陀利發人朝。

三月，故隋后蕭氏卒。

夏四月，遣武衛將軍梁建方擊松外羌，（）破之。（）羌須彌來降。

五月，遣右衛長史王玄策使天竺，因頒賜之。

如玉曰：宰官名。

崔千仞曰：崔千仞，崔氏名。

有秩曰：有秩，不書官名，不書姓氏。

書曰：書，書官名，不書姓氏。

以長孫無忌爲太尉李勣爲開府儀同三司並同三品○

秋八月地震

辛亥朔日食

壬子詔曰

癸丑葬文德皇后于昭陵

甲寅以太尉長孫無忌爲太尉李勣爲開府儀同三司並同三品○冬十月

乙卯朔日食

丙辰詔曰

丁巳葬昭陵

九月以李勣爲左僕射○冬十月

御北通鑑輯覽卷四十

詔曰

高宗皇帝永徽元年春正月立

公主爲晉王妃

秋九月高侯擊突厥車鼻也比書何唐俗以公
冬十月丙申朔侯射仍同三品○以褚遂良爲同州刺史
二年春正月以黃門侍郎宇文節爲中書侍郎柳奭爲
六月以于志寧敦行成爲侍中○高季軌爲侍中○
秋七月西突厥賀魯殺弩失畢部可汗自立爲沙缽羅可汗
詔武衛大將軍梁建方等討之○冬十一月部獻鷹犬馬者悉
三年春正月丙申朔始用永徽年號頒於天下○以褚遂良爲同州刺史
冬十月丙申朔侯射仍同三品○以褚遂良爲同州刺史
二年春正月以黃門侍郎宇文節爲中書侍郎柳奭爲
六月以于志寧敦行成爲侍中○高季軌爲侍中○
秋七月西突厥賀魯殺弩失畢部可汗自立爲沙缽羅可汗
詔武衛大將軍梁建方等討之○冬十一月部獻鷹犬馬者悉
三年春正月丙申朔始用永徽年號頒於天下○以褚遂良爲同州刺史

閏二月○秋七月立陳王忠爲皇太子
王薨無子其舅柳爽等每微贈動靜皆以爲太子
九月以中書侍郎來濟同
○冬十一月滅王泰幽
四年春二月徵駙常侍房遺愛及宮門入上謀反伏誅
廢荊王元景吳王恪流黔之韶於朝表
命生迎鉦鼓日吹日

以崔

也戰者執等奮擊大破之

賀蘭

賀蘭敏之

賀蘭敏之

賀蘭

賀蘭敏之

賀蘭敏之

賀蘭敏之

表示之意

后王氏淑妃第人憐文

呼之王氏后法點昔亂

上曰嵇仲有盡點昔亂

變中之昏君有酷武帝后

冬十月廢皇后王氏爲庶人吉昭儀武氏爲皇后

節引軍至鷹嘴以五百騎擊之賊總管蘇定方等復擊沙缽羅
以知節情狀轉委之知節亦不入定方
總管下文度等其功績制准此不再書
文度等欲殺之定方曰如此乃自滅耳何名為大將不受
文度竟不殺之取其分
其時獨定方不受賄賂之事復擊
名知節亦卒是定方等復擊沙缽羅
集覽 汪

二月以緒遷民爲北州都督令兼府兼申書令資治
年、春正月遣蘇定方等復擊沙缽羅
通鑑 村
十月見奉爲帝始隔日視事
書法 年不再書之例
天下統一書法 書爭何盛之事
書法 書此其書何如盛事
御批通鑑輯覽卷四十 一記朝明書法
書法 年不再書之例
十月見奉爲帝始隔日視事
書法 年不再書之例
天下統一書法 書爭何盛之事
書法 書此其書何如盛事
御批通鑑輯覽卷四十 一記朝明書法

秋八月突騎施來濟碉思北境
許敬宗今義州
台州遷民還故土
北伊吾置西州
遷民還故土
碉可也
碉家及
碉不輟
碉不輟
碉不輟

給還之事如故之命令五胡部落皆歸舊土其五胡之內有不願還者聽留居內地其本國之人願還者亦聽之其五胡部落之內有先世入居中國者亦聽還其本土其五胡之內有不願還者聽留居內地其本國之人願還者亦聽之其五胡部落之內有先世入居中國者亦聽還其本土

○詔禁軍民受奴婢及隱者拜官之制

詔曰朕聞有國有家者莫不以治民爲務治民之要在於使人各得其所今天下之人或有貧困不能自存而賣其子女以爲奴婢或有隱匿人口不以實報以規免賦役此皆長吏不能存恤之過朕甚憫焉自今軍民之家有貧困賣子女爲奴婢者官爲贖還其本家隱匿人口不以實報者罪之

○詔行新曆

詔曰日月運行晝夜不息而人之耳目有所不及故聖人仰觀天象俯察地理而制曆以明時治曆之要在於推測日月星辰之行以知其遲速之數而已內外之官各有分職豈可不知

○詔禁軍民受奴婢及隱者拜官之制

詔曰朕聞有國有家者莫不以治民爲務治民之要在於使人各得其所今天下之人或有貧困不能自存而賣其子女以爲奴婢或有隱匿人口不以實報以規免賦役此皆長吏不能存恤之過朕甚憫焉自今軍民之家有貧困賣子女爲奴婢者官爲贖還其本家隱匿人口不以實報者罪之

○詔行新曆

詔曰日月運行晝夜不息而人之耳目有所不及故聖人仰觀天象俯察地理而制曆以明時治曆之要在於推測日月星辰之行以知其遲速之數而已內外之官各有分職豈可不知

○詔禁軍民受奴婢及隱者拜官之制

詔曰朕聞有國有家者莫不以治民爲務治民之要在於使人各得其所今天下之人或有貧困不能自存而賣其子女以爲奴婢或有隱匿人口不以實報以規免賦役此皆長吏不能存恤之過朕甚憫焉自今軍民之家有貧困賣子女爲奴婢者官爲贖還其本家隱匿人口不以實報者罪之

○詔行新曆

詔曰日月運行晝夜不息而人之耳目有所不及故聖人仰觀天象俯察地理而制曆以明時治曆之要在於推測日月星辰之行以知其遲速之數而已內外之官各有分職豈可不知

虛水濛兒，眞可盡承慶、遣蘇定方等代百濟事之

初百濟

定方等

遣其

有

置能

冬十月初令

六月以西域諸國爲州府

從謫王賢爲治上

錢物犯者以軍興論

泰等將兵討之名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一

二年春正月改百官名

行御相參丁亥定方引帝道

大破口洪於雉北

夏五月以許昌郡陰爲左相○秋七月熊津都督劉仁願等

史164-234

史164-235

羅乾封泉寶錢

白行者自發現
者尚管不
夏六月以楊弘武任徐李安期張文瑋任水部員
外
品

時淮蓮業上陽
蕭者文明
元門
之
孔八月部曰於
李安期潛
九月李勣授高麗十七城
月六
北
元門
之
大
文
之
大
之
大
之
大

以姜恪閻立本爲左右相[賢]閻立本[傳]乾封元年入覲之後○京師山
東江淮已南
年春二月以來歲之半○是春京師山東江
淮已南起於是春京師山東江
中十餘處亢旱元年書河南北
以都處俟制二品
以都處俟制二品落定明堂制度
夏四月癸酉祫于於江淮山南京西諸州
冬十一月乙酉
九月大風拔
六月丁巳合宮[宮]秋八月詔幸涼州不果
行至

欽定四庫全書卷四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卷四十二

御批通鑑輯覽卷四

本年十二月乃月湯勒來降與賈
元元年春正月以劉仁軌爲鄧林道大總管討新羅
秋八月帝稱天后之九月追復長孫無忌官爵
三月大后祀先蠶

史164-241

御批通鑑綱目卷四

來恒卒。

謂謠元年春正月辛卯東都司農卿韋弘機免。考異曰：舊傳又

東都支部人行儉出師于黎進七札。古甘反。發造七札。古甘反。簡牒也。楚辭天問篇：簡狄在臺，嚳何宜？王逸注：簡狄，帝嚳之妃也。嚳，苦沃反。其不可謀也。楚辭天問篇：伯昌號之，天命反側。何罰？王逸注：伯昌，文王也。反側，不安也。文公注之。文公，晉獻公也。注，之戍卒。戍，守也。卒，子恤反。無所出師于黎進四都支部人行儉出師于黎進，

夏四月裴寂雍知温王德真同三品李
月吐蕃寇河源

秋八月貶李敬玄爲衡州刺史宣
廢太子賢爲庶人幽於巴
太子少傅李
賢

冬十月朔日食

閏十月庚午百官皮弁
開耀元年春正月癸酉命
太子
賢
監國
以劉仁軌爲
太子少傅李

以裴妥爲侍中崔邠温嶠庾亮爲中書令（）徵處士山遐

殿爲太子洗馬

遐辭疾不就上東封書訪以政事遐對曰臣聞堯之聖舜禹之賢猶以衆事爲憂今陛下負荷三祖之業而欲以閑曠自逸臣竊惑焉夫天下之事不可以一人獨斷必須衆賢以成其務是以聖王博採廣詢務盡衆心之所欲故能上順天心而下合人事也臣聞古之明王所以能光宅四海者莫不由之是以堯有九德之咏舜有五臣之歌文王有四友之賢周室有太

顛散宜生閎夭南宮适之佐成康有百官之美漢高有三傑之輔而光武有雲臺之將皆所以恢弘聖德增光大業也今陛下處萬乘之重而欲以一日萬機之事委之於臣臣竊以爲不可也臣聞古之聖王所以能光宅四海者莫不由之是以堯有九德之咏舜有五臣之歌文王有四友之賢周室有太

太后始御紫宸殿受賀

九月太后改元及服色官名。

太后改元光宅曌初名瞾武氏
御書省爲文昌臺改門下省爲
鸞臺改中書省爲鳳閣改吏部
爲天官改戶部爲地官改禮部
爲春官改兵部爲夏官改刑部
爲秋官改工部爲冬官改太常
寺爲司賓改光祿寺爲司膳改
衛尉寺爲司衛改宗正寺爲司
宗改太僕寺爲司馭改大理寺
爲詳刑改鴻臚寺爲同文改司
農寺爲司稼改太府寺爲司珍
改國子監爲司成改將作監爲
司平改少府監爲尚方改都水
監爲水衡改左右衛爲左右金
吾改左右武衛爲左右玉鈐改
左右威衛爲左右豹韜改左右
領軍衛爲左右鷹揚改左右金
吾衛爲左右監門改左右千牛
衛爲左右奉宸改左右監門衛
爲左右司禦改左右衛爲左右
戎改左右武衛爲左右威改左
右豹韜衛爲左右武改左右鷹
揚衛爲左右鳳改左右羽林衛
爲左右羽改左右奉宸衛爲左
右千牛改左右司禦衛爲左右
衛改左右戎衛爲左右武改左
右威衛爲左右豹韜改左右武
衛爲左右玉鈐改左右鳳衛爲
左右鷹揚改左右羽衛爲左右
羽林改左右千牛衛爲左右奉
宸改左右衛爲左右金吾改左
右金吾衛爲左右監門改左右
監門衛爲左右司禦改左右衛
爲左右戎改左右武衛爲左右
威改左右豹韜衛爲左右武改
左右鷹揚衛爲左右鳳改左右
羽林衛爲左右羽改左右奉宸
衛爲左右千牛改左右司禦衛
爲左右衛改左右戎衛爲左右
武改左右威衛爲左右豹韜改
左右武衛爲左右玉鈐改左右
鳳衛爲左右鷹揚改左右羽衛
爲左右羽林改左右千牛衛爲
左右奉宸改左右衛爲左右金
吾改左右金吾衛爲左右監門
改左右監門衛爲左右司禦改
左右衛爲左右戎改左右武衛
爲左右威改左右豹韜衛爲左
右武改左右鷹揚衛爲左右鳳
改左右羽林衛爲左右羽改左
右奉宸衛爲左右千牛改左右
司禦衛爲左右衛改左右戎衛
爲左右武改左右威衛爲左右
豹韜改左右武衛爲左右玉鈐
改左右鳳衛爲左右鷹揚改左
右羽衛爲左右羽林改左右千
牛衛爲左右奉宸改左右衛爲
左右金吾改左右金吾衛爲左
右監門改左右監門衛爲左右
司禦改左右衛爲左右戎改左
右武衛爲左右威改左右豹韜
衛爲左右武改左右鷹揚衛爲
左右鳳改左右羽林衛爲左右
羽改左右奉宸衛爲左右千牛
改左右司禦衛爲左右衛改左
右戎衛爲左右武改左右威衛
爲左右豹韜改左右武衛爲左
右玉鈐改左右鳳衛爲左右鷹
揚改左右羽衛爲左右羽林改
左右千牛衛爲左右奉宸改左
右衛爲左右金吾改左右金吾
衛爲左右監門

史164 254

四年。太子可（按：太子可即哀帝）年。春正月，帝在房喪。三月，帝思讓致仕。○夏四月。太后以蘇良嗣為西京留守。

太后以裴居道為納言。張光輔平章事。太后及同三品劉祎之。

御批通鑑輯覽卷四

[illegible]

秋七月。太后以魏少同鳳閣鸞臺平章事。○突厥默啜寇邊。

薛訥之擊之

九月。突厥大escape州。大escape州人迎帝於房州。太后廢之

○冬十月。太后流李英遠於嶺[illegible]

太后罷劉祎之[illegible]

御批通鑑輯覽卷四

太后罷劉祎之[illegible]

五年。春正月。帝在房州。太后命崇先廟。

二月。太后改乾元殿作明堂。[illegible]

書曰。[illegible]

夏四月。太后殺太子令人脅象賢

象賢遣使之弟象卑奉太后有敕從嗣位會敕到象賢已死象卑即與其衆立太后所生子為王太后加號曰甘聊大后

五月。太后加號曰甘聊大后

六月。詔曰、[illegible]

秋八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太后詔發兵擊生羌及叱藏不果行

太后詔發兵擊生羌及叱藏不果行

史164-258

鄭鄤玄挺

秋七月。八月、太后殺內史張光輔。

徐敬業之敗，兵部歌舞家多流巒州，將奔突厥，竄史所獲，引海內知識云有異圖，發以免死，誣內史張光輔、私論

太后遣尊崇武氏四年，帝建武氏四年，帝崩，太后遣尊崇武氏，廢李氏，

冬十月，太后殺鄭王，廢李氏，

太后以范曄水那文僧同平亦事。十一月太后享萬象
神宮始用冊。
改一月爲正月。
之。竟夫納用冊
太后自名曌改諡曰制。考與
陵唐宗室屬籍。
從可刑部郎
中之請也。
七年。叶武氏久考與
元年。
春正月帝在房州。
爲那文僧爲內史。王本立誣告之。竟下獄
一月太后策立子於各城
按上舉纂聞分上
天授二年實多
太后不書。考六年
始書之。
州以佚思止下獄死。仍
月薛良嗣
太后流舒王元名於和

覽

集

太后殺大雲經於天下

太后殺酷吏上金闕正泰節

九月武氏改國號曰周拜其

夏四月朔日食、秋七月、周徙闕內戶數十萬貫洛陽貧
民八月、周殺其主王延、延弟匡奔晉、晉殺匡、平侯
周改義熙十六年爲甲子、投一統
名甲子以紀年、
周殺其主延、立其弟匡、
周殺其主匡、立其弟定王、
九月周平帝崩、
周以武陵王保遵爲納言、狄仁傑同平章事。
周殺其主定王、立其弟貞定王、
周追尊其子遹
九年
春正月帝在
周以武威王
太后詔仁傑
仁傑謝曰陛
周武氏引見存

周流其御史厲善惡於驃州

太后自垂簾以來，信用大臣數百家，其勢更熾，嫡嗣相謀，以鬼朴父子御史屢善惡，恩公血食，其嫡命善惡為之，不得為，獲名，屠滿門，漢之知名之士相繼不絕，鵲不絕，

九月，周更以九月為社，冬十月賀，建，武四年高祖見取

周武氏殺廢王妃劉氏。

尸鄉，及德，之，吹，太后，有誠，於聖，之，推，於，宮中，乃，妃劉，在

德也父孝讓為刺史
民。同縣夜有偷竊其子者賊發
而畢獲其子者賊感
功嗟乎有人之
名有
道哉由是聚
呪詛也
於出人

普法
格殺
馬御寇將政記川送史
周文帝初
我師人
民托
諸郡不
奏殺之

年。周武帝在
春正月
周以
二年。

德覺厚請愧犯
子殺昭德為
之其實
蟹過盛人所
而已
愛鴻人嗤汝而
乎人嗤不
當笑而受之
也

注見秦王政
三年匹門。

周殺其方監裴匪躬。

匪躬不
之事
而死
也

三月周殺其行御史侯思止。

時人
李昭之
周以萬國安為行御史

御批遊西苑十
周武帝
足五月
以

突厥可汗
點吸也

十一年。周武帝延
載元年。春正月帝在
揚州。周以裴矩德為河

源等命檢校管內大使。

穆管刺史隋煬帝大業十三年。

聚五月周武帝建德六年。

六月周以柱國梁士彥爲幷州道大

周既滅齊史稱總管刺史隋煬帝大業三年。

州。

九月周主會于周武帝建德六年。

周既滅齊史稱總管刺史隋煬帝大業三年。

周主是也。

元年。

下二年。周武帝建德六年。春正月帝在幷州。○二月朔日食。○

聚四月周天權成。

則和親改又不忠之甚其狀請即出之爭議久未決特詔遣契丹主之臣累使諭之仍遣使護之新平後吐蕃入反即自發兵又之語給諸部繫牛之尾令驚物也骨咄祿即以李楷固等將兵擊之楷固見其

秋九月遣武衛大將軍武攸宜將之以伐契丹

突厥默啜分其國為十餘部各置小設管今人卜忠節度之又分左右廂各設俟斤以統之默啜大會諸部落以示之其子咄苾等皆在焉默啜謂曰我本與唐和親汝輩何為背約入寇今我已老汝輩各自為計我不能復為汝主矣因大哭諸部皆哭默啜又謂咄苾等曰我為汝輩所立今不能為汝輩所容我死後汝輩勿為我子所殺我子不能自立汝輩亦不得安也言訖而死咄苾等即立默啜子幼子為可汗自為設以統其國默啜之

周以姚元崇爲夏官尚書兼中書門下平章事

周以張昌宗爲鳳閣侍郎同平章事

書法　考異三十五卷

周以徐有功爲侍御史

周以來俊臣爲侍御史

十一月周殺其冀州刺史劉思禮等二十六家及其親屬十餘人。

秋八月。突厥默啜寇媽檀等州。

初太后命武承嗣之子攸暨尚金仙晉陽王延秀尚女爲妻。復恐諸姑之阿保各人服事於其中。憂在後人。深求面稱之者也。不然。時進用。皆書曰周何獨於此而不書。

周以狄仁傑爲宰相。

周以武攸寧同三品。九月。突厥默啜寇媽檀趙州。周刺史高睿死

之。

周武民以帝爲皇太子詔秋仁傑制之以計默

嗟、

仙鳳門第四回

周以蘇味道同平章事

冬十月周以武攸宗武攸歸領屯兵、周以狄仁傑爲河

北道安撫大使

十二月周以狄仁傑爲內史忠同平章事

十六年春正月帝在東宮。○二月周遣使薦少室山、

周以魏元忠同平章事。○周閻知微伏誅以田歸道爲夏官侍郎、

十一月周以張廷珪爲司

仙鳳門第四回

狄仁傑決獄平恕

太后不豫遣中使詣陸渾山莊迎相王旦及太平公主入宮侍疾相王固辭不許乃與太平公主俱入宮侍疾相王固辭不許乃與太平公主俱入宮侍疾

十二月周同平章事陸元方罷。

尚書狄仁傑爲內史。

十七年。春正月帝在東宮。○夏五月朔日食。

六月周以張易之爲奉宸令。

太后改授控鶴監簿奉宸府以張易之爲令餘四安昌侯張
昌宗爲司禮丞又命易之昌宗與李嶠等
集賢

周遷太僕

周迎大德

司空梁文惠公秩仁傑卒。

資治通鑑綱目卷二十一

宋 朱熹 撰

書法

發明 要領不外乎褒貶之間。

大義不明於天下。故亂臣賊子接迹於後世。孔子懼焉。作春秋以繼之。

凡例

一 發明 要領不外乎褒貶之間。

大義之明於天下。故亂臣賊子接迹於後世。孔子懼焉。作春秋以繼之。

凡例

一 發明 要領不外乎褒貶之間。

冬十月周復以正月爲歲首。

御批通鑑綱目卷二十一

發明 武氏自六年十一月始用周正。

十二月爲臘月。正月爲端月。

書法 書是歲十一月爲正月。

凡例 一 歲首十一月爲正。

書安石同平章事。

周以夏正月爲歲首。

十二月周開屠禁。

十八年、夏六月、周以李遵秀爲河平章事。

秋七月、周遣使來賀平蜀。

冬十一月、周以崔玄暐爲天官侍郎、同平章事。

周以部元珪爲京兆尹、

周設太學、置博士、助教、學生各有差。

周改置社稷、宗廟、郊丘、明堂之制。

十九年、春正月、帝在東京、

周以張錫爲納言、

周以張錫於弼州

周脫魏元忠爲尚要尉流放於嶺南

周遣使以六條察州縣（吐魯賀

賀魯北狄國名於見深武帝
大同十一年，汗真狄昌真

十二月周張昌宗下獄既而赦之

太后寢疾宰相不得見者踰旬秦國太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張東之長恕己同三品崔玄暐爲內史敬暉桓彥範爲
納言李多祚等進官勝爵有差【賀】
二月復國號曰唐

以武[illegible]思爲內[illegible]
[illegible]定[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民史將[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
[illegible]能[illegible]
[illegible]仙[illegible]
[illegible]之等[illegible]
[illegible]安[illegible]
[illegible]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

九月癸卉上洛王韓玄門

賈

晉法

用秦臣皇帝宜加尊號

書法帝后皇書

上御崇政殿試進士

發明

皇太后武氏崩

安樂公王各開府置官屬

安樂公王恢寬宥獄囚赦掩其

史

帝后並重論。

正統元年秋七月，孫太后崩。

九月以尚平忠宗定客紀及諸同二品丁雅羅

冬十一月，尚書金濂使高麗還，以安撫高麗詔頒示之。

牛師樊與突騎猛戰攻退敗衆立務可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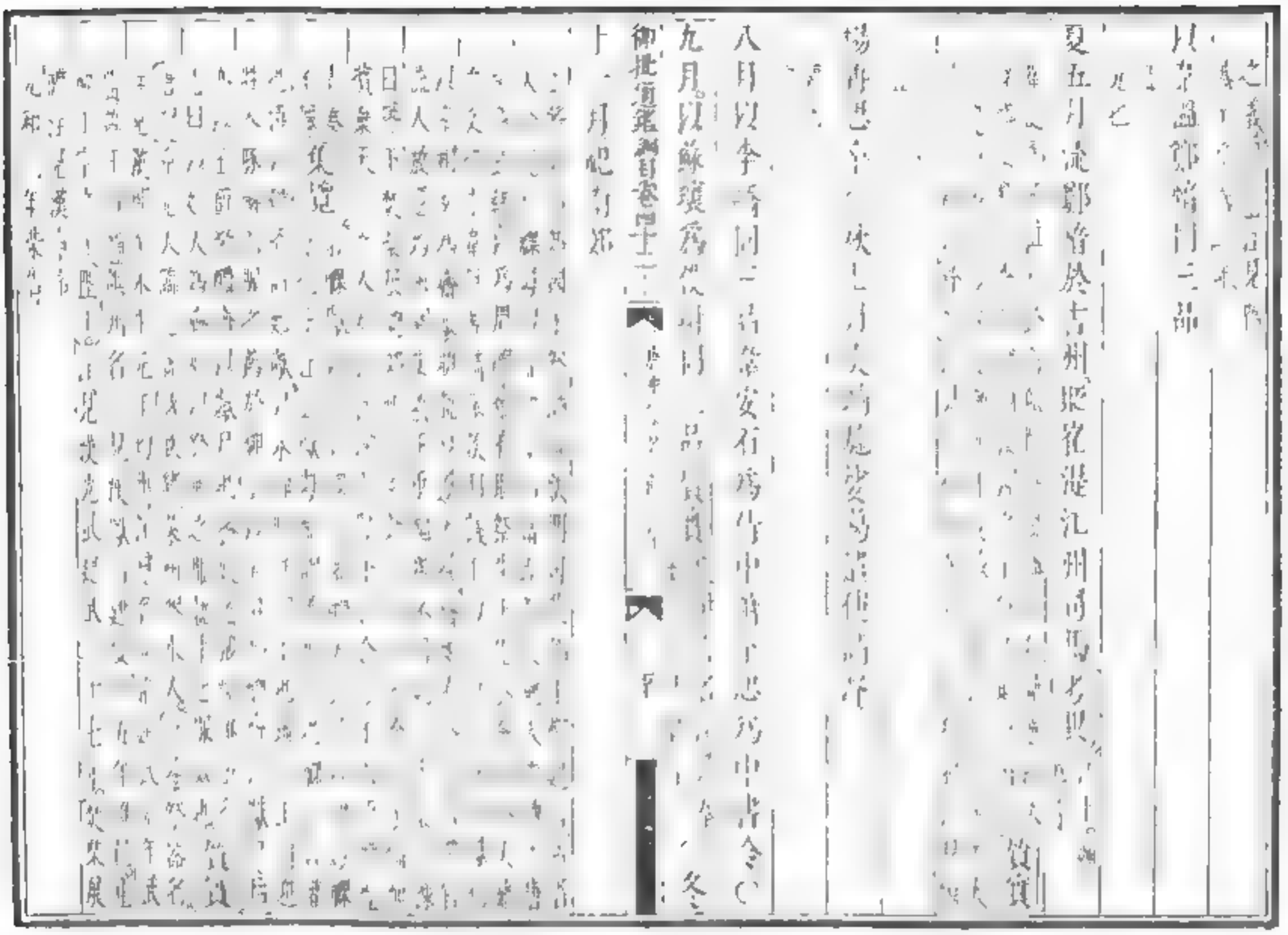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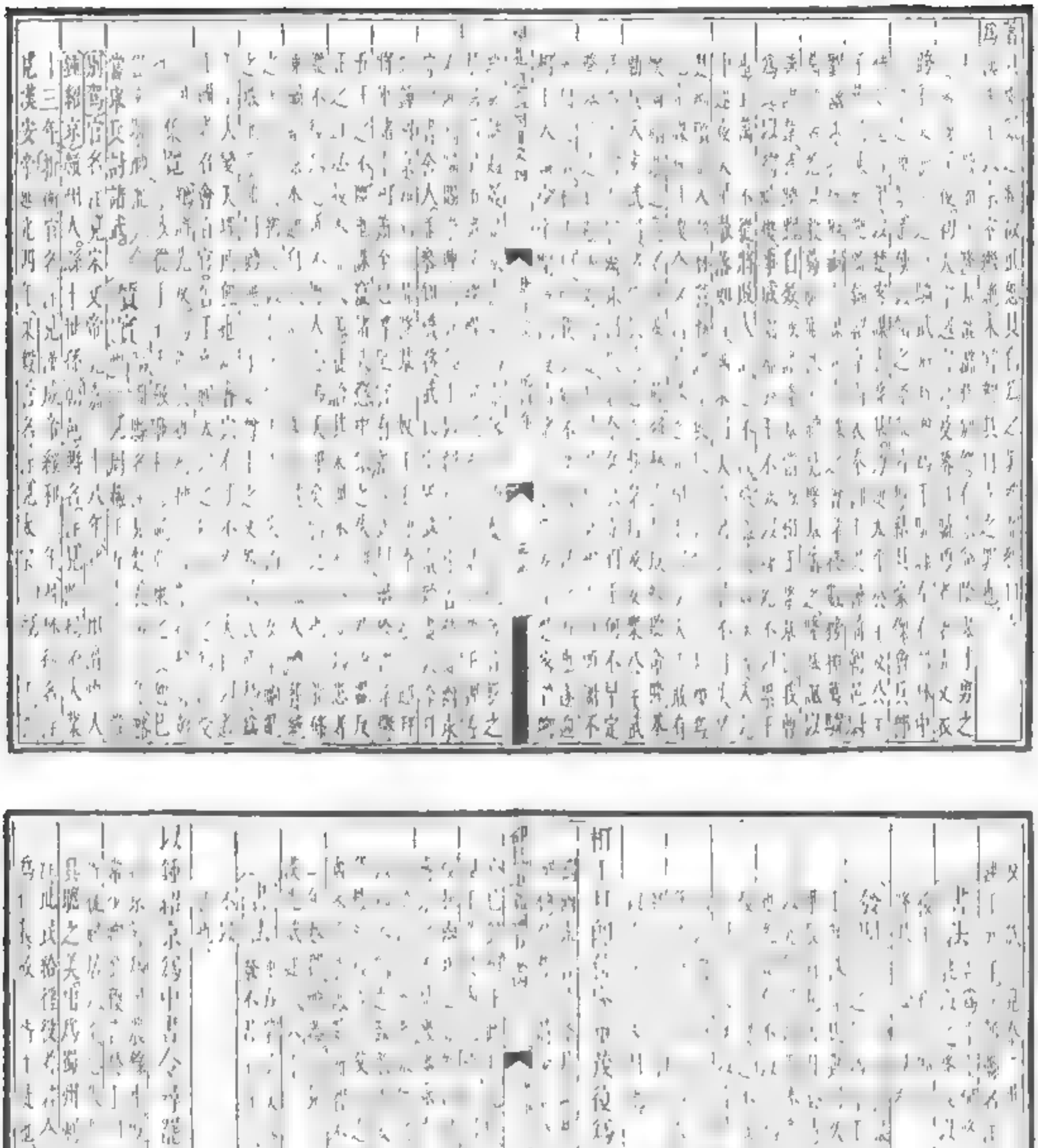

史164-299

驗然思劉延慶當厚安樂公主爲庶人

發明

○八月監主重脚反仗

衛后之臨朝也武承嗣欲傳子而

御批通鑑綱目卷四十一　宋

川。

詔以高崎爲劍外管運使

龍斜封官。

冬十月以許州爲南州經略使大仁之

子州注見前。

風氣之先

自此始

發明

書法

德度之量

北敗薛志

十一月以姚元之爲中書令。○葬定陵貴

加李朝隱太中大夫
以宋璟爲吏部尚書姚元崇兵部尚書
貶戴敬則鄧山鄧爲端州刺史
賀賓爲姚州都督
睿宗皇帝景雲二年
春正月突厥默啜立其從父
以郭元振爲朔方軍大總管以備之
爲端州刺史開十道采訪使
加太子少保致仕
以宋璟爲開府儀同三司
復斜封官

為中書令拿問如爲作中
安北都護府副都
護爲安北都
及四月制政事皆取太子處分

發明

傳中書省湜爲中書令○甲寅封州

庚戌上御大明殿受尊號大赦改元泰定元年

丁卯追尊皇考爲顯宗皇帝廟號仁宗皇帝皇妣爲莊懿慈聖皇后

御史臺臣言

太子宜親總庶務以習國政

義勇武安王

九月朔日食

入貢

十二月刑部尚書李日知致仕

發明

山東行省言益都路至忠爲中書令○二月御樓觀燈大酺

丁卯追尊皇考爲顯宗皇帝廟號仁宗皇帝皇妣爲莊懿慈聖皇后

太子宜親總庶務以習國政

義勇武安王

九月朔日食

入貢

十二月刑部尚書李日知致仕

發明

山東行省言益都路至忠爲中書令○二月御樓觀燈大酺

丁卯追尊皇考爲顯宗皇帝廟號仁宗皇帝皇妣爲莊懿慈聖皇后

太子宜親總庶務以習國政

義勇武安王

九月朔日食

入貢

十二月刑部尚書李日知致仕

發明

山東行省言益都路至忠爲中書令○二月御樓觀燈大酺

丁卯追尊皇考爲顯宗皇帝廟號仁宗皇帝皇妣爲莊懿慈聖皇后

太子宜親總庶務以習國政

義勇武安王

九月朔日食

入貢

十二月刑部尚書李日知致仕

夏五月罷僧大明寺
[illegible]大明寺未罷[illegible]
[illegible]太宗幸[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以張鎬爲中書令（六月丁酉朔來爲左僕
射平章軍國大事（九月以李暢爲兵部尚書
罷諸道按察使（冬十月引見京總監令
講武於驪山。

以姚元之同三品。

（欲以姚元之爲
（相文武兼資人。
東都留守難其人。
今日見其人也上
（行在朕之相元之何如
（對元之文武
（臣今日見其人
（皆是無書者矣。

（書法終滿日書
（考滿日書
（書議也考是無書者矣

以姚元之同三品。

（欲以姚元之爲
（相文武兼資人。
東都留守難其人。
今日見其人也上
（行在朕之相元之何如
（對元之文武
（臣今日見其人
（皆是無書者矣。

（書法終滿日書
（考滿日書
（書議也考是無書者矣

命中書侍郎王珪行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十二月改元名

以姚崇爲紫微令張說爲相州刺史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三

二年春正月定內外官出入恒式

以唐紹爲檢校黃門監仍兼左

沙法僧尼。

三月潮太史奏日食不應賀賀曰食晦朔之常
太史豫占其度數而百官表賀非也
漢薛宣同崇徵黃門三品將兵擊焚丹
賀賀曰人臣之義不宜顯名超下若
發明文將兵擊焚丹即名超下若
復留止捕擊焚丹賀賀曰人臣之義不宜顯名超下若
以徐輸為基陵令
以徐輸為基陵令
貶劉幽求秀聯州刺史錄紹承為果州刺史

薛瑄等奏刑及納贖制其官職

書曰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無書之文也今有司比
附條例定擬罪名奏請欽定或律例無載者援引他
律比擬定罪名奏請欽定其中情罪可憫者或量減
一等或量加一等奏請欽定此皆出於一時之權宜
非可以著之為令也況律例之外又有所謂榜例者
其為法益繁而不可考矣夫刑者聖人所以輔治之
具而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故曰刑期於無刑今法之
繁如此欲望其無刑不可得也臣等愚以為宜將律
例榜例逐一參詳其中有情重而法輕者則量加以
罪情輕而法重者則量減以罪庶幾刑罰適中而人
知所避矣

吐番入寇以命副將鄧廣防禦使臣楊昱命往視之

以武臣鄧廣領兵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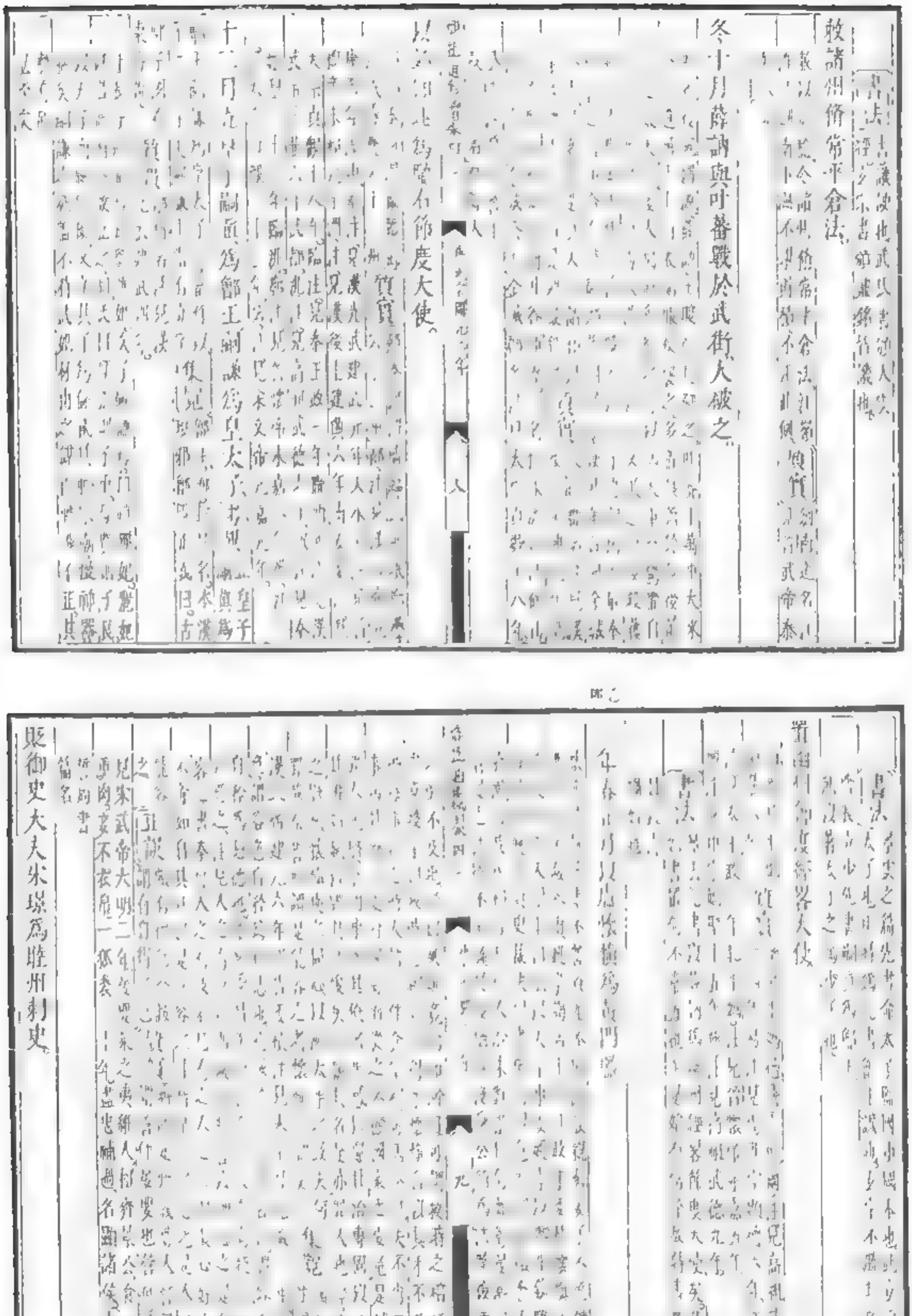

山東役大略

召新除縣令汰冗吏

御批通俗書第四

夏六月太上皇崩の披報

秋八月遷中宗於別廟

突厥降戶復命陳策討之

文事刊布崇儒陰賞

二月黃門

二月復置營州。

秋七月突厥默啜請和親。

以張嘉貞爲天兵軍大使。

以明堂爲乾元殿。

論孫中子爲都城尉

九月復諸官名。令史官隋字相入作。群臣對仗奏事。

公明公成兄弟皆賢大夫問于令狐文子曰越何
壽而衛之公子伯何速死文子曰伯何速而後
公昌猶之可也何壽乎曰公昌何故文子曰公
昌城本仲成史記作城者年表名貫名
封金安于郡或作
東八十
二里。

冬十二月治兵進書。

六年春正月林慮縣
發錢重二錄四
四百、宋璟請出
御批嘉獎回奏曰、
御批免官、回奏曰、
發倉賑給貧民、後救太平天
國之役以錢
貴米賤令民
納錢
及
發商山處士盧鴻等諫議大夫不受賢
回奏曰、
年。

○夏四月敕褒鄭仙郭仙舟爲道士。

秋八月令州縣藏十二月

錄明

於

書法

書法

始加賦以給官俸

冬十一月帝還西京（時）哈蕃來貢（哈蕃吐蕃別種）文及冬（文及冬）以李邕鄭勉爲遠州刺史李朝隱爲太理卿陸象先爲河南尹。

吐蕃請和

狄人請服

八月赦五服從此停

九月徙宋王寧爲梁王

八年正月朔日食

五月朔日食

七年夏四月邠公士仁薨（士仁）

十七年卒（薨）

定力月復置上迫按察使。以源乾曜爲侍中。張嘉貞爲中書令

乾曜中書之家。多在京師。子弟在京。甚於愛女之上。忠嘉為天下兵馬元帥

秋安南亂遣內侍楊思勗討平之賞

[illegible]法

發明之衛

[illegible]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書法」於是數貢遂如太平興
一一年春正月帝北巡詔潞州給復五年以幷州爲太原
府置北都「管置」五「書法」
○二月張嘉貞罷
張嘉貞不
會嘉貞
之
本
兒尋文
貞
奏之
○夏四月以王晙同三品兼朔方軍節度大使○五月置
河北諸道
名
馬
以張說兼中書令○罷天兵大武等軍○三月帝至西京
○夏四月以王晙同三品兼朔方軍節度大使○五月置
秋八月敕州安集逃户
亡
命
之
以
張
說
兼
中
書
令
○
罷
天
兵
大
武
等
軍
○
三
月
帝
至
西
京
○
夏
四
月
以
王
晙
同
三
品
兼
朔
方
軍
節
度
大
使
○
五
月
置
河
北
諸
道
名
馬
秋
八
月
敕
州
安
集
逃
户

義陽郡公劉義宣爲湖州刺史義宣後爲荊州刺史武帝後爲揚州刺史義宣後爲荊州刺史義宣後爲揚州刺史義宣後爲荊州刺史義宣後爲揚州刺史義宣後爲荊州刺史義宣

冬十一月帝如東都。
丁酉，詔曰：「朕以寡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發明 太仆卿兼總督倉場侍郎心本理學之
政事修心本理學之政如此其大者也
人主能以心本理學之政治天下則天下
治矣 故曰 治國之道 在於正心 正心
之道 在於格物 格物之道 在於致知
十四年春正月命張鶚孔禮
夏四月丁丑朔 日有食之 壬午 命
者免以書令 禮部尚書 禮部侍郎
太子詹事 翰林學士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侍讀 侍講 修撰
編修 檢討 庶吉士 集覽
[illegible]

五月戊申朔 日有食之
[illegible]
秋七月己酉朔 大水 八月乙酉朔 詔
[illegible]
十五年 春正月甲申朔 詔免今歲田租
[illegible]

書法

君臣事中務省以如子

夏五月作十五卷

冬十月甲辰以備前守

突厥遣使入貢

冬十月甲辰以備前守

吹嘘路爲刻林兵馬寶

關元大行歷の仝五月軍社寛谷彼吐谷十帝連城賢賢

二月辰巳集諸

以宇文化及

書法

其志

立長征兵分番調煉法。

制戶籍。歲定分番之法。

十七年春。二月。初吐蕃圍石堡城。經安仁使不安仁使王海賓拔石堡城。

二月庚寅朔。于太廟。

文武百官及諸道節度使。都督。刺史。

通鑑史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部尚書張嘉貞卒

禁私貿銅鉛鈔

經筵吏部尚書制

冬十月朔日食。

十八年春正月以衆光庭爲侍中

中書門下三品

洛水溫仲舒

書法

冬十月壬辰葬文

是歲大下奏死罪二十四人

十九年春正月壬毛仲有罪賜死

毛仲與高武勝等禁兵不早為之所忌及後盡十餘人

不盡心職事由是不被親任宰臣宋璟蘇頲等交章論奏

仲與武勝等禁兵不早為之所忌及後盡十餘人

二月葬太公廟

書法

書法

書法

冬十月作行宮於南都閶門

書法，謂敵國自作行宮，一臨文帝，量年告奪，欲之亡也。

置龍武軍。

二十七年六月賊張守珪破契丹可突于

冬十二月更定禘祫之制。

二十八年春正月荊州長史張九齡卒。考證：當分註宋文帝。

二十九年。春正月。立賑饑法。

二月。胡人貢白鹿。

嘉遠爲河西隴右節度使。

嘉遠東獻捷。上嘉其功。加特進。

發義倉賑貸。

且牲人之心。

集覽

少雄。

冬十月。吐蕃成安城。發中兵戍之。

御北苑觀射。

十一月。宇宴賀。是十一月爲突騎施可汗

歲貢白氎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夏四月得玄元皇帝像

八月以安祿山爲范陽節度使。

秋七月突厥殺其可汗毗伽闕

冬十一月太尉兼中書令張說薨

洛水溢入宮

十二月以安祿山爲營州都督。

始祀九宮貴神

初令百姓十八爲中

御批通鑑輯覽卷四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以高仙芝爲安西四鎮節度使

御批奏治通鑑門第四十四

七載夏四月以高力士爲開府儀同三司

之

以張垍爲駙馬都尉

十人

五月群臣七拜號泣請賜安祿山鐵券恕死

大赦

以錫劍升殿表事

加雍王亨兵馬元帥

十月詔鎮軍威軍雄武軍

大赦

王見天

冬十一月封貴妃姊韓國夫人

去南王歸義死名縣故要五代曾孫子發襲

八載春二月帥群臣觀今藏殿是時州縣設官各有職貨輸京師委積之場以賜到紫衣金魚袋如故

二十五年冬十二月甲寅朔日有食之

六月加聖明文武皇帝謚冊

御製贊曰

夏日月殺戒堯太守趙泰曉五月疫折俗上下無患

先是都督縣不知醫藥人多死焉天子聞之使長安其妻子給醫藥人死則

後屢攻之不能克韓忠之人論之二人論之又遣兵於西關外大破城外蒙大[illegible]

[illegible]去年冬本營後[illegible]

[illegible]番石等城不克[illegible]

[illegible]得亦無害於[illegible]

[illegible]者不為[illegible]

群臣請加尊號

九十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僊芝擊大食敗績。

高僊芝之擊石國王也。石國王遣使。
訴於大食。大食怒。出大食兵。與石國
合擊之。僊芝深入七百餘里。糧盡。
將士飢乏。僊芝乃班師。大食兵追及
於怛羅斯城。相持五日。葛邏祿葉護
統其衆來降。大食兵乃退。僊芝先
以兵三萬人。

秋八月。武庫火。自貶。

冬十一月。以楊國忠領劍南節度使。

十一載春二月。以衆邑庫錢易惡錢。

安祿山擊契丹。

記曰與其有衆鄰之臣寧有敗亡之臣管仲相桓公以來未有能出其右者也下皆無身後之謀此可不鑒戒

以安思順爲朔方節度使

五月以楊國忠爲御史大夫兼行營副元帥以安思順爲副元帥

秋八月丁酉李林甫卒

冬十一月李林甫卒〔一〕

南詔數遣使入貢楊國忠遣殿中侍御史李宓將兵擊之宓不知地形不設備爲南詔所敗士卒死者六萬人宓引兵與數十騎走至瀘水南詔追及殺之

以楊國忠爲右相兼文部尚書

以安思順爲御史大夫

十一載春正月楊國忠征選人於都堂

楊國忠欲收人望建議文部所選之人無問賢不肖皆集都堂注擬訖引見謂之冬集尚書侍郎分判其事乃舉至是國忠欲自示名重召吏部令增損舊法以分之集覽者考書之簿狀也集覽之法始於開元中吏部侍郎李朝隱所制也其法每人一狀具書其人三代及本貫歷官功過門蔭出身以來所歷官簿尚書侍郎通門下省給告之後通門下省給告之後通門下省給告之後

十二載春正月、安祿山入朝、是時楊國忠、使客之睹天子、至見不出、安祿山有僕射

以安祿山爲閑廐群牧使。

陝山賊劇孟等二十人各統衆以萬計。三十二年又有北清共反。明年。明入見上命總督楊鶴勦之。鶴山久有重名。又有此

以劉正臣爲平盧節度使

平盧判官劉正臣奏奴軍李懷仙逐其節度使張志忠自爲留後上以懷仙久在幽陽人情所服故因而授之

以郭子儀李光弼與史思明戰于嘉山大破之復河北

李光弼與史思明守河陽之中潭出四月至常山與光弼合軍急攻子儀等城守不下思明引兵救之光弼與子儀等出兵夾擊大敗之思明收餘衆走趙郡子儀生擒四千人皆捨之獲珍弩九百張南趨嘉山太守袁知泰以城降士卒多虜獲及郭仲恭山太守薛萬均以城降思明悉收其兵器所有軍資及郭仲恭等皆以歸光弼子儀等追擊告急於子儀子儀遣將領步騎五千人倍道趨嘉山與光弼合軍急攻

大子馬嵬楊國忠及貴妃兄弟

太子至中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皇以第五琦爲江淮租庸使。

賛曰：理財，爲國之急務，然未有不本於愛民而能富國者也。漢桑弘羊、孔僅、東郭咸陽、孔仅、南宮、平準、均輸之法，民不堪命，卒以取亂。唐劉晏、第五琦、韓滉、裴延齡、皇甫鎛、程异、盧坦、李巽、張滂、李元素、王涯、杨於陵、盧鈞、楊炎、趙贊、陸贄、德宗相。皆以理財興利爲事，而晏等尤有名於時。然好利之心勝，愛民之意薄，其所爲或一時權宜，或山澤瑰寶，或取之於商賈，或出於進奉，或因人之所棄，或收人之所遺，或籠天下之利以自奉，或分天下之財以與人，或以此易彼，或以近易遠，或以虛爲實，或以無爲有，或以一爲十，或以十爲百，或以今日之錢爲異時之錢，或以此處之錢爲他處之錢，或以大爲小，或以小爲大，或以重爲輕，或以輕爲重，或以多爲少，或以少爲多，或以貴爲賤，或以賤爲貴，或以子爲母，或以母爲子，或以官爲民，或以民爲官，或以出爲入，或以入爲出，或以逆爲順，或以順爲逆，或以甲爲乙，或以乙爲甲，或以丙爲丁，或以丁爲丙，或以戊爲己，或以己爲戊，或以庚爲辛，或以辛爲庚，或以壬爲癸，或以癸爲壬，或以子爲丑，或以丑爲子，或以寅爲卯，或以卯爲寅，或以辰爲巳，或以巳爲辰，或以午爲未，或以未爲午，或以申爲酉，或以酉爲申，或以戌爲亥，或以亥爲戌，或以天爲地，或以地爲天，或以日爲月，或以月爲日，或以星爲辰，或以辰爲星，或以山爲澤，或以澤爲山，或以水爲火，或以火爲水，或以金爲木，或以木爲金，或以土爲石，或以石爲土，或以草爲穀，或以穀爲草，或以蟲爲魚，或以魚爲蟲，或以鳥爲獸，或以獸爲鳥，或以人爲物，或以物爲人，或以男爲女，或以女爲男，或以老爲少，或以少爲老，或以生爲死，或以死爲生，或以善爲惡，或以惡爲善，或以是爲非，或以非爲是，或以直爲曲，或以曲爲直，或以正爲邪，或以邪爲正，或以忠爲佞，或以佞爲忠，或以賢爲愚，或以愚爲賢，或以智爲昏，或以昏爲智，或以明爲暗，或以暗爲明，或以清爲濁，或以濁爲清，或以高爲下，或以下爲高，或以遠爲近，或以近爲遠，或以久爲暫，或以暫爲久，或以新爲舊，或以舊爲新，或以古爲今，或以今爲古，或以前爲後，或以後爲前，或以上爲下，或以下爲上，或以左爲右，或以右爲左，或以東爲西，或以西爲東，或以南爲北，或以北爲南，或以中爲外，或以外爲中，或以內爲表，或以表爲內，或以本爲末，或以末爲本，或以始爲終，或以終爲始，或以有爲無，或以無爲有，或以實爲虛，或以虛爲實，或以一爲十，或以十爲一，或以百爲千，或以千爲百，或以萬爲億，或以億爲萬，或以兆爲京，或以京爲兆，或以垓爲秭，或以秭爲垓，或以壤爲溝，或以溝爲壤，或以澗爲正，或以正爲澗，或以載爲極，或以極爲載，或以恒爲沙，或以沙爲恒，或以阿僧祇爲那由他，或以那由他爲阿僧祇，或以不可思議爲無量數，或以無量數爲不可思議，或以清淨爲染污，或以染污爲清淨，或以解脫爲繫縛，或以繫縛爲解脫，或以涅槃爲生死，或以生死爲涅槃，或以菩提爲煩惱，或以煩惱爲菩提，或以般若爲無明，或以無明爲般若，或以真如爲虛妄，或以虛妄爲真如，或以法性爲無性，或以無性爲法性，或以實際爲虛空，或以虛空爲實際，或以法界爲無界，或以無界爲法界，或以法身爲無身，或以無身爲法身，或以報身爲無報，或以無報爲報身，或以化身爲無化，或以無化爲化身，或以三寶爲無三寶，或以無三寶爲三寶，或以四諦爲無四諦，或以無四諦爲四諦，或以十二因緣爲無十二因緣，或以無十二因緣爲十二因緣，或以六度爲無六度，或以無六度爲六度，或以四攝爲無四攝，或以無四攝爲四攝，或以四無量爲無四無量，或以無四無量爲四無量，或以四無所畏爲無四無所畏，或以無四無所畏爲四無所畏，或以四無礙智爲無四無礙智，或以無四無礙智爲四無礙智，或以十力爲無十力，或以無十力爲十力，或以四無畏爲無四無畏，或以無四無畏爲四無畏，或以十八不共法爲無十八不共法，或以無十八不共法爲十八不共法，或以大慈爲無大慈，或以無大慈爲大慈，或以大悲爲無大悲，或以無大悲爲大悲，或以大喜爲無大喜，或以無大喜爲大喜，或以大捨爲無大捨，或以無大捨爲大捨，或以十八佛不共法爲無十八佛不共法，或以無十八佛不共法爲十八佛不共法，或以一切智爲無一切智，或以無一切智爲一切智，或以道種智爲無道種智，或以無道種智爲道種智，或以一切種智爲無一切種智，或以無一切種智爲一切種智，或以菩提爲無菩提，或以無菩提爲菩提，或以涅槃爲無涅槃，或以無涅槃爲涅槃，或以法輪爲無法輪，或以無法輪爲法輪，或以佛爲無佛，或以無佛爲佛，或以僧爲無僧，或以無僧爲僧，或以法爲無法，或以無法爲法，或以空爲無空，或以無空爲空，或以不空爲無不空，或以無不空爲不空，或以有爲無有，或以無有爲有，或以無爲無無，或以無無爲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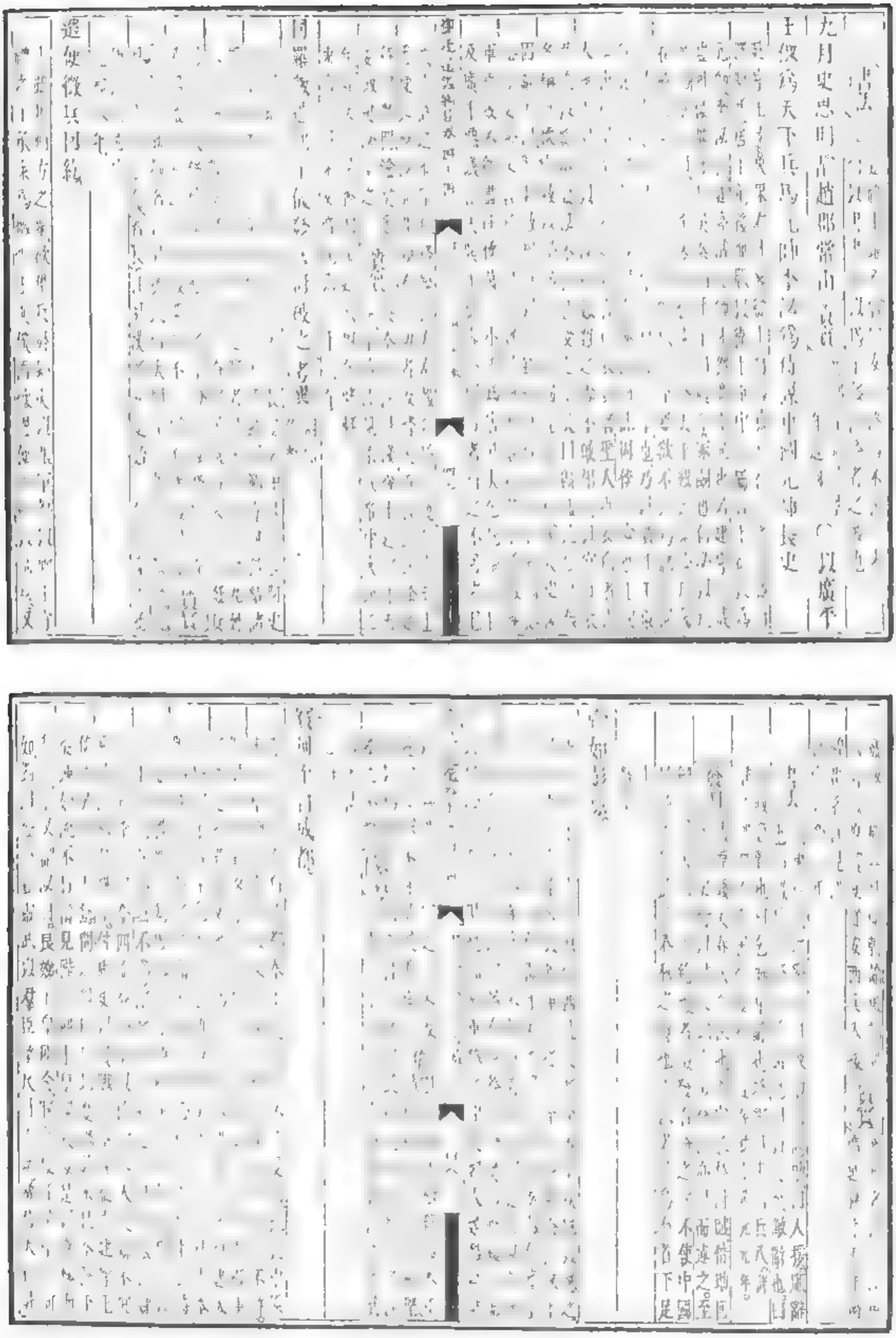

尹子奇復遣張巡陽水巡望之

皇甫昇以郭子儀爲河東人卞兵出前元伸與賊戰于清

滿數續

御批

五九

房琯疑以張鎬同平章事

山南東道節度使兼襄陽

六月將軍王太采有罪赦免死自效

史164 383

史161 35.

有死無貳。今天子發憤興師，以討不庭，此誠臣子效死之秋也。而文武百官，莫肯奮勵，以赴國難，何以事君？

詩曰：「生之者父，成之者君。」父母之恩，尊於天地，君之恩尊於父母。今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四

起己亥晉安帝元興三年盡戊午宋文帝元嘉十五年

晉紀

安皇帝

元興三年春正月史臣曰桓玄之篡也不能撫大順以正名聚兵不進以待變恣情極欲以速禍其能久乎

二月劉裕起兵京口

史臣曰劉裕自知大義首唱義兵不謀同德而能成功之速古今罕比

三月元帥度之兵潰於相州

可汗立。

五月，堅李暠爲涼州刺史。

鳳翔馬坊押官天興斬監牧內侍而叛，聚衆攻陷岐州，殺刺史姚萇。

李柏國秦亡後，收合餘燼，屯於中禾。崔毛、徐嵩等聚衆數萬，推柏爲主，攻逼洛陽，遣使請降。

若盧弗輔國將軍、領護羌校尉、假節、西平公。

若盧寻見殺。

之若盧先自鮮卑中人轉任於上邽，上邽若盧於簿下，倜儻豪俠，頗得衆心。

虛附會中人轉任於上邽，上邽若盧於簿下，倜儻豪俠，頗得衆心。

州。峴奏伯陽等無罪，由是得免。

伯陽擇水曰：「李暠占據敦煌，地理形勢，實有名。

董井專增陞丁奇，

若虛尋降，

以史

名見周惠王八年，

年在周惠王二十年，

文名元年，

元年

的

秋七月，召郭子儀還京師，以李光弼爲朔方節度使，兵馬

角氏縣，

以公

曰：「我饑，

君上

君子

東遷之後，

東遷元年，

要則使

君上

曰：君以

也。

公曰：

其代質

以士思禮爲河東節度使。

冬十月，李光弼與史思明戰於河陽大敗之。

十一月史思明寇陝虢
上元二年十一月以李光弼爲太尉兼中書令○以郭子儀領朔方節度使

二月李光弼攻懷州與史思明戰破之○第五琦除名流夷州

夷州
夷州在海東南大洋中土地卑濕人民
山險不可手擊若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與王侶卒

侶踐之子也襲爵數月間相者言其
當貴小侶卒
太宗
太宗即位之初襲爵
永興王
改封
秋七月分輸國遣太上皇
天興公
太宗
於西內
集賢
太宇義煬平煬元
書帝為上皇

命部子公
弟州

制
制部子儀
定河北不果行

書法

發明

制可字號及年號以建子月爲歲首

書法

制除五品以上官令皇太子代

江淮大饑　冬十月楚州牙將高幹殺其刺史李藏用

書法

建子月受制賀如正旦儀後不正列史貢慶一

貴應元年，春建寅月，李光弼進行營。

○建卯月，河東軍亂，殺其節度使。

建巳月，郭子儀得實玉十枚，

白州袁紹作亂[illegible]賀[illegible]
騎大將軍考[illegible]
[illegible]考[illegible]武[illegible]以[illegible]定[illegible]爲縣
[illegible]貢[illegible]
[illegible]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盜殺參輔遇

不可不察也

史164-109

子儀以太宗為此
為之不聽當遂不
發明見前代官
職事之非其人
部於是歲戶口之
書戶一百九十餘萬
口六百九十餘萬
乙餘萬
書
九
之
數
久
時
戶
六
百
一
十
萬
有
奇
所
謂
者
一
百
二
十
四
萬
有
奇
所
減
六
百
一
十
萬
有
奇
其
戶
口

僕則受恩深回統吐番部人冤懷恩道死名郎子復也

運場冬十丁丁統受丁

漢州刺史崔圬殺西川節度使郭英乂

漢州刺史崔圬殺西川節度使郭英乂

史164 416

二月郭子儀入朝

上幸三原郭子儀入朝不名贊導如天子故事子儀頓首殿下臣位人臣而殿下拜之名臣不忠殿下不名臣不敬臣何以堪之且臣之子壻皆天子駙馬誰敢不恭上曰此非汝所宜論令狐生德之間汝入天子不為家翁兒婿不為駙馬汝不足忠汝子不名汝何所置子儀頓首謝

集賢

三月郭子儀入朝

上幸三原郭子儀入朝不名贊導如天子故事子儀頓首殿下臣位人臣而殿下拜之名臣不忠殿下不名臣不敬臣何以堪之且臣之子壻皆天子駙馬誰敢不恭上曰此非汝所宜論令狐生德之間汝入天子不為家翁兒婿不為駙馬汝不足忠汝子不名汝何所置子儀頓首謝

集賢

八月、薛孫通、武[illegible]
河東節度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九年春一月。魚朝恩伏誅。

初北道行軍司馬

以為寒食成時比日佳冬

來朝今

予崇門余沽為史命特免

既成妻子聞之皆泣妻曰

一百五日為介子中國

乃京兆尹

以楊綰為國

秋七月京兆尹

以李泌為江西觀察判官

六年春二月詔李恕王申徙
時不急發兵截其歸路可知
無益之事
發山東丁男
遣龍驤將軍王濬
天實助之
爲吾等報讎
以滅吳之師
不宜定其君臣之名
是矣藏匿
命可也一
江西下齊
歸江陵
八年
敬南蠻舊梁梁幸作亂討平之
蠻酋梁崇幸據
署梓王綱以私財募兵
州兒第度使李勰請兵
但乞移隊許州傷言出
紹乃募得二千餘人
賊數萬攻圍州城
質實
容州本漢合浦
縣名注見秦

縣兼置
州應劭
天實初改爲
容縣屬
治所
二月河北旱
米斗
千錢
秋八月以介胄爲御史大
以討流州賊之
七年春正月回紇使者犯朱雀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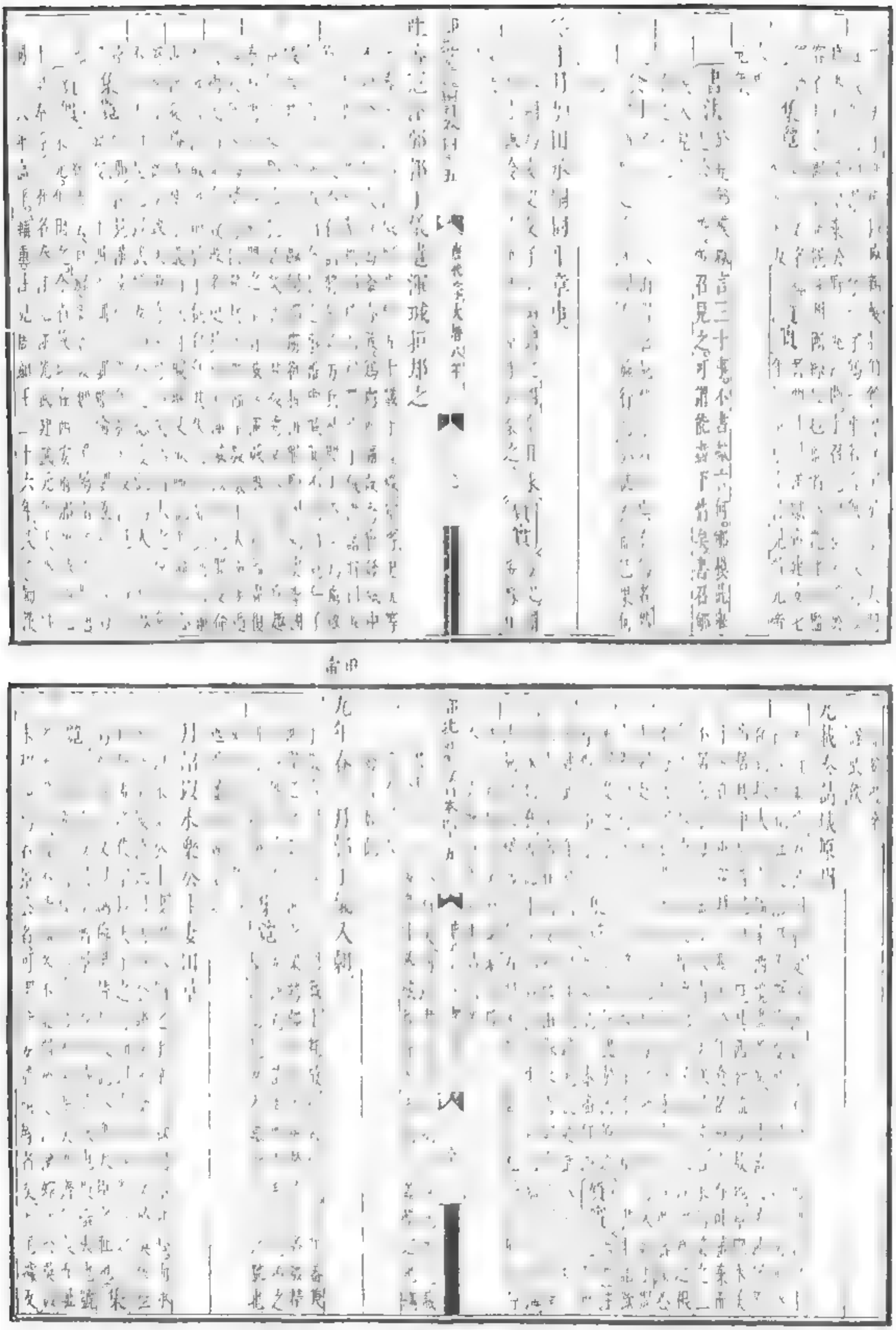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六

元丘五年行命

十四年春正月以李泌爲怨圍判史留守

十四年春正月以李泌爲怨圍判史留守

十四年春正月以李泌爲怨圍判史留守

史164-431

遣使慰勞滿壽將士

李王已畏上國之義名其閣後

伏七日前日食（）名萬官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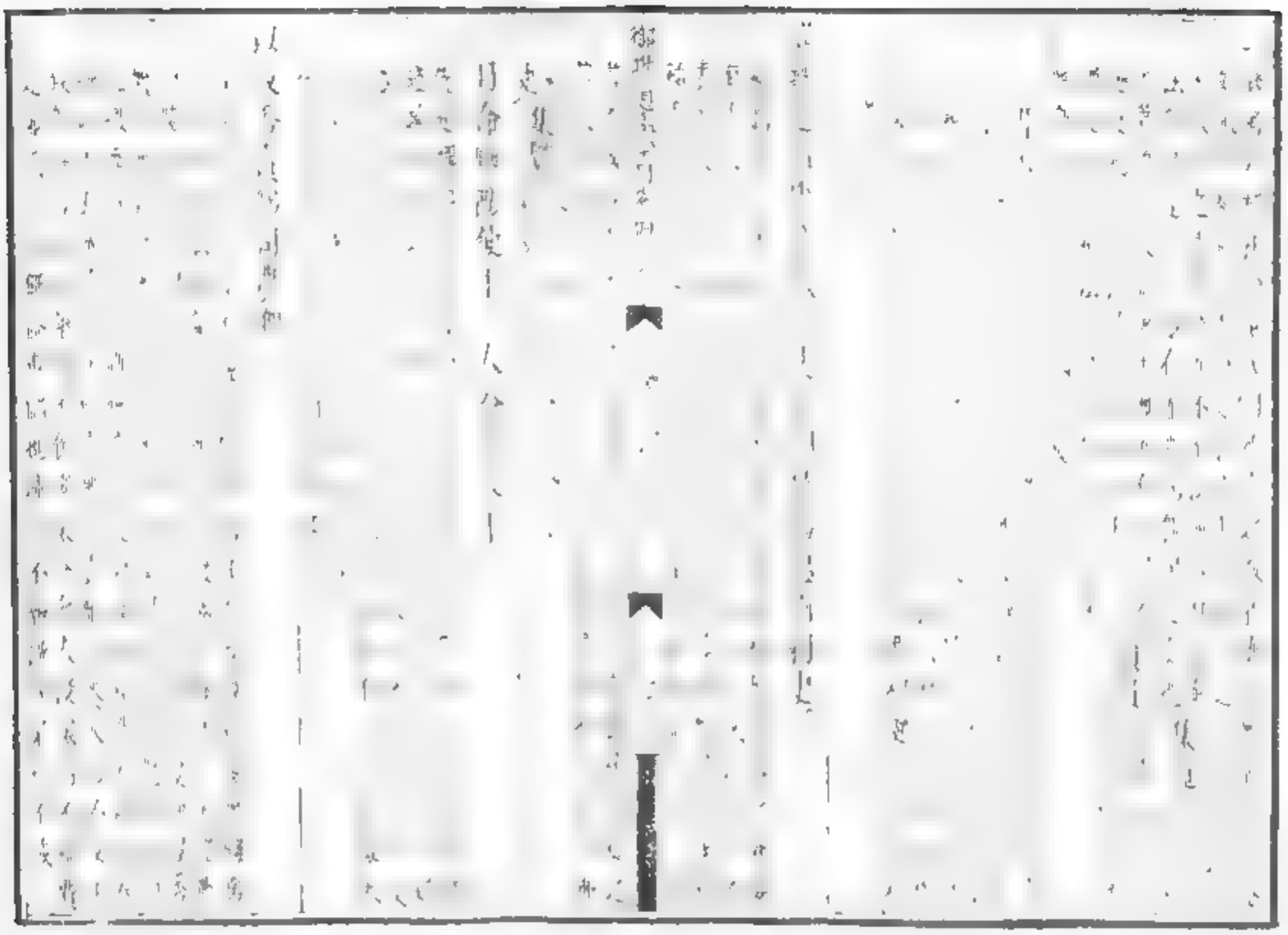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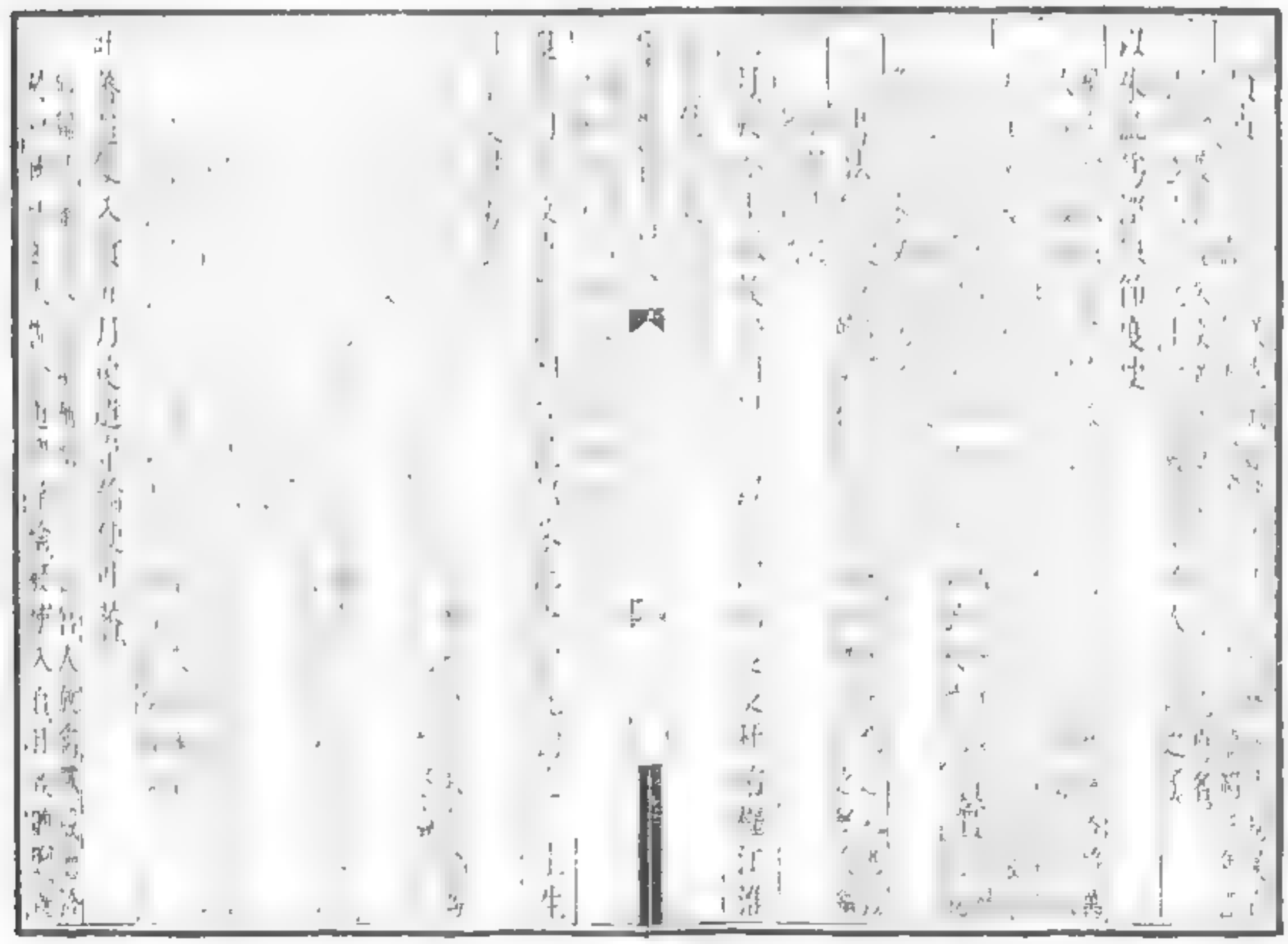

史164-437

秋七月安西北庭節度使李元忠奏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史164-443

史164-445

史164-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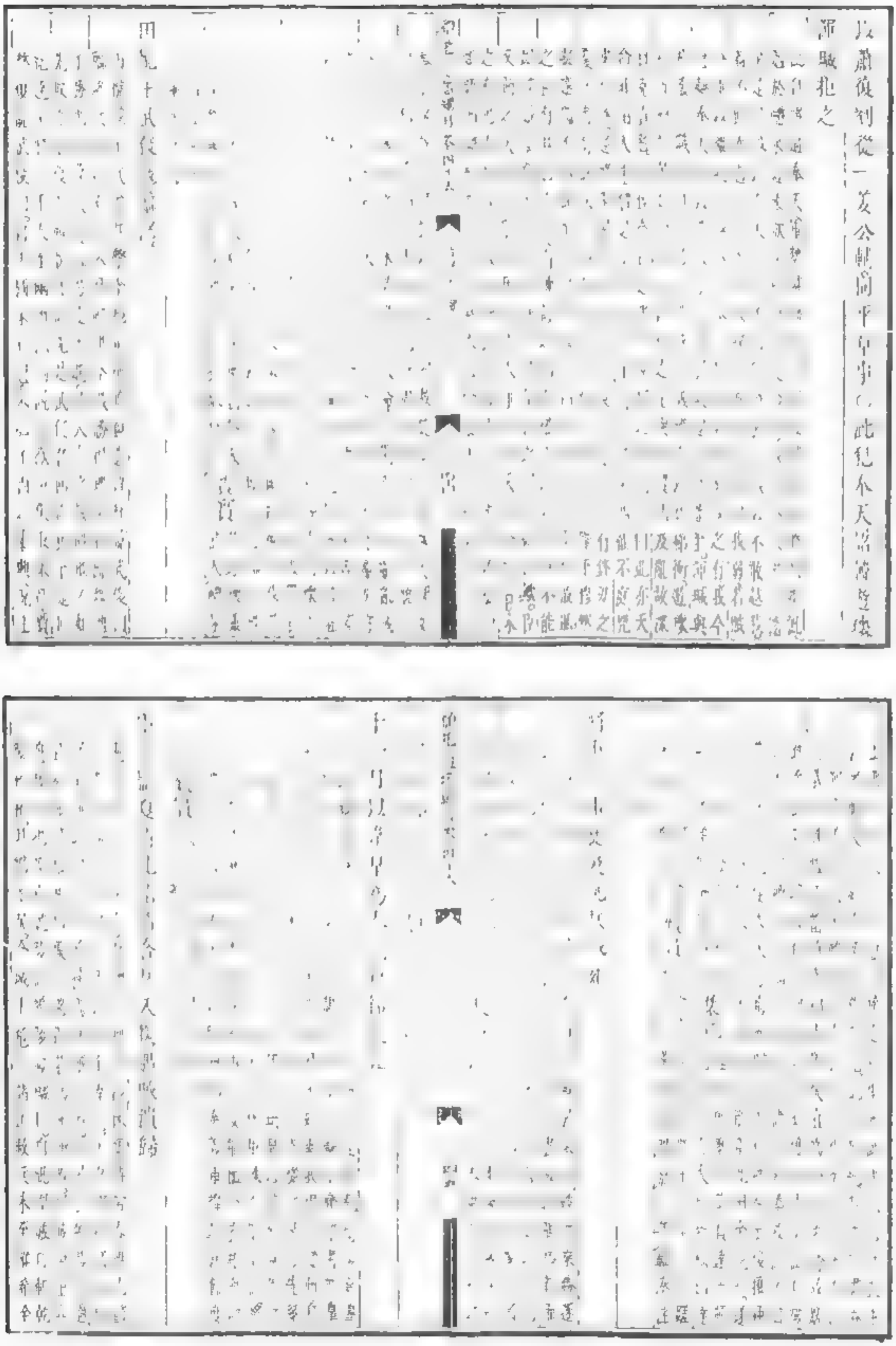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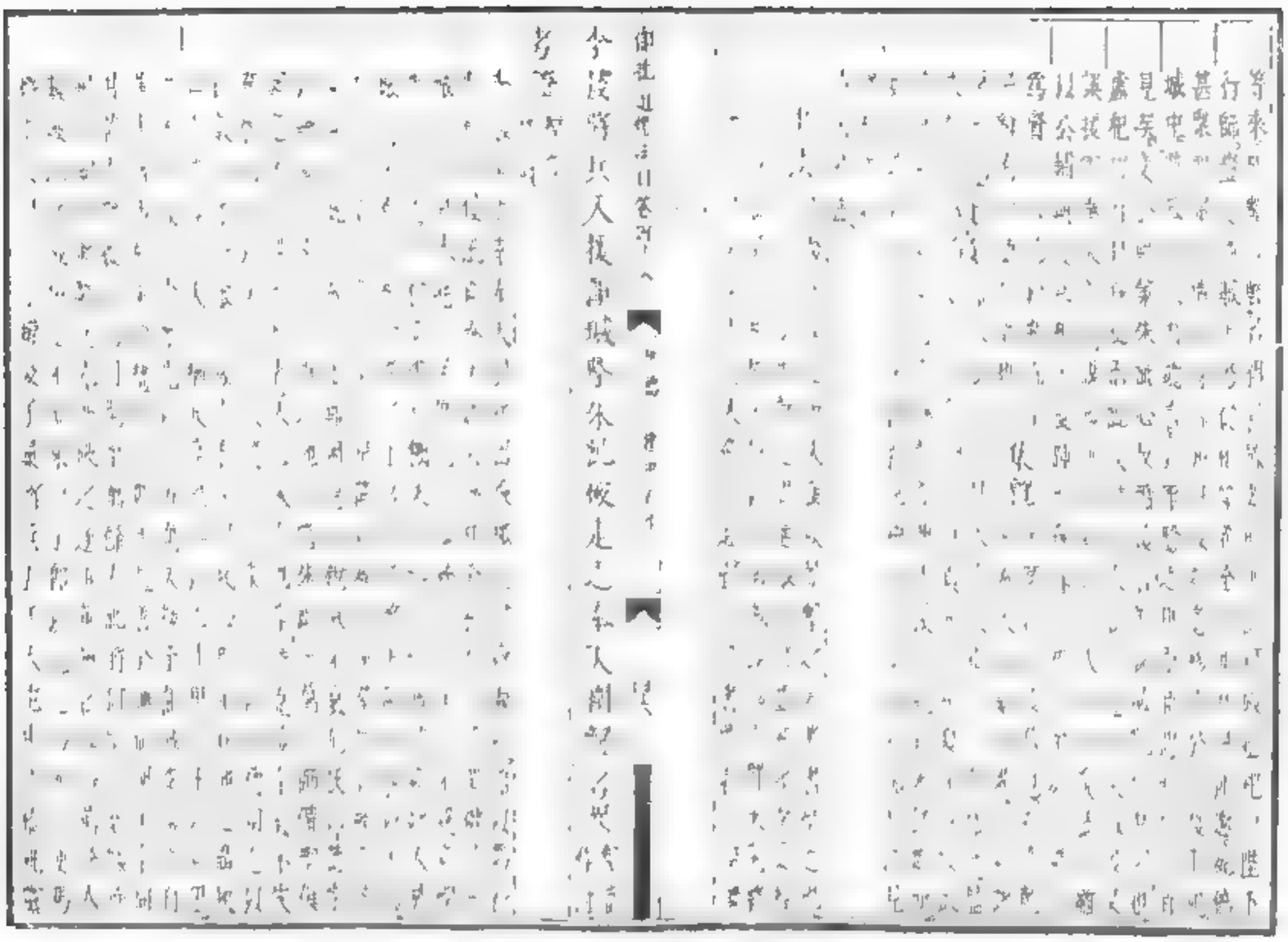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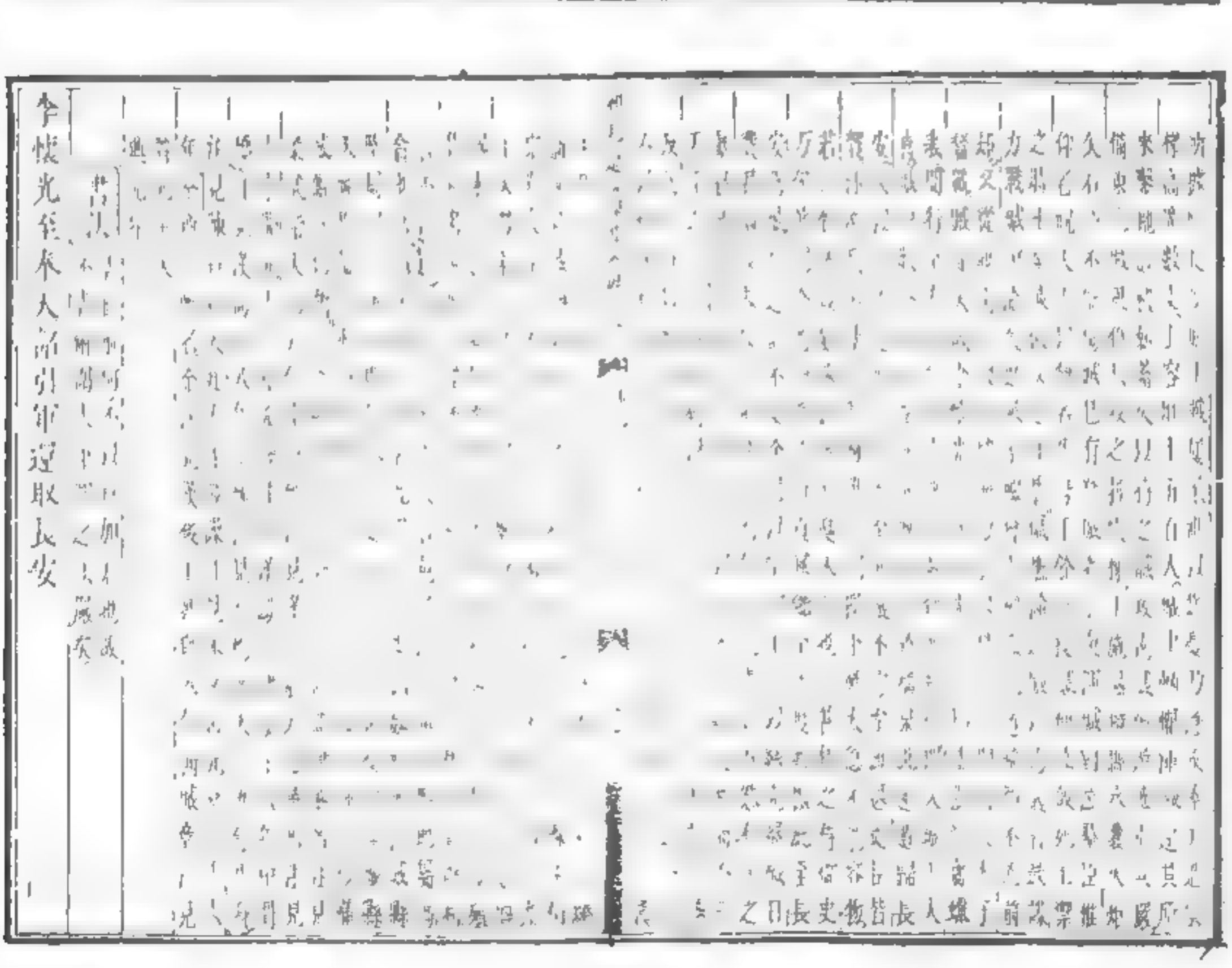

王武俊田悦李納上表謝罪。

李希烈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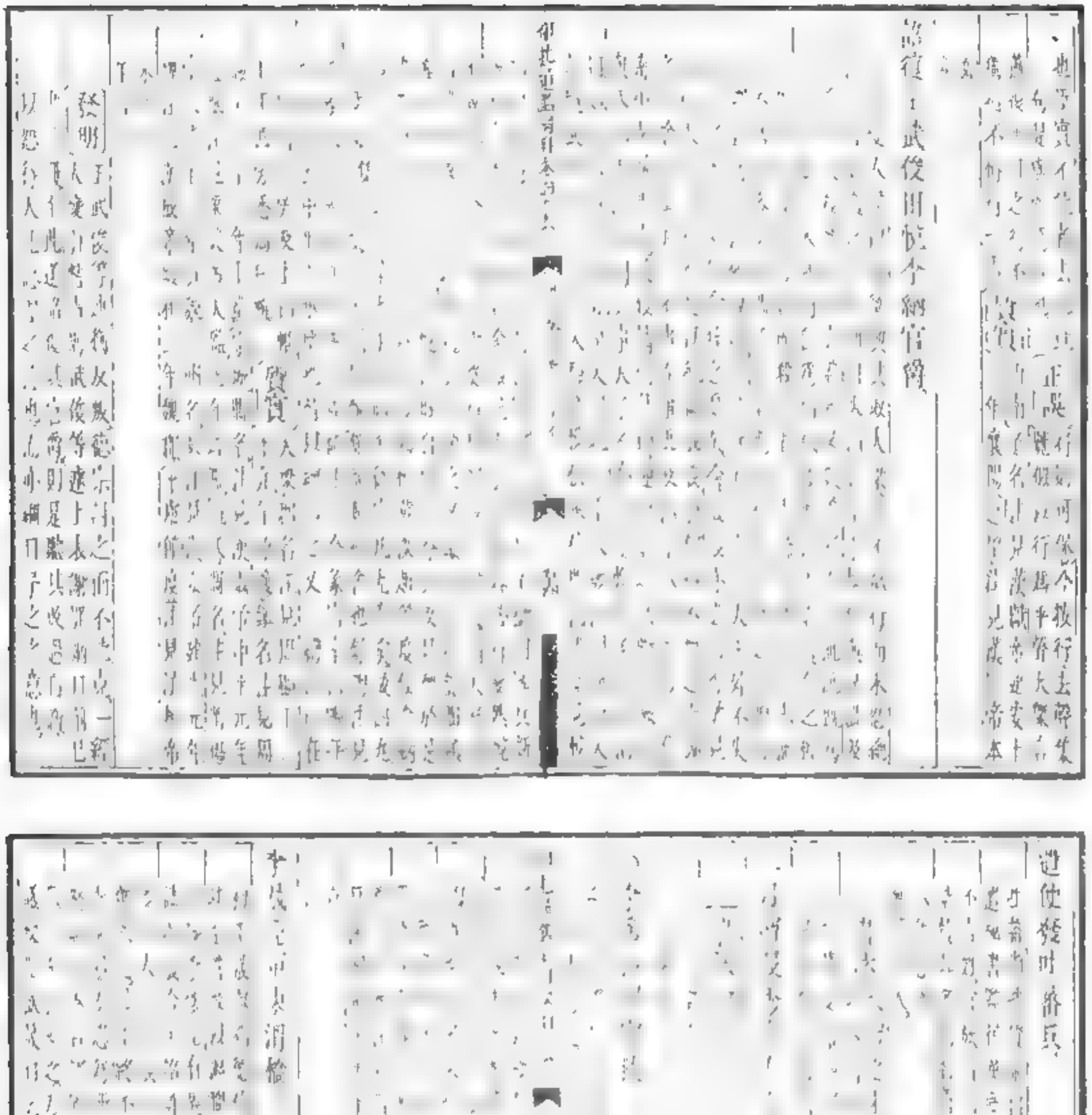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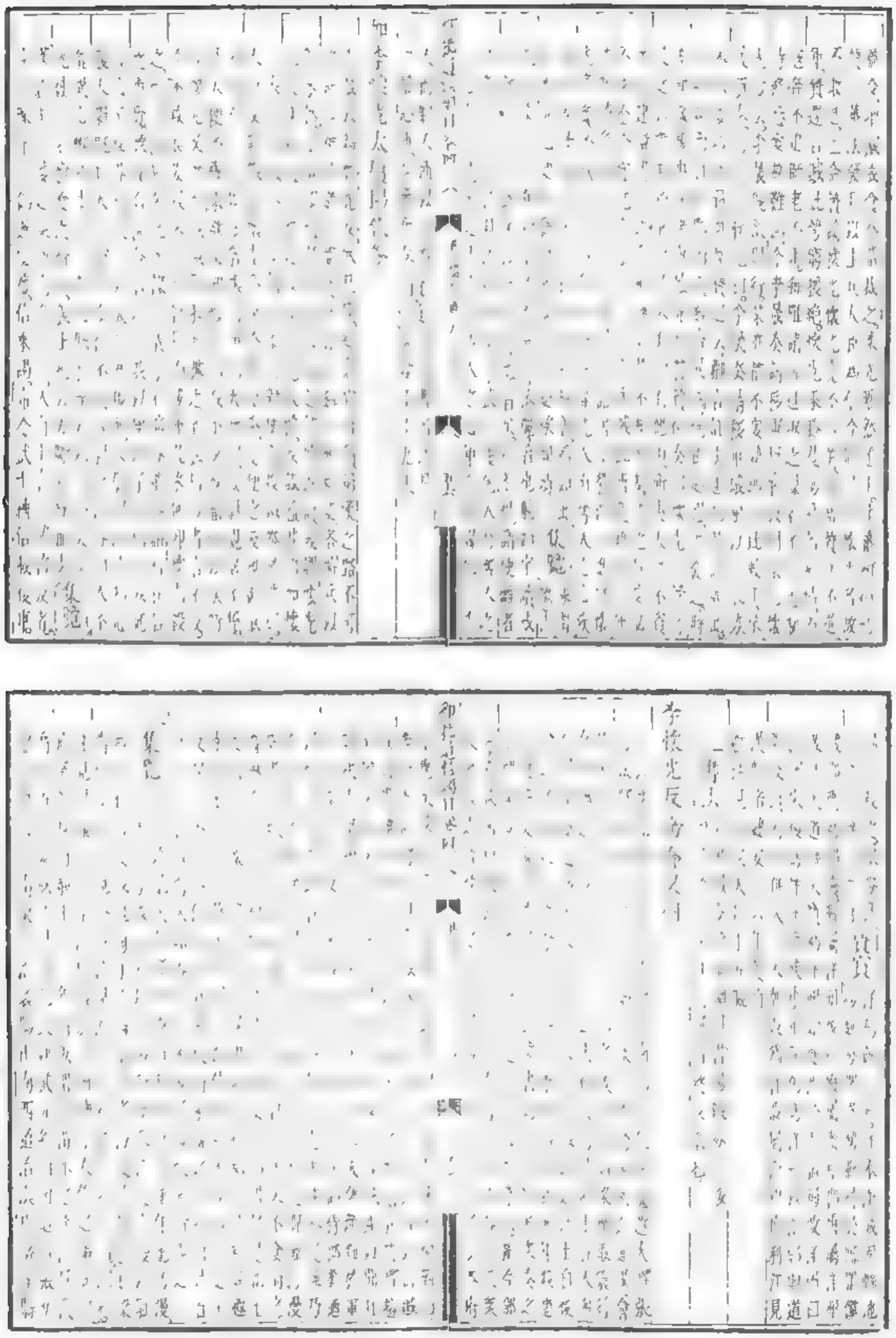

史161-460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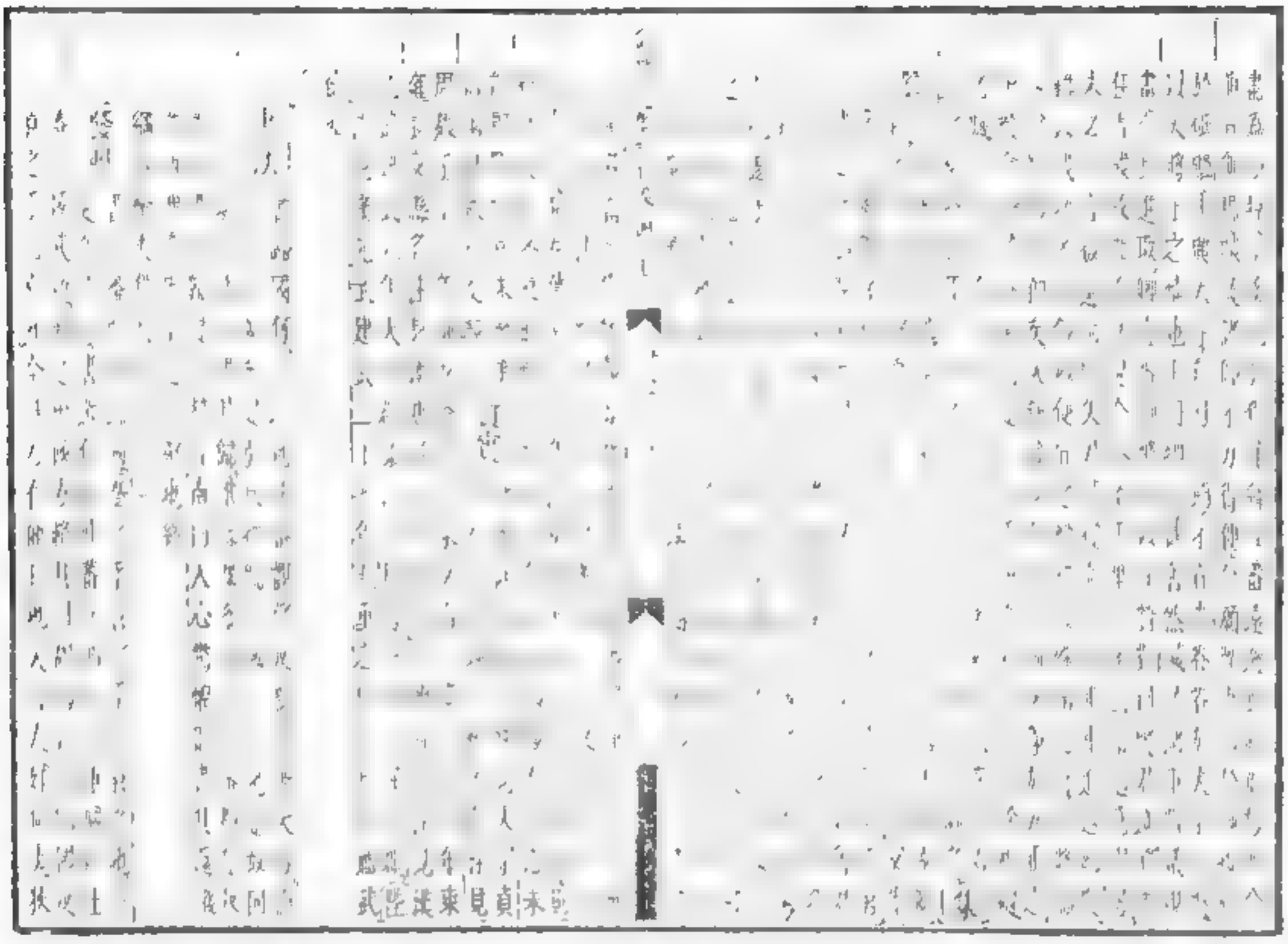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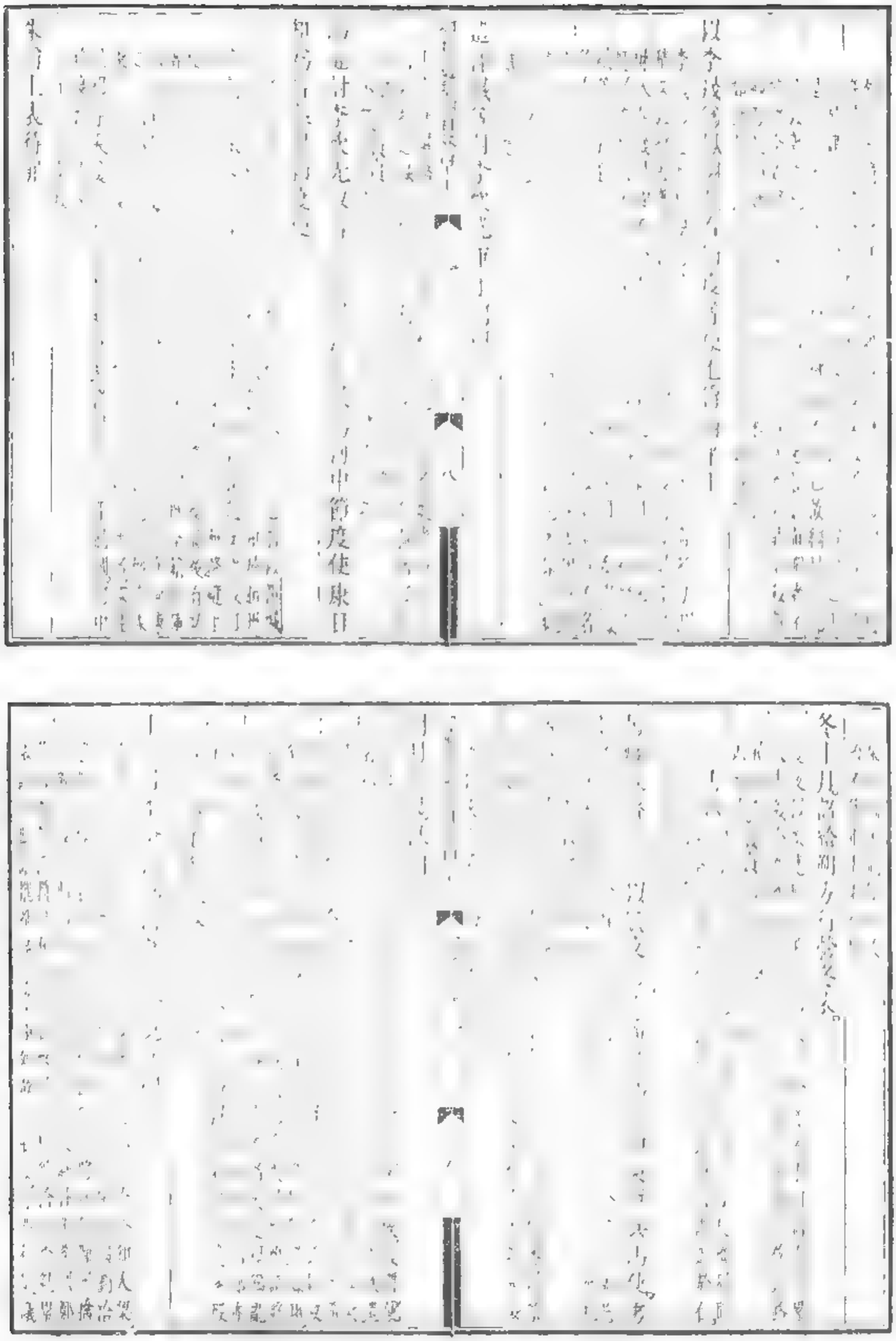

史161-467

八月馬逢收長春宮遂及諸軍平河中李懷光羅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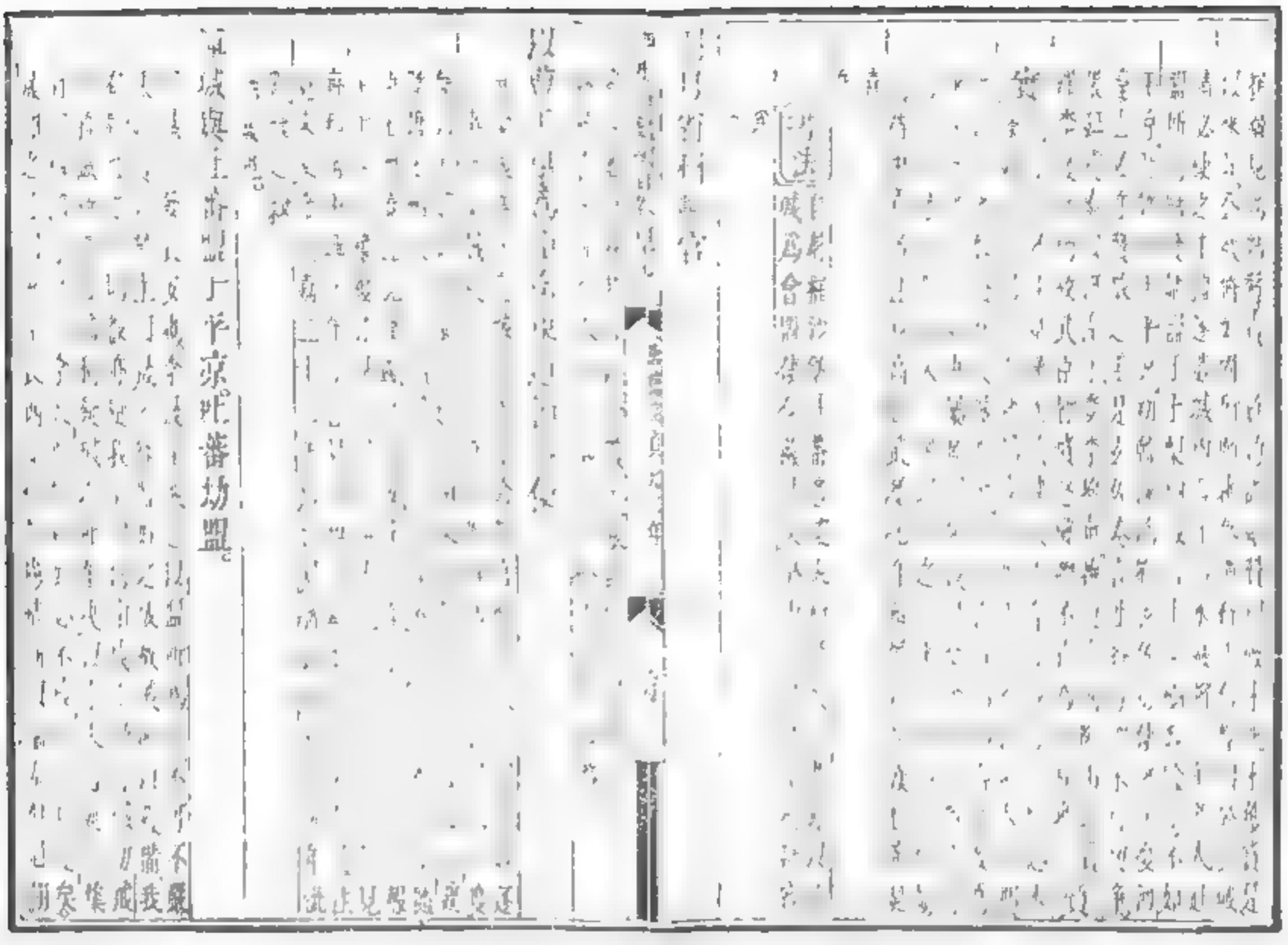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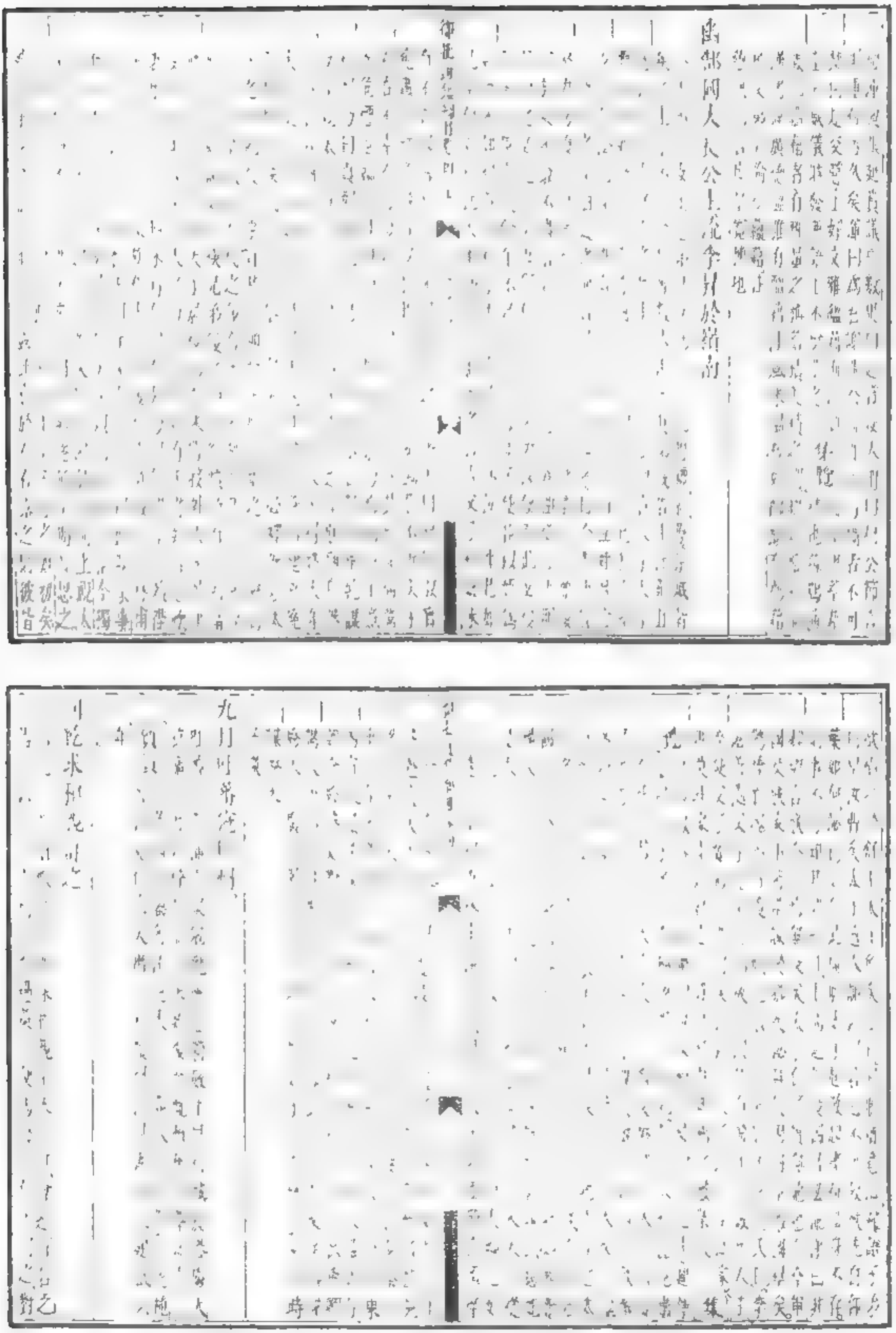

史164-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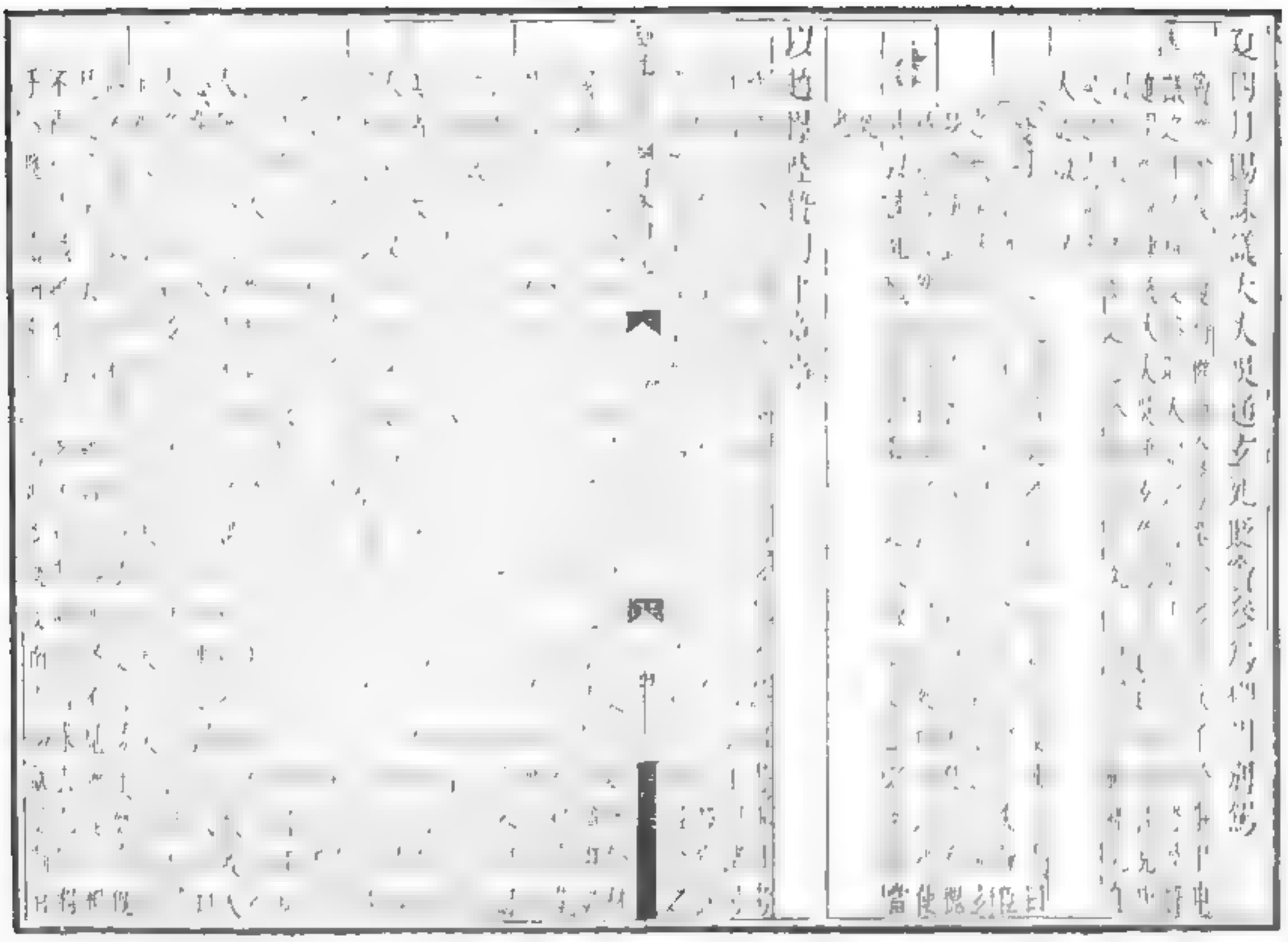

史164 483

遣使上表

韋皐遣其支叱番投子十棚の酋帥の雲南土異牟尋

十年、春正月、劉尚書山芙蓉來降、六月、賊人破之、遣使來獻捷。

二月、以劉尚書爲泰州刺史、兼義成節度使。

八月、以義成節度使李抱貞爲南路上。

冬十一月、降授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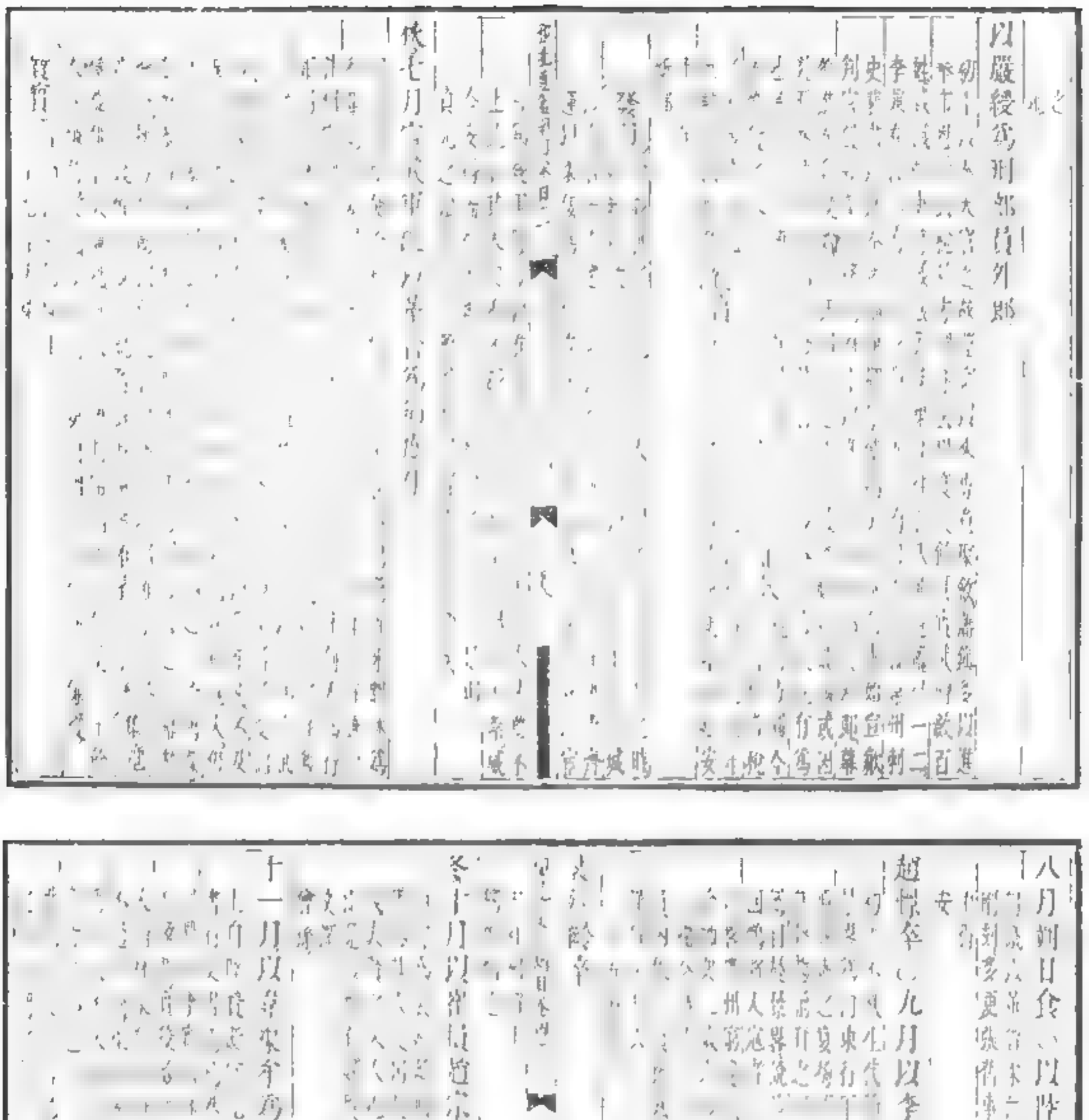

三年春月築方渠合道永波二城

以光祿申季義成節度使

叱拔延壽名并禁處

九月癸巳朔

史164-491

十二月以倉吉爲倉吉市使

御基遷座事

十四年八月九日東京遷都

九月二日爲山陽鐵道創業

十五年二月一日爲山陽鐵道第一期線路竣工

以今年爲浦西紀年使

十六年八月以倉吉故郡爲倉吉市使

以韓忠爲宣武節度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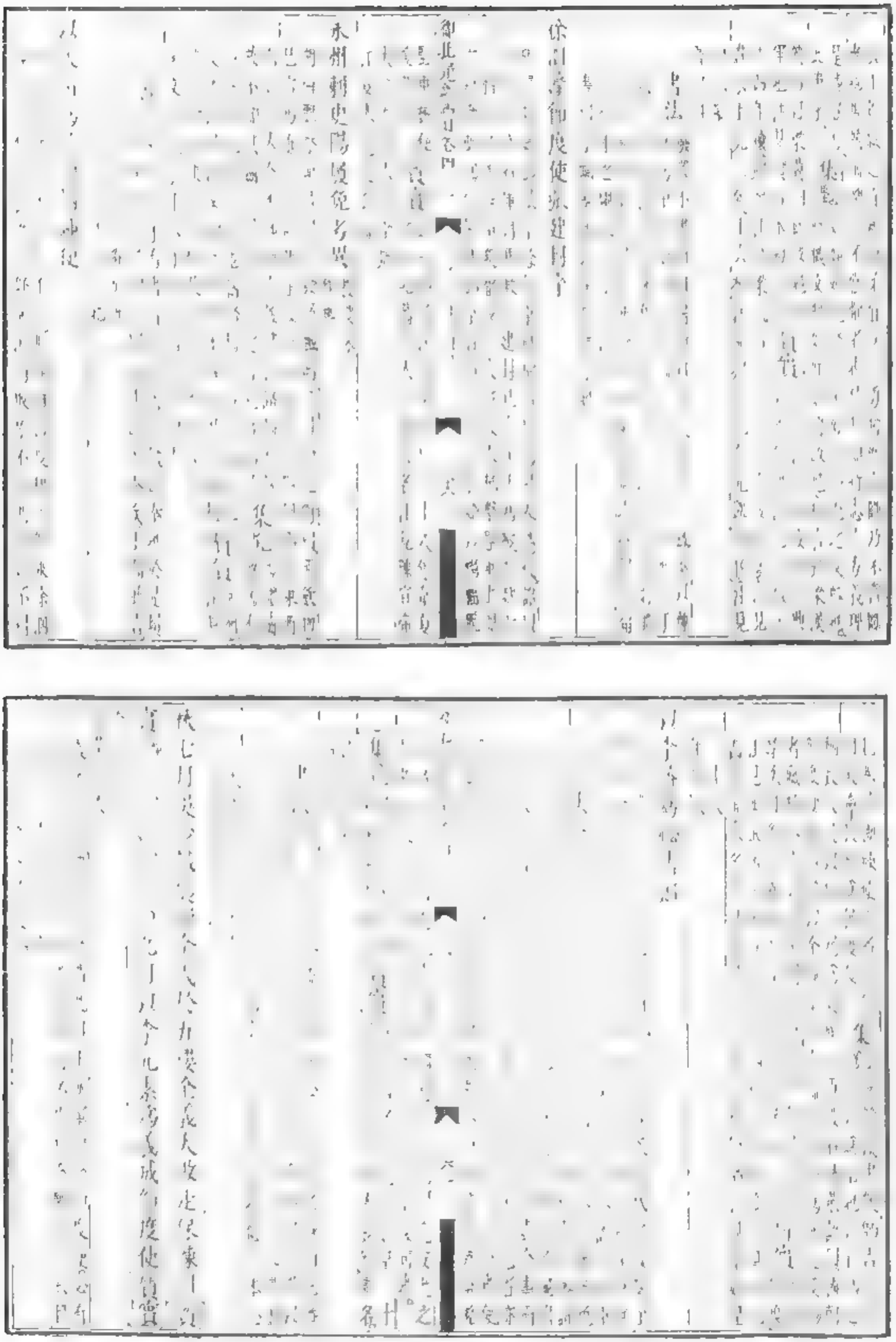

史部尚書加二級臣宋 等謹奉

敕校刊

十七年夏五月朔日食

[資治通鑑大全卷九十八年]

方鎮度使

秋八月以盧從史爲昭義節度使。

史164-499

以王依爲翰林學士、出陣古陽城註泉而水至、

賀心自代之前史書不書明師子發圍

書法

以杜佑爲度支鹽鐵轉運使、

是

以武元衡爲

賀

立廣陵王純爲皇太子、

賀

於太子[illegible]太[illegible]皇庶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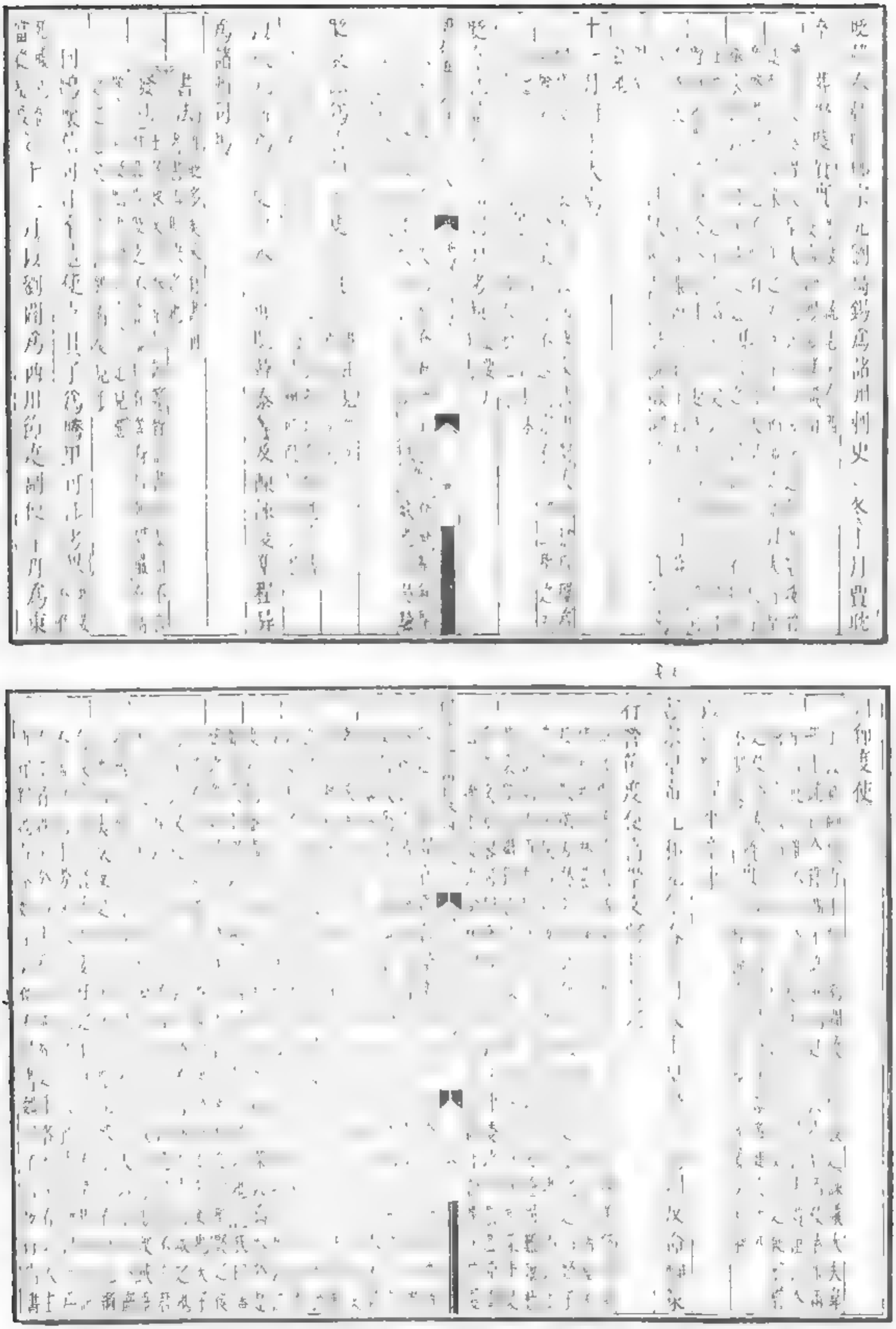

史164 504

鎮海兵馬使張子良執李錡送京師斬之

考異

萬曆實錄

萬曆十六年

南御史建議選使王錫入朝

[illegible]

鄭紹祖以李海同年事

[illegible]

貶李時行等與御史

[illegible]

成憲廟度牒[illegible]

[illegible]

詔蠲逋賦免[illegible]

[illegible]

史164-513

史164-515

史164-516

五月詔譯准新租賦
秋七月詔遣下邽爲
冬十月魏博兵馬使田興請以興爲節度使

史161 ɔ19

冬十月益焚相岸舍十一月焚獻陵寢宮永巷[illegible]相舊[illegible]舍[illegible]劉漫[illegible]相舊[illegible]舍[illegible]太宗[illegible]數也[illegible]未甚[illegible]之[illegible]乃市故之十二月[illegible]列東[illegible]陌皮仗[illegible]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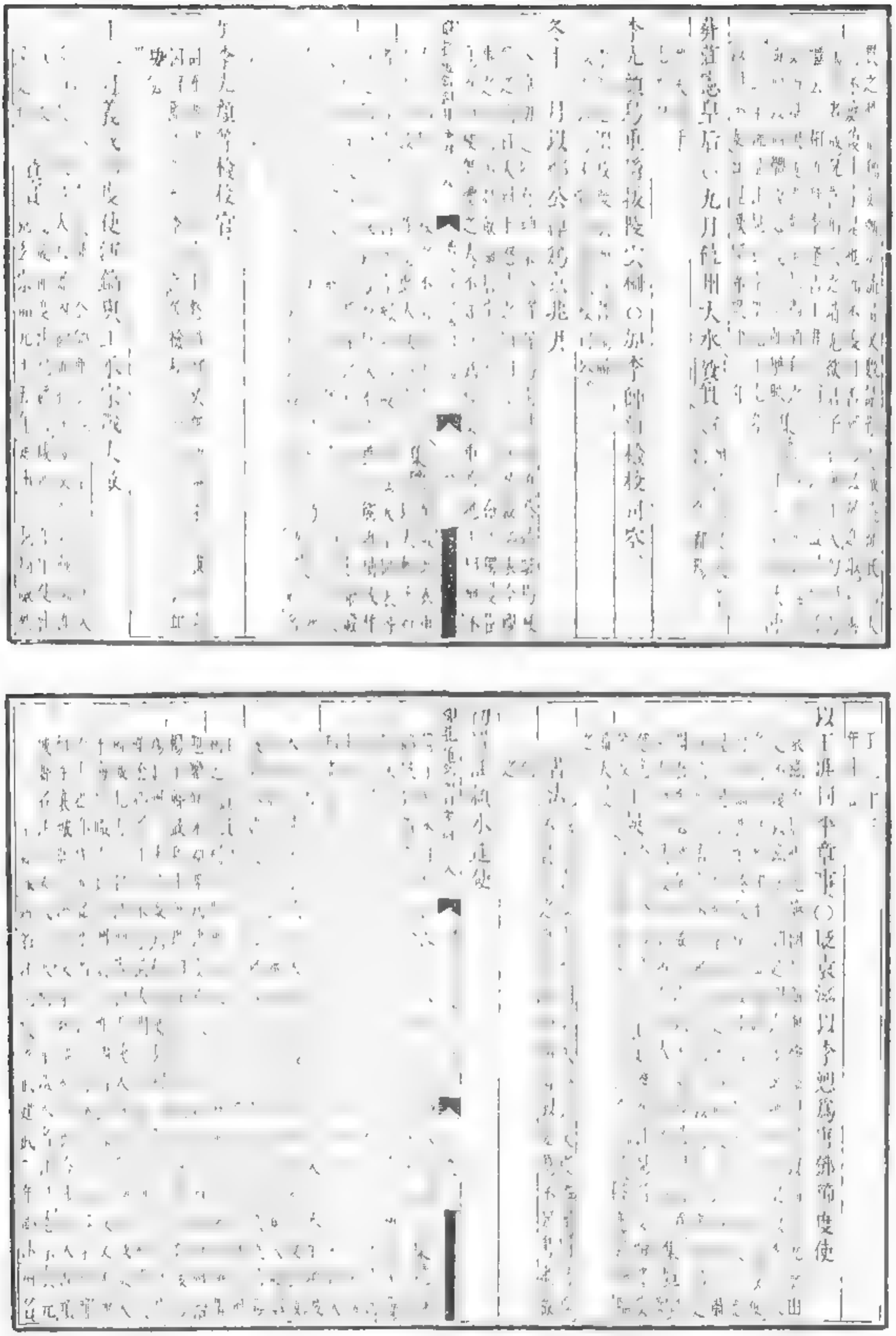

宜[redacted]年[redacted]詔武德五年
重賢爲吳元濟謀
之李德裕先計重賢
十三年春正月李師道奉表納質
初李納道謀逆命
李文會孔目官林
道憂懼不食慶緒之
自爲節度
[redacted]覽[redacted]
奈[redacted]
二年[redacted]
二月修麟德殿渡龍首池起承暉樓
王命[redacted]
汉所[redacted]
琴起本[redacted]
鴻起承[redacted]
南詔東[redacted]
[redacted]唐東內苑

御批通鑑輯覽卷四十八

書法 [redacted]是憲宗[redacted]
[redacted]之心
[redacted]之

發明 [redacted]
[redacted]南士本之
宰相裴[redacted]
[redacted]王承宗等[redacted]
[redacted]致[redacted]之詩豈宜
爲[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李師道陽與妻及奴婢孔目官王再升謀之。其妻不欲遣子入質。乃與二婢說師道曰。先司徒以來。世有此土。柰何無故割而獻之。今若不獻。不過以兵相加。力戰不勝。獻未晚也。師道乃悔。欲殺李公度。幕僚賈直言。請共用事奴曰。若殺公度。軍府危矣。乃因之會李遜至。師道陳兵迎之。遜盛氣正色。爲陳禍福。責其渝盟之義。皆曰第許之。他日正如一妻解紛耳。師道退與其黨謀之。皆曰。公以父子之私。且迫於將士之情。故遷延未遣。今重烦朝廷。恐致忿怒。必須用兵。既而師道表言。軍情不穩。納質未可。又書辭甚悖。詔削其官爵。命諸道進討。師道上怒。決意討之。賈直言又諫。師道不聽。直言因之。乃以集覽。博刃前。漢李陵使匈

生不可盡天命不可務方士不可信之理而況自古未有方士臨民爲言宜其不能固其君之惑也漢武喜方士婁之以女矣豈以古紊亂其群臣而可爲乎憲宗徒以歷服其群臣而不揣其理尊未旋時金丹所作躁怒取禍豈非無逾之未聖哉。

集覽 柳泌姓名見唐憲宗元和十年臨海縣武帝四年

吐蕃寇夏州。○十二月田弘正將兵度河逼鄜州。

先是田弘正薄田客陽渡河討李師道裴度曰魏博軍旣度河卻當卻給度支或取與先領互相疑則必益致遲延與其後河不進不若令弘正且渡之移馬屬兵俟霜降水落自陽劉度河直指鄆州則賊衆搖心矣上從之是月弘正將魏博全師自陽劉度河鄆州大震兩鎭皆懼諸軍迭所襲鄆將夏侯澄等四十餘人上皆釋弗誅各付行營使曰若有父母欲歸者優給遣之脫所降者師道而七於是賊中聞之北劉或作賈也在鄆州之北劉或作賈之降者相繼集覽 當今東平府東阿縣舊劉鎭是。賈實黎陽縣名注見漢成帝紀和二年魏郡。秣馬注見同上注見晉宗室傳元年義城軍注見憲宗元和十年注見漢光武建武十二年鄆州

史164-532